

中  
西  
文  
通  
史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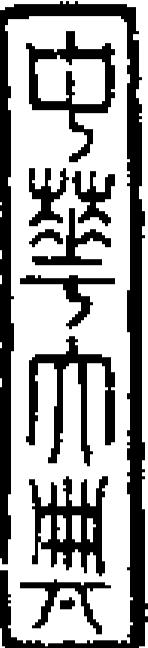
方 豪著

行印司公限有版出岡華

方豪著

中西文通史(二)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中西文通史

本書詳考史前以至近代中西交通事蹟，包括南洋區域在內，開明民族、宗教、文化、交通、藝術、政治、貿易諸般關係，為中西交通史鉅著。全書共七十章。分為五冊。第一冊由史前至魏晉南北朝，計十七章。第二冊隋唐宋，計二十二章。第三冊元明，計十七章。附圖八。第四冊明清之際，計七章。第五冊明清之際，計七章。附圖十。第五冊明清之際，計七章。附圖十五。第四、五冊，並附有「西人原名檢查表」。都百萬言。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六版

# 中西文通史 (二)

每部全五冊定價：新台幣二二五元整  
編輯者：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輯一）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082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干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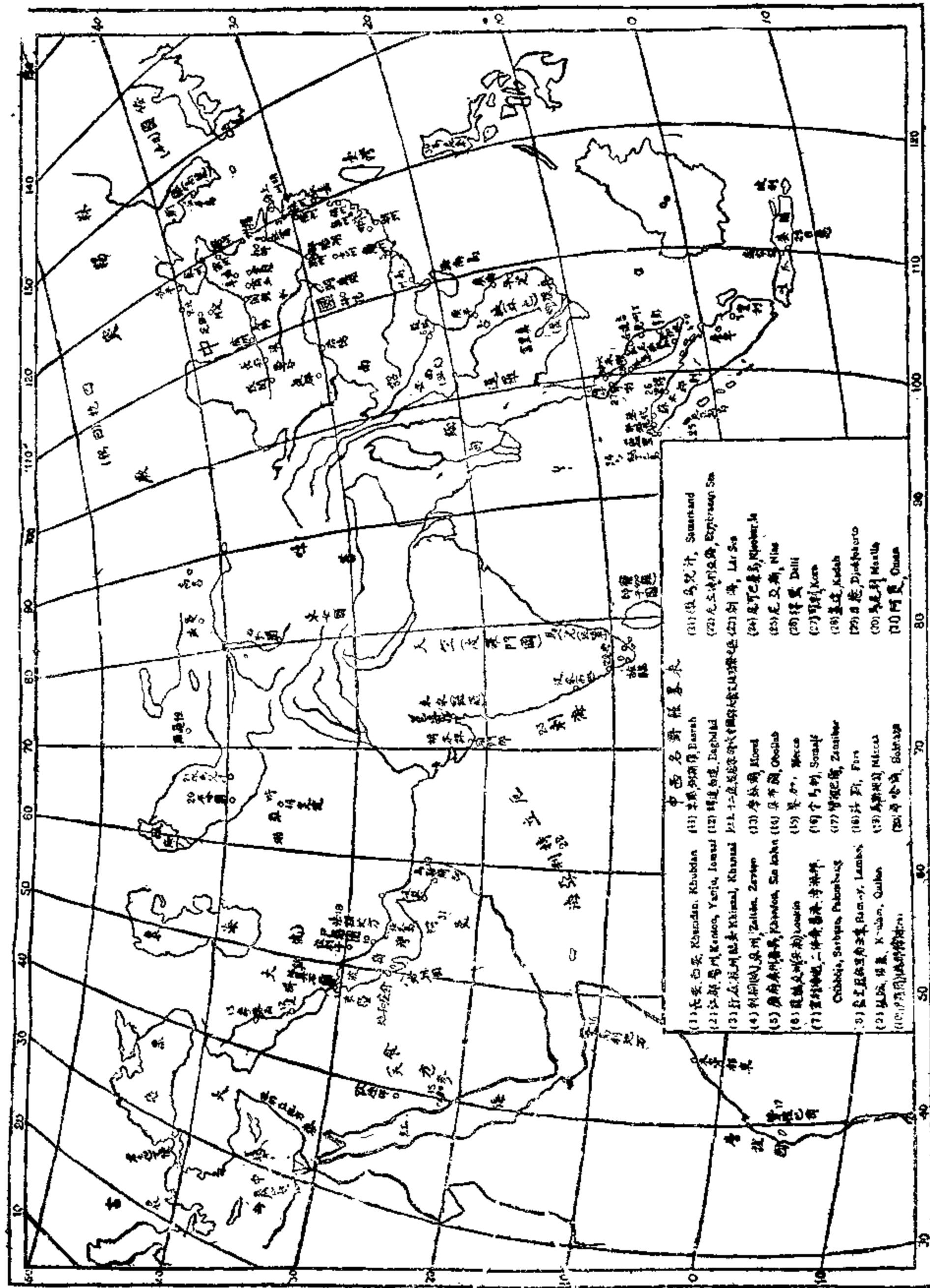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太義館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中西交通史第二冊目次

## 第一章 隋代之中西交通

- |                |   |
|----------------|---|
| 第一節 隋通海外之目的與始末 | 一 |
| 第二節 隋通海外對後世之影響 | 五 |
| 第三節 裴矩所記之通拂菻路線 | 六 |
| 第四節 隋書所見之西亞與中亞 | 八 |

## 第二章 賈耽所記通西方之三道

- |            |    |
|------------|----|
| 第一節 隋唐西域載記 | 11 |
| 第二節 安西入西域道 | 13 |
| 第三節 安南通天竺道 | 14 |
| 第四節 廣州通海夷道 | 15 |

## 第三章 唐宋時代中西之海舶

- 第一節 唐代前後中國海舶之進步 ..... 一九
- 第二節 唐宋時代中西海舶之比較 ..... 二三
- 第三節 中國海舶之組織及其設備 ..... 二五

## 第四章 唐宋時代之市舶司

- 第一節 創立及名稱 ..... 二六
- 第二節 職務及條例 ..... 二九
- 第三節 官制及場務 ..... 三三

## 第五章 唐宋時代之貿易港

- 第一節 廣州與交趾 ..... 三五
- 第二節 杭州與明州 ..... 三七
- 第三節 秀州與溫州 ..... 三九

第四節	激浦與江陰
第五節	泉州與福州
第六節	揚州與密州
第七節	瓊州與處州
第六章	宋人所記中國與南洋及西南亞之交通

第一節	周去非之蕃外代答
第二節	趙汝适及其諸蕃志
第三節	宋史注輦傳之記述

## 第七章 唐宋時代對外僑之管理

第一節	外僑居住之限制
第二節	外僑犯罪之懲處
第三節	外僑子弟之教育
第四節	蕃漢通婚之禁止

第五節 外國遺產之處理 ······

第八章 唐宋時代之胡賈

第一節 海運與商貨 ······

第二節 胡賈之店肆 ······

第三節 胡賈之豪富 ······

第四節 胡賈之行踪 ······

第五節 國籍與胡俗 ······

第六節 酒家與胡姬 ······

第九章 唐宋時代來華之黑人

第一節 黑人之來源及其異名 ······

第二節 唐代著名之黑奴通例 ······

第三節 見於唐人小說之黑人 ······

第四節 唐宋來華黑人之分析 ······

## 第十章 唐宋時代南海華僑之創業

- 第一節 唐代遠航南海之中國僧人 ..... 101
- 第二節 宋代貿易南海之中國商人 ..... 101
- 第三節 唐家唐人唐字等名之來歷 ..... 101

## 第十一章 隋唐宋時代與中亞之佛教關係

- 第一節 隋代東來譯經師 ..... 101
- 第二節 唐代西域譯經師 ..... 101
- 第三節 玄奘之西行求法 ..... 101
- 第四節 慧超之西行求法 ..... 101
- 第五節 悟空之西行求法 ..... 101
- 第六節 宋續業等之西行 ..... 101

## 第十二章 隋唐宋時代傳入之印度學術

第一節 隋唐所用之印度曆法	一三五
第二節 五代所用之印度曆法	一三九
第三節 唐宋間之印度占星術	一四九
第四節 唐宋間之印度天算書	一五三
第五節 印度來華著名天算家	一五七
第六節 隋唐傳入之印度醫學	一六四
<b>第十二章 唐宋與印度波斯阿拉伯之政治關係</b>	
第一節 王玄策等三次出使印度	一六八
第二節 唐代印度來華使節年表	一七三
第三節 唐代波斯來華使節年表	一七七
第四節 唐代大食來華使節年表	一八一
第五節 大食東侵與各國之求援	一八九
第六節 高仙芝在怛邏斯之敗績	一九〇

## 第十四章 唐宋時代阿拉伯人對中國之記載

第一節 阿拉伯人之地理知識.....	一四二
第二節 鄭達信麻素提之記述.....	一四三
第三節 阿布賽特哈桑之記述.....	一四五
第四節 莫哈伊爾諸人之記述.....	一五六

## 第十五章 唐宋與拂菻之關係

第一節 中外學者對拂菻之考證.....	一五九
第二節 唐代載籍中之拂菻大秦.....	一五三
第三節 宋代載籍中之拂菻大秦.....	一五七
第四節 歐洲載籍中之稱述中國.....	一五九

## 第十六章 隋唐宋時代中國發明物之西傳

第一節 印刷之西傳.....	一六三
----------------	-----

第一節 造紙之西傳 ..... [六五]

第二節 羅盤之西傳 ..... [六七]

第四節 火藥之西傳 ..... [七一]

## 第十七章 隋唐宋時代西域人之華化

第一節 隋以前遷華之異族 ..... [七一]

第二節 隋代華化之西域人 ..... [七九]

第三節 唐君臣之外國血統 ..... [八二]

第四節 唐西域所見之華化 ..... [八四]

第五節 菩薩華化之西域人 ..... [八六]

第六節 五代等之之西域人 ..... [九〇]

第七節 宋代華化之西域人 ..... [九三]

## 第十八章 唐宋之之祆教

第一節 唐以前之祆教 ..... [九五]

## 第二節 唐宋時之流行

166

### 第十九章 唐宋之摩尼教

第二節 摩尼教之傳入與分布	166
第一節 摩尼教之教理與教規	169
第三節 教會之人物及其組織	173
第四節 摩尼教與政治之關係	174
第五節 摩尼教與他教之關係	175
第六節 摩尼教之禁斷與失勢	177

### 第二十章 唐宋之景教

第一節 基督教傳入中國源原	179
第二節 景教之創立及其教義	181
第三節 現存唐宋景教之文獻	184
第四節 景教之入華及其流行	186

- 第五節 敦煌教義教規及組織 ..... 111  
第六節 佛教在政治上之活動 ..... 115  
第七節 佛教與他教間之關係 ..... 116  
第八節 唐宋間之遭禁及廢落 ..... 117

## 第二十一章 唐宋之回教

- 第一節 回教創立與入華之始 ..... 118  
第二節 唐宋時代徽州之回教 ..... 120  
第三節 唐宋時代泉州之回教 ..... 124  
第四節 揚州與海南島之回教 ..... 126  
第五節 提舶使蒲寿庚之先世 ..... 127  
第六節 有海來華之回教人物 ..... 128

## 第二十二章 清唐宋時代唐人之西方藝術與遊戲

- 第一節 雕刻建築圖錄 ..... 130

## 第二節

音樂練習曲選

183

## 第三節

幻術藝術

184

# 中國交通史第二册

杭縣 杰人 方 豪

## 第一章 隋代之中西交通

### 第一節 隋通海外之目的與始末

隋通海外之目的，見於北史卷八三南蠻傳：「至於林邑、赤土、真臘、婆利，則地隔江嶺，莫通中國。及隋氏受命，剋平九宇；煬帝纂業，威加八荒；甘心遠夷，志求珍異。故師出流求，兵加林邑」。此言隋通海外之目的，不外乎臣服遠夷及搜求珍奇。但外夷之來，亦有其目的，合中外兩方而言之，可分析如下：

(一) 中國之遣使出海，在求異俗而揚國威。誠如隋書卷八一東夷傳所云：「大業二年六月，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無慰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帝遣武賁郎將陳稊一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可見隋煬帝對於流求，志在必消，故一遣朱寬，不成，則以兵加之。流求當今何地，非本書所可

討論；且流求在中國之東，亦不在中西交通史範圍以內，節隨書此文，以知隋煬帝派人至海外，其目的究何在也。

對於赤土，則竟以利誘之。同書卷八二南蠻傳曰：「煬帝卽位，慕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蓋煬帝在位時，承平已久，國力充沛，乃有餘力經營海外。

(二) 外夷自動之進貢。此種自動而來之貢獻內附，或因對隋之恐懼所致。隋書南蠻傳曰：「真臘……大業三年遣使貢獻，帝禮之甚厚」。又：「婆利……大業十二年(六一六)遣使朝貢，後遂絕。於時南荒有丹丹、盤盤二國，亦來貢方物」。亦有爲吸收文化而來者，如隋書卷八一東夷傳所記倭國之遣使。

隋代通外國之動機既明，試進而言其所通各國之始末。

據隋書卷八一、八二列傳所載東南各國，東夷六國（高麗、百濟、新羅、靺鞨、流求、倭國），不在本書範圍以內；南蠻四國（林邑、赤土、真臘、婆利），林邑密邇中國，茲亦從略，其他三國，分述如下：

(一) 赤土 隋書卷八二赤土傳曰：「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接羅刹國，西接羅婆國，南阿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五章，專述「常駿等之出使赤土」，謂：「常駿等發自廣州，沿安南海岸行，過 Camao 觀，入暹羅灣，沿真臘、緬甸海岸行，（因有島嶼連接之語見下），至馬來半島，望見狼牙須國之山，南行過馬來半島東岸之一島，而名之曰雞龍島，然後至於赤土國界。則此赤土應在馬來半島之中」。其說是也。「狼牙須」即梁書之「狼牙修」，續高僧傳之「棲伽修」，南海寄歸內法傳之「郎迦戍」。

赤土傳又記大業三年常駿等行程，茲錄全文如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詣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歸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修國之山，於是南達雞龍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娘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吹鑼擊鼓，以樂隨使。進金鑠以饋駿駿，月餘至其都，王遣其子那邪迎請與駿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並鏡鑷，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提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迎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並致金花金盤以饋駿。男女百人奏鼙鼓，婆羅門二人導路至王宮。駿等奉詔書上閣，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後數日，請駿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牀，牀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

牛、羊、魚、鼈、豬、瑞器之肉百餘品。延駕升牀，從者坐於地席。各以金鎖酒，女樂送奏，禮遣其厚。韓遣邢那耶迦等送貢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鍍金爲多羅葉，除起成父以父表，乞願封之，令鑄繩門以香花奏樂歌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淨滿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出而行，三日，鎖海北岸，達於交趾。驛以六年（六一〇）春，與邢那耶迦於南農謁帝，帝大悅，授鑿等物三百段，俱授秉義尉，邢那耶迦等官賚各有差」。按隋書卷二本紀，謂大業四年（六〇八）三月壬戌，赤土興其使三國並遣使貢方物；丙寅，遣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又五年（六〇九）二月辛丑，赤土遣使貢方物。六年六月，又與室韋遣使貢方物。出使年月與赤土傳文異，姑並存之。

(二) 真臘 隋書南蠻傳曰：「真臘在林邑（漢江南郡象林縣）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西有接車集國，西有朱江國，漸江強盛，遂兼扶南而有之」。至其種族，同書亦云：「人形少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恐率婆利耳」。似係馬來種。同書記曰：「大業十三年（六一七），遣使貢獻，帝禮之甚厚，其後亦絕」。

(三) 婆利 婆利之位置，據隋書南蠻傳曰：「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過界東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其遣使朝貢，較真臘早一年，隋書亦謂其「後遂絕」。

(4) 雜遺 東直閣客夷清獻卷八，謂在真臘之西，唐玄奘譯入蜀。此爲釋義，又作

墮和羅、獨和羅、墮羅鉢底、社(杜)和鉢底、杜和羅鉢底，頭和、投和，皆 *Dharasat* 譯音陳時至德元年（五八三）已遣使獻方物，見陳書本紀第六後主紀；通鑑卷一八八曰：「投和國隋時聞焉」。（參見萩原弘明著「宋江國考」，載鹿兒島大學文科報告第一號）

## 第二節 隋通海外對後世之影響

隋高祖統一宇內，威震海外，故南洋諸國，皆重譯來朝；煬帝繼之，國勢益盛，貢獻不絕，雖其後漸或中斷，然對後世之影響實甚重大，約言之，可舉其四：

(一) 為華僑海外發展之先河。隋以前，中國固早已向海外發展。本書第一冊業已就漢書地理志所記，略言漢武帝時之南海交通情形，當時雖僅沿海航行，然中國船舶已駛抵柬埔寨，或已止於馬來半島，然後由外國商船轉送。此後則為吳孫權時康泰、朱應等之出使扶南（當今柬埔寨及下南圻地方），見梁書海南諸國傳。

六朝佛教大盛，往來南海之僧人，為數不少，彼輩止航之地不一，北至山東半島之東萊及長廣，南迄交廣二州，其時長江之揚州、江陵，亦有外舶出現。

然有計劃之航海，實始於隋；今日南洋華僑，雖以明洞波往者為多，然最早之移殖，則不能不上溯至隋也。

(三) 為黃氏征伐之先導。中國自秦漢以後，經唐宋而為大帝國，唐以前，東晉之偏安，南北朝之對峙，字為鼎沸，更無向外發揚之可言；齊則民生頑安，故有餘力作域外之經略，惜無遠士嚮臣，故未竟全功，而中原盜賊已起，終歸敗亡；然其雄既奠，繼起遂易，唐之開拓石土，清實落之也。

(三) 為中國文化傳播之先驅。隋時，竇建文文化，惟印度與我國可稱巨擘，日本欣慕華風，至唐，「我開海內有大帝，禮義之國，汝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書卷八一復京傳) 南洋各國文化，較日本尤甚，故皆來為屬，非全出於畏懼心理也。

(四) 為自大心理造成之先聲。我國自古即以夷狄視外族，漢晉以後，雖頻受異族侵凌，終以文化較高，自尊之心，未能消戢；清通海外，南洋東洋諸島國之文化，又遠低於我國，乃以為世界民族，永無可以與我為伍者；此種心理，在鴉片戰爭前，實甚普遍，結果則放步自封，甚至淺科學亦反對之；道光以後，屢敗於列強，人民觀念，始逐漸改變；然妄自尊大心理之養成，遺淵源於清代也。

### 第三節 裴矩所記之通拂菻路線

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中，謂其撰有「西域圖記」三卷，其序記敦煌至西海之三道，文曰：「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發自敦煌，至于西海，凡有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于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烏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悒怛、帆延、曹國，至北婆羅門，達于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道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發數邊，是其咽喉之地。』……」

裴矩所記之道，乃得自胡商者。按隋文帝即位前十二年，東羅馬與西突厥發生第一次交往；即位前二年，乃有第二次徵聘，以上所記，即東羅馬使節來華之路程，故與以前中國史籍所記，取道裏海之海，經安息波斯之西者，迥不相同。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一二二頁列各地之西名對音如下：

燉汗 = Farghana

蘇對沙那 = Sutriishna

康國 = Samarkand

鄯善 = Mitan

何國 = Peshambe

大小安國 = Bokhara

穆國 = Mary

喝黎陀 = Gorband

曷怛 = Ephthalite

帆迺 = Banjan

## 第四節 隋書所見之西亞與中亞

隋書卷八西突厥傳，曾記裡海西岸及北岸諸部落情形，文曰：「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據山谷，往往不絕。……康國北，傍河得水，則有詞吐、曷戴、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差蘇、拔也末渴達等。有三萬許兵。得嶺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索喝、薩促、隆忽等姓八千餘。據蘇東則恩屈、阿蘭、北據九離、伏羅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雖姓氏各別，總謂鐵勒。並無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居無恒所，隨水草流移。人性凶惡，善於騎射，貪婪尤甚，以寇抄爲生。近西邊者，頗爲藝術，多半羊而少馬。」

以上諸地名，簡爲注釋於後。阿得水即今伏爾加河 (Volga)，蓋突厥人稱江河爲 Atel (阿得耳) 或 Idil (依地耳) 也。回教著作家皆用此名。元初，天主教修士柏郎嘉賓 (Plano Capioni) 遊記，會謂 Ethil (愛底耳) 河俄國人名之曰伏爾加河。又修士羅柏魯 (Rubruck) 遊記亦稱 Ethila (愛底拉) 河又名伏爾加河。元朝秘史卷二二作亦得勒水。

經烏海卽裡海，所以稱得底海者，蓋指裡海東北部，得底水入海處而言；得嶺水今名烏拉

猶河（Tral）。東羅馬遊歷家柴馬爾古斯（Zarmarchus）在其「奉使西突厥行紀」中，稱之爲 Daich，至「得疑」之對音也。此後變化頗多，作 Teix, Jaec, Jagac, Jaic, Javech, Yak，皆一音之轉也。

### 榆林另詳專章。

關於中亞各國，隋書卷八十三所記，有下列諸國：

康國。「康居之後也。遷徙無常，不恒故地。自漢以來，相承不絕。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枝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也。……名爲強國，西域諸國，多歸之。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易國、穆國皆歸附之。……大業中，始遣使貢方物，後遂絕焉」。

此節並見魏書卷一〇二、北史卷九七。康國王雖爲月氏人，然其人民則多爲康居後裔，故稱「康居之後」。

安國。「漢時安息國也。王姓昭武氏，與康國王同族。……都在鮮密水南。……煬帝即位之後，遣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域，至其國，得五色鹽而返。……大業五年（六〇九）遣使貢獻，後遂絕焉」。新唐書卷一二一下，謂安國一曰布豁，又曰捕喝，似即布哈拉（Bokhara）

異譜。漢時，爲安息附庸，故曰：「漢時安息國也」。

石國。「居於藥穀水。……以大業五年遣使朝貢。其後不復至」。石國卽今塔什干(Tashkend)，突厥語 Tyash 石也，麌作 Tashkend 城也。「石國」乃譯義。史籍或作者舌，柘支、柘折、柘時；又變而爲 Chach 或 Shash，故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作察赤。藥穀水卽 axartes 河，伊蘭人稱錫耳 Sir 河。

鐵汗國。「大業中，遣使貢方物」。唐書作拔汗那，卽今費爾干那(Ferghana)。

吐火羅國。「大業中，遣使朝貢」。魏書作吐呼羅。

悒怛國。「都烏蘇水南二百餘里，大月氏之種類也。大業中，遣使貢方物」。悒怛或作嚙噠，大業前三十餘年已爲突厥所滅，此所謂貢使，殆爲冒名者。

米國。「舊康居之地也。……大業中，類貢方物」。或卽新唐書西域傳之彌末，又作弭秣賀。不可考。

史國、曹國、何國、烏那曷國、穆國，亦皆以大業中，遣使貢方物。史國亦作怯沙、鞬霜那，有城曰乞史，皆 Kash 雜音，阿拉伯人稱之曰 Kiss；曹國，唐時分東西曹：西曹卽曰曹；東曹又曰率都沙那，蘇對沙那、蘇都識匿，爲梵文 Sutrisna 對音，在費爾干那及撒馬爾干之間；今稱烏拉塔拍(Ura Tap)；何國，唐稱屈霜你迦或首屈匿，伊蘭語 H Kusank，在撒馬

爾干西北六十英里處；烏那曷卽 Balkh，B 読若 V，爲極多民族中所習見；穆國，卽漢之朮鹿城，元史作馬魯或麻里凡，原爲河名，城在河畔，原作 Maru 或 Meru。

以上安國、鑾汗國、史國、何國、烏那曷國及穆國，隋書皆言其王姓「昭武」，其故見前引「康國」條。

## 第二章 賈耽所記通西方之三道

### 第一節 隋唐西域載記

舊唐書裴矩傳略曰：矩知帝方勤遠略，欲吞併四夷，乃訪西域風俗，及山川險易，君長姓族，物產服章，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隋書卷八三謂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諸國，至罽賓得碼礪杯，玉含城得佛經，史國得十婢女，師子皮、火臘毛而還，韋節撰有「西番記」，文獻通考四夷考康居條曾節引一段。一八三七年德文亞洲研究叢刊 *Asiatische Studien* 中，有紐曼 Neumann 一文，考證隋代使臣之行程。

又「隋西域志」三卷、「西域道里記」三卷、「諸蕃國記」十七卷，皆不詳何人所撰；至唐武，則有王文策之遊記多種（詳第十三章）、程士章之「西域道里記」三卷、韋弘機之「西征記」，卷數不明、高宗順慶三年（六五八）勅撰「唐西域圖志」六十卷；又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惠所編之「西域記」等；此外唐高僧傳卷二產條傳內產棕與裴矩同奉勅續修之「天竺記」，其著錄於唐書藝文志者凡五種；賈耽著者爲「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及「皇華四達記」；戴斗著「諸蕃記」；達奚通撰「海南諸蕃行記」；高少逸著「四夷朝貢錄」；以上各書，今皆散

佚，有書名近似者，或爲一書，亦未可知。

## 第一節 安西入西域道

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所記通西方之要道凡三，殆皆貞元間（七八五至八〇五）宰相賈耽所考定，其他入四夷之道尚有四線，茲從略。

一爲「安西入西域道」：「安西（今庫車）西出柘厥關，渡白馬河（渡口在今庫車城西六十里），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羅磧（今赫色勒 Hesol 沙磧）。經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羅城（今賽爾木 Saïram）。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今拜 Bai 城）。又六十里至撥換城（今阿克蘇 Aksou），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臨思渾河（今塔里木河）。乃西北渡撥換河（今阿克蘇河上流）。中河，距思渾河北三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祝（原誤于闐，依下文校改）境之胡盧河（今托什干 Taouchkan 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干祝，曰溫肅州（今烏什 Ouch-Tourfan）。又西北三十里，至囊樓烽。又四十里，度拔達嶺。又五十里，至頓多城，烏孫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度眞珠河（應爲今錫爾河 Sir daria 上流之 Aisk-tach 河）。又西北，度之驛嶺（應爲 Ditzbel 嶺），五十里度雪海（葛羅之驛嶺上之諸小湖）。又三十里，至猝卜成。傍猝卜水五十里，至熱海（即 Issyk-koul）。又四十里，至凍城。又百二十

里，至賀猶城。又三十里，至葉支城，出谷至碎葉川口（今吹河）。八十里，至裴羅將軍城。又西，二十里至碎葉城（在 Tokmak 原址或其附近）。城北，有碎葉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長於此。自碎葉西十里，至米國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頓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來城（在今 Achbare 水上之 Tchaldy-war）。又七十里，至俱蘭城（當在 Party 附近）。又十里，至朮建城。又五十里，至怛羅斯城（當爲今 Tales 水上之 Aulie-ata 城）。（以上各地注釋，皆據鴻承鈞譯沙曉著「西突厥史料」第二篇第一章。）

### 第三節 安南通天竺一道

「安南（在今安南河內附近）經交趾太平，百餘里至峯州（今白鶴）。又經南田百三十里至恩樓縣。乃水行四十里，至忠城州。又二百里，至多利州。又三百里，至朱貴州。又四百里，至丹（廿）棠州。皆生獠也。又四百五十里，至古湧步（似爲今之蠻耗）。水路距安南，凡千五百五十里。又百八十里，經浮動山、天井山（二山或爲蒙自西南高原）。（以下雲南境內道里，略。）

自諸葛亮城，分爲西路與西南路。西南路：「至樂城二百里。又入驪國（即緬甸）境，經萬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應在太公 Tagaung 城之南，曼大來 Mandalay 城之北）七百里。又

經突晏城，至驃國（Prome，驃都城）千里。又自驃國，西度里山（舊爲Arakan Range）至東天竺迴摩波（卽梵文 Kamarupa 今之Assam）國，千六百里。又西北度迦羅都（Kratoya）河，至奔那伐檀那（Pundavardhana?）國，六百里。又西南，至中天竺國東境恒河（Ganga）南岸羯米溫羅國（Kajingala）曰百里。又西至摩揭陀（Magadha）國六百里。」

西路自「諸葛亮城西去騰充城（卽今雲南騰衝）一百里。又西至彌城，百里。又西過山，二百里至麗水城（當在祿輶江岸），乃西渡麗水（祿輶江）、龍泉水，一百里至安西城，乃西渡彌諾江水，千里至大秦婆羅門國。又西渡大嶺三百里，至東天竺北界節沒盧回（卽西南路之迦摩波，但里數相差一半，或係賈耽所據材料不同所致）。又西南千一百里，至中天竺國東北境之奔那伐檀那國，與驃國往婆羅門路合。」（以上各地注釋，據馮承鈞譯伯希和著「交廣印度兩道考」。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sup>e</sup> siècle）

#### 第四節 廣州通海夷道

「廣州，東南海行一百里，至屯門山（大嶼山及香港二島之北，海岸及琵琶洲之間）。乃風帆西行二日，至九州石（似爲後來之七洲）。又南一日至象石（當爲獨珠山 Tinhosa 詛）。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爲安南之海防占 Culao Cham）。山在環王國（卽昔之林邑，後之占婆）。

Champa) 東「百里海中，又南」口行，至陵山（爲安南歸仁府北 Sa-hoi 置），又一日行，至臨海國（疑治今之歸仁）。又二日行，至古晉國（爲今安南衙莊之梵名 Kauthara 之音譯，又半日行，至森國浪洲（即後之寶龍 Panduranga，今之藩籠 Phannang 省地）。又兩日行，到軍突吞山（即後之檳榔島，今西名作 Pulau Condroe）。又五日，行至佛逝國（伯希和謂即麻六王 Malacca 海峽，夏德謂即新加坡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即在馬來半島之南端）。南岸則佛逝國（即室利佛逝國之省稱，爲其時南海大國，國都在蘇門答臘之巴林港 Palembang，後稱舊港）。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調陵國（今爪哇），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缺，三日至葛葛僧祇國（疑在 Brouwers 羣島中），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船者畏憚之。其北岸則簡羅國（當爲九世紀大食人所稱 Kalah 之對音，疑即 Kedah，在馬來半島西岸）。簡羅西則哥谷羅國（疑在 Kedah 西北或西南，島中），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都洲（似爲蘇門答臘之 Deli 或 Langkat）。又西五日行，至義羅國（當爲義淨所稱之婆魯師）。又六日行至婆國伽藍洲（或即翠藍嶼，今稱 Nicobar 羣島）。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今錫蘭島）。

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陸一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當爲 Malabar 沿岸一帶，疑特指 Quilon），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以上各地注釋，據伯希和及夏德二人之考證）

以下爲由婆羅門西境至波斯灣東西岸之水路，各地注釋，據同上，並參考「中國交通史」。

（商務版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

「西北二日行，至拔薩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羅國（指 Dairi 或 Dial）。其國有彌蘭大河（即印度河，此爲阿拉伯人稱呼 Nahr Mihran 之對音），一日新頭河（此爲梵語 Sindhu 之對音），自北發崑山來（殆即西域記之鉢露羅 Balor，今之 Bafri，亦可能爲崑崙之誤）。西流至提羅國，北入于海。又自提羅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處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提羅處和國，據桑原隱藏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所考，係阿拉伯人所謂 Djerrarah 之音譯，距波斯灣中之 Obollah 不遠）。又西一日行，至烏刺國（Al-Uballah 或 Oballah），乃大食國（Ta'i 即阿拔伯）之弗利刺河（Furat 之音譯，即 Euphrates 今譯幼發拉底河），南入於海。小舟游流二日，至末羅國（Basra），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大食王號）所都綽達城（Baghdad）自波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其西最南，謂之三蘭國。自三蘭國西北二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沒異國。又十日行，經小國六七，至薩伊臘和翼國，當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經小國六七，至沒異國。又西北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拔薩謂麻難國。又一日行，至烏刺國，與東岸路合。」

按賈耽字敦詩，滄州南皮人。唐玄宗開元十八年（七三〇）生。好地理學，凡四夷來使，及使四夷而回者，必詢其山川土地。著有「隴右山南地圖洮湟甘涼別錄六卷」、「河西戎之錄四  
鑑」、「海內華夷圖」、「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貞元十道錄」等。順宗永貞元年（八〇五）十月，卒。年七十六。舊唐書卷一三八、新唐書卷一六六皆有專傳。吳承志著有「唐賈耽記邊州入四夷道里考實」五卷。

## 第二章 唐宋時代中西之海船

### 第一節 唐代前後中國海船之進步

中國海船，當始於戰國時吳之謀齊及三國時吳之圖魏。而秦始皇之求三神山，吳孫權之求東洲、夷洲，皆不能無海船。晉書卷四二王濬傳記晉武帝謀伐吳，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其上皆得乘馬往來。太平御覽卷七七引義熙起居注，記盧循作八槽艦，起樓四層，高十餘丈。隋書卷四八楊素傳，記素所作五牙艦，起樓五層，高百餘尺。此等船當可出海。

「吳時外國傳」曰：「扶南國伐木爲船，長者十二尋，廣六尺，頭尾似魚，皆以鐵鎚露裝；大者裝百人，有長短櫓及篙各一，從頭至尾，約有五十人，或四十餘人，隨船大小，行則用長櫓，坐則用短櫓，水淺乃用篙，皆撑之，應聲如一。」（太平御覽卷七六九引）

其時歐洲（羅馬人）船亦頗大。萬震「南州異物志」曰：「外徼人隨舟大小式作四帆，前後沓載之。有盧頭木，葉如鱗形，長丈餘，織以爲帆，不正前向，皆使邪移相聚，以取風吹。風後者，激而相射，亦並得風力；若急，則隨宜增減之。邪張相取風氣，而無高危之慮，故行不避迅風激波，所以能疾。」（太平御覽卷七七一引）

服虔通俗文曰：「吳船曰舡，晉船曰舶，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者是也。舶音蒲珍反，舶音泊。」（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呂忱「字林」曰：「舶，大船也，今江南泛海船謂之舶；臣倫及高麗皆乘之大者，受萬斛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

李肇「國史補」卷下曰：「南海舶，外國船也。……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資貨。舶發之後，海路必養白鵠爲信，舶沒，則鵠雖數千里，亦能歸也。」

隋煬帝伐高麗，滄海道軍「舟艦千里，高艤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沮江。」可見當時海船之盛。

唐初往來南海商舶，可謂盡屬外人所有。舊唐書卷二三「李勉傳」有「西域舶」之名，新唐書同卷同傳作「西南夷舶。」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謂：「南海有蠻舶之利」。新唐書卷一六三孔穀傳云：「蕃舶泊步」；卷一七〇王琳傳云：「諸蕃舶至」。

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卷一」云：「大方廣佛華嚴經第五十卷……舶舶（音曰碑，蒼舶，大船也。）」

卷二引大般涅槃經第八卷曰：「……大舶（音曰碑；蒼舶，大船也，大者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者是也。）」

中唐以後，中國商舶亦出海貿易；至唐末，則中國海舶，且駕外舶而上之。太宗貞觀二十

二年七月於劍南造艦，長百尺，廣五十尺。以備明年伐高麗之用。見范祖禹唐鑑卷六。

中國船之材料，首爲樟木，次爲枕木；出海之船名曰「銅船」。劉恂嶺表錄異卷下曰：「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銅船」或爲「銅船」之誤；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四引陳藏器本草拾遺曰：「江東銅船，多用樟木。」又「枕生南海山谷，作銅船，次於樟木。」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本紀載其時海舶情形曰：「潤州人陳燭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矣。」

總之：中國之水上運輸，自唐以後，發展頗速。舊唐書卷九崔融傳曰：「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舳萬艘，交貨往來，昧旦永日。」

唐中葉以降，中國船且有用推進機者。蓋魏晉以後，動力方面，已自人力、畜力而知利用水力、風力；並由單齒輪進而爲複齒輪，且有運用簡單推進機者。馬鈞有水轉百戲，南齊祖沖有新製載重車，「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有千里船，日行百餘里，見南齊書祖沖本傳。

唐李皋則已將推進機用於戰艦。冊府元龜卷九〇八曰：「唐王皋爲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

爲戰船，挾二輪合踏之，憩風破浪，其疾如掛帆席。」舊唐書卷二二一李皋傳及新唐書卷八〇曹王皋傳略同。按李皋爲唐宗室，卽嗣曹王皋。唐南卓燭鼓錄，亦謂其「有巧思，精於器用。」

南宋時，機輪船仍繼續發展。吳自牧夢梁錄卷一二曰：「賈秋壑府車船，船棚上無人擣櫓，但用車輪，腳踏而行，其速如飛。」宋史卷三六三岳飛傳記賊徒楊么「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但其製不詳。李心傳趙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記王彥恆所製飛虎戰艦：「傍設四輪，每輪八轂，四人旋轉，日行千里。」同書卷五九記「周倫、楊欽、夏誠、劉衡之徒，大造車船及海艤船，多至數百。車船者，置人於前後，踏車進退，每舟載兵千餘人。」同書卷一九四記官軍亦用車船，抗禦女真：「（楊存中、虞允文）命戰士踏車船，徑趨瓜洲，將岸復回，敵兵皆持滿以待。其船中流上下，三周京山，回轉如流，敵衆駭愕。」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〇「熙朝樂事」條曰：「賣似道有車船，不煩箚檣，但用關輪，腳踏而行，其速如飛。」

惟此等船曾否出海，則文獻無徵；且以不知改良，漸即消失。

觀上引諸書之極言南海船舶之大，而東來高僧，多附夷舶，則隋唐以前，中國船之未能與外舶齊駕比駕，當爲事實。

唐宋以後，中國海船之發達，乃由於貢賦、漕運、貿易及戰爭多取道於海。夢梁錄卷二二

曰：「灤江乃遼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南之船，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者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鐵風。」據明萬曆重修明會典計之，五千料即五千石糧，則其身之長，應在五六十丈之間，濶在十四丈左右。

容齋四筆卷九「南舟北帳」條曰：「頃在豫章，遇一達州僧於上藍，與之閒談，曰：「南人不信北方有千人之帳，北人不信南人有萬斛之舟，蓋士俗然也。」」可見唐宋南部內河航船已甚巨大，載萬斛已不足爲奇。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記客舟形式曰：「其長十餘丈，深三丈，濶二丈五尺，可載二千斛粟。……大檣高十丈，頭檣高八丈；風正則張布帆五十幅。……每舟駕師水平可六十人。……若夫神舟之更復高大，什物器用人數，皆三倍於客舟也。」則客舟卽相等於二千料之中型海船，神舟則與五千料之大海船相若。

朱彧萍洲可談卷一曰：「船舶深濶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數尺許，下以貯物，夜臥其上，貨多陶器，人少而堅，無少隙地。海中不畏風濤，惟櫓靠閣，謂之湊淺，則不復可脫。」

## 第二節 唐宋時代中西海船之比較

續中 地理所記，則唐代末葉以後，中國海船，已駛外舶而上之。劉半農、劉小蕙合譯大

食人蘇萊曼 (Suleiman) 遊記，有云：「至於海船所停泊的港口，據說，大部分的中國船，都在 Siraf 裝了貨起程的；所有的貨物，都先從 Basra 及 Oman 及其他各地運到了 Siraf，然後裝在中國船裏。其所以要在此地換船者，爲的是〔波斯灣裏的〕風浪很兇險，而其他各處的海水，可並不很深。……在這最後一處地方，有一個處所，名叫 Durdar (意謂旋渦)；這是兩山之間的一條狹道，只有小海船可以通過，中國船是不相宜的…… Malaya 的 Kulam，……中國的船到了此地，應完納過口稅。每中國船一艘，納一千 dirham；其餘〔比中國船小〕的船，〔則視其大小〕，納稅自一至十 dinar 不同。」

關於中國船體積太大，必須在波斯灣換小船一事，宋周去非撰嶺外代答卷二及卷三亦有記述：「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中國船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

宋代中國船與外國船之比較，或尚可於下列材料見之。嶺外代答卷六曰：「又大食國更越西海，至木蘭皮國，則其舟又加大矣。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機杼市井，或不遇便風，則數年而後達。」此當爲大食之西最大之船，但僅容千人，尙較中國船爲小。蓋大食人伊賓拔都達 (Ibn Battuta) 曾記曰：「去中國者，多乘中國船。中國船有三種：大者曰 Junk，次曰 Zao，小者曰 Kakao。大者張三帆，至十一幅，載水手千人，其中六百爲營師，四百爲兵勇。且有小

船二三隻行，爲 Half, Third, Quarter，並以示其大小。其船皆製造於廣州、泉州兩處……船上有人及公共房廳，以居商人，設備亦極方便。……大船所用之檣似桅檣，每檣須用十人至三十人牽引。見玉爾著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4. pp. 25-26 註。

中國船有水手千人，尙不計旅客在內；木蘭皮舟則統共僅容千人。然木蘭皮舟實爲西方海舶之最大者。元白珽湛淵詩語卷一曰：「舟之最大者，莫若木蘭皮國，其舟內有市井買賣、機坊酒肆之設，拖長數丈，中積數年糧食。」馬端臨文獻通考二，市糴考，互市市舶條曰：「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也。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舶，次料河舶，遞得三之一也。」三百斤爲一婆蘭，一千婆蘭則得三十萬斤，似非當時之船所能載；婆蘭乃馬來譜 *Bharam* 之音譯，爲中古印度及其以東地方習用之重量名，約當四磅之數。木蘭皮 (*Murabit*) 爲西班牙南部與非洲北部一帶之地。

### 第三節 中國海舶之組織及其設備

桑原隱藏著「蒲壽庚之事蹟」，關於宋代中國海船之形製及人員組織，分析頗詳，茲節錄如下：

(一) 船有綱首、副綱首與雜事等員。役屬有不從命者，可治以笞。

(二) 船舶須持有市舶司發給之公憑，名曰「朱記」，上載綱首、副綱首姓名，乘客人數、船之大小及構造等。

(三) 為防海賊襲擊，船上備有武器；在若干中國船上，有人數相當多之射手、盾手，與發射火箭之弩手。

(四) 船有帆，有錨，有櫓；櫓極大，搖櫓者須四人以至三十人；每船有八櫓以至二十櫓。

(五) 船內分為數區，隔以堅壁，俾一部份受損壞時，其他部份不致蒙受影響。

(六) 每一大舶必隨帶若干小船，專備泊岸時，輸水取柴之用。

(七) 船中有黑奴以任雜役。

(八) 航行時，頻取海底泥以推定方位，其法乃於繩端繫一鉤，以鉤取泥，又下鉛錘，以測深淺。

萍洲可談所記舶之深濶，人裝裝載情形及畏觸淺等，已見上引，茲更續錄其所述海上生活狀況：「船忽發漏，既不可入港，令鬼奴持刀繫自外補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商人言：船舶遇無風時，海水如鑑。舟人捕魚，用大鉤如臂，鉤一雞鷺為餌，使大魚吞之，隨其行，半日方回；稍近之，又半日方可取；忽遇風，則棄。或取得大

魚，不可食，剖腹求所存小魚，可食。一腹不下數十枚，枚數十斤。海大魚，每隨舶上下，凡投物，無不噉。舟人病者，忌死於舟中，往往氣未絕，便卷以重席，投水中；欲其遽沈，用數瓦罐，貯水縛席間，纔投入，羣魚並席吞去，竟不少沈。有鋸齒，長一百十丈，鼻骨如鋸，遇舶船，橫截斷之，如拉朽爾。舶行海中，忽遠視枯木山積，舟師疑此處舊無山，則蛟龍也。乃斷髮，取魚龍骨同焚，稍稍沒水中。凡此皆危急，多不得脫。」

讀此，可知宋時中國海船已用指南針，實為當時航海術之一大貢獻；指南針對近代文明，會發生絕大影響，但其傳入西方，當亦在此時也。詳下。

航海常易遇險，為傳遞危急音訊，唐代即知利用鵝以通信，已見前引李肇「國史補」。中國陸上最早以鵝通信者似為張九齡，見王仁裕撰「開元天寶遺事」。唐初，太宗亦已令鵝送書，自長安至洛陽，寄書與魏王，一日可往返數次。其時外國船亦養鵝以寄家信，見唐末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六：「大理丞鄭復禮言：波斯船上多養鵝，鵝能飛行數千里；輒放一隻至家，以為平安信。」

## 第四章 唐宋時代之市舶司

### 第一節 創立及名稱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六四一）波斯薩山王朝爲阿拉伯人所滅，海運事業遂亦爲阿拉伯人所掌握，然波斯人仍從事於實際之航海工作。十年後，即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即有大食人朝貢之記載。

其時，中國重要海口已設有市舶司，其主官即名提舉市舶使，亦曰押蕃舶使、監市舶使，或簡稱市舶使。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有「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之語，則結好使亦市舶使別名，實同職異名。

至於藤田豐八謂「押蕃使」爲「押蕃舶使」之簡稱，則不確。蓋「押蕃使」之名，新唐書方鑲表屢見不一，有所謂「押蕃落使」「押新羅北海兩蕃使」「押北上諸蕃使」「押蕃副使」，故不可一概而論也。

市舶司何時創設，不可考。其前稱「市監」。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二云：「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監各一人，從六品下。」市舶名最初見於新唐書柳澤傳，知唐開元中（七一

三至七四」）有周慶立任「市舶使右威衛中郎將」，曾造奇器進上，爲柳澤所劾。此事並見王溥唐會要卷六二：「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巧異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據冊府元龜卷五四六及舊唐書卷八，周慶立被劾在開元二年（七一四），則嶺南市舶司必創立於此年之前，簡稱「市舶」。

市舶司成立之目的，爲促進對外之貿易，增加政府之稅收，但不久即有以「與商賈爭利」而提出反對者。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七一六）條曰：「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師子國，求靈藥及善醫之嫗，寘之宮掖；上命監察御史楊範臣，與胡人偕往求之。範臣從容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綿繡，示不復用，今所求者，何以異於所焚者乎？彼市舶與商賈爭利，殆非王者之體。』」可知最初建議設立者乃外人。所謂「海南」，胡三省注爲「林邑、扶南、真臘諸國」。師子國即錫蘭，已詳第一冊。

## 第二節 職務及條例

當時任市舶使者多爲宦官。至其職務，宋史卷一七六職官志七曰：「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但據各書所記，可分爲下列數種：

(甲) 檢查入港海舶之貨物及徵稅，名爲抽解。抽者按官價抽買，細色（容量小而價貴者）

抽一分，粗色（容量大而價賤者）抽三分，解送中央；其餘皆爲商人所有。但時有變更，或先征什一，然後再及其他，或抽解二分，或稅其一而買其三；亦有稅其十五之一或十之一，而又擇其精品如犀角象牙，則按官價十抽其二，而又按市價買其四；真珠則十抽其一，又買其六。

（最初分良窳，後分粗細。）

（乙）收買、出售、保管及運輸專賣品及其他船貨。此等貨物當時稱爲「禁榷」，凡三類：香料、藥材及寶貨。太平興國初年，京師成立榷易院以司其事，又名榷易署，或稱榷貨務，其下有香藥庫等，官稱香藥庫使。其負挑選估價之任者，爲「編估局」及「打套局」；負保管之責者爲「寄榷庫」。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曾解放一部藥物，准人民自由買賣。

至於禁榷之寶物，初爲珠貝、瑞霞、犀牙（犀角象牙）、鐵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等八種，後加紫礪、鑑石而爲十種，變化頗多，貨名亦不一致。

市舶司除收買一部分細貨上供之外，另有一部分細貨或粗貨則出售與一般商人。至其用以收買者，則以錢帛爲主，計有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

市舶司收買舶貨率頗高，據宋羅潛資慶四明志卷六所記，各貨分十五分，市舶抽一分上供，綱首（即船長）抽一分以爲船脚費，而地方官又抽三分，兩倅廳又各抽一分，皆低價收買，共取其七，商客所剩，僅有其八；故商客往往漏報，不肯抽解。

市舶司有市舶庫，主者名爲「監門官」。蓋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間，已有一部分粗重不易起落者留於市舶司，收息出賣，利不得過二分，其目的在平物價，蓋亦市易法之一也。然市舶庫之另一作用，則爲海舶到時，必先將全船貨物送存庫中，須抽解收買完畢，方能收回其剩餘部分。

（丙）發給出國貿易之公券。此事始於端拱二年（九八九），且似專爲兩浙市舶司者。（見會要）公券又曰公據，其目的在防止（1）禁止出口貨之偷運；（2）禁止前往不許通航之國家；（3）防止入口貨之偷漏。回航時須回至原出發地，並繳還公據。公據視船之大小而異，見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市舶考：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榦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至於不許前往之地，則時有不同。

（丁）發給賣貨之公憑引目。舶貨經抽解後，其餘即許自行出售，不再課稅；但限於本州範圍內，且須有公憑引目，又曰文引，或單稱引，上載貨物名及數量。若運銷外州，則另有稅。公憑引目之發給，最早見於太平興國七年。

（戊）邀約外國及外舶來華與迎送外商。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即曾派內侍八人，攜帶金帛及勅書，赴南海各國，邀其入貢；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七月十六日，更有詔命廣州知州（兼市舶使）設法誘導蕃舶多來。南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前，每年設宴招待外商及停留之

舶上人員，是年七月八日下詔，停上筵宴，仍送酒食。至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又恢復，故僅停止四年。

（己）爲往來商舶祈風。市舶司祈風一事，向無論及者。民國四十年，余以宋旭軒君（曉）所記福建南安九日山宋代石刻，與陳槩仁著閩中金石略所記同地同時之石刻，皆有記念祈風者，乃撰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題曰「宋泉州等地之祈風」。考知泉州祈風之地點在九日山延福寺中之靈岳祠，又稱通遠祠，或通遠王廟。閩書卷八方域志，泉州府南安縣上，山，九日山條曰：「水旱疫癘，海舶祈風，輒見徵應」；又曰：「風之祈也，蓋宋時泉州有市舶，郡守歲以四月十一日（月之誤）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

泉州市舶祈風之年代，閩書（同上）記陳益「元豐間，從守祈風，睹廟之靈，誓捨身爲塲，遂植杖立化。」在未發見其他史料之先，目前自當以元豐末年（一一八五）爲祈風記載最早之年，正泉州設市舶司之前一年；其次則閩書（同上）於上引「風之祈也……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云云之後，續記曰：「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提舉張祐壁辭，朝廷至頒御香，詣殿焚之，其重如此！」又其次則爲石刻所記者，計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一次，淳熙十年（一一八四）一次，（按此次在陰曆閏十一月二十四日，陽曆在次年一月九日），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二次，嘉泰元年（一一一〇一）一次，嘉定十六年（一一二三）一次，淳祐三年，（一一二四

三）一次，淳祐七年（一二四七）一次，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次年一月五日，蓋陰曆記爲十一月下朔）一次，寶祐六年（一二五八）一次。（拙作八四頁第四行，誤記最晚之祈風爲一二五七年，前後亘一百七十四年，誤一百七十二年。）祈風每年凡二次，上半多在四月，下半年多在十一月，前者爲歸舶，後者則爲去舶而禱也。

○祈風人員有知州、市舶使及其他舶官、知縣等。若論性質，則雖行於廟內，而宗教意味絕淡，僅爲虛應故事，故由官府主持，僧人絕少參加；其目的多在借此雅集，以爲錢行。故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曰：「宋時，發舶海上，郡國有司，臨水送之。嘗登泉山，見石刻紀歲月甚夥，爾時典綦重云。」即指上述石刻也。

宋，廣州亦有官方祈風處，萍州可談卷二於敘述市舶後，曰：「廣帥以五月祈風於豐隆神。」市舶使當必參加。

### 第三節 官制及場務

宋代官制，改易最多，市舶亦然。市舶司最初設立於廣州時，以知州爲市舶使，而以通判副知州爲副使；與管理財賦之轉運使共司其事。中央另派京朝官三班內侍三名爲專任市舶官，後以通判爲監官，而無副使，知州亦失市舶司長官之實。三班內侍，仍如舊制，而由轉

運使爲其長。知州、通判及使臣均稱「管勾市舶司」，三班內侍則稱「勾當市舶使臣」，或「市舶使臣」，與通判共爲「市舶監官」。

市舶司之長官曰提舉市舶使，其下有監官、專庫及手分等。宋初有司無務，在州者即曰市舶司，如杭州、明州之類；後以總轄一路之市舶者爲司，在各州之支司爲務，又名曰場；務設監官，海舶出入不多者，由知縣兼監官。

無市舶司之處，間有設「覺察拘欄」者，其職務在偵查往來沿岸之海舶，未徵稅者，則對有之，押往附近之市舶司。

## 第五章 唐宋時代之貿易港

### 第一節 廣州與交趾

宋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廣州設立市舶司。然廣州對外通商，當始於秦。南越卽都於番禺。秦始皇經略南越，淮南子謂其目的，即在「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漢書地理志稱南越曰：「處近海，多犀、象、毒蟲、珠璣、銀、銅、果、布之產，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魏晉以後，尤爲外國商貨之所聚。晉書吳隱之傳曰：「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南齊書王琨傳亦曰：「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

廣州又與交州齊名。南齊書南蠻傳贊曰：「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瓊寶遺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軒輊王府。」晉書義陽成王望傳曰：「奇（按爲其孫）亦好蓄聚，不知紀極，遣三部使，到交廣商貨，爲有司所奏。」嶺表餘異曰：「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路。」

梁書王僧孺傳曰：「南海……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

蘇超往五天竺傳殘卷曰：「（波斯國）常於西海汎舶入南海，……亦汎舶漢地，直至廣州取綾緝絲綿之類。」

武后時，且有都督路元叡，因冒取外人貨，爲外國船主所殺之事，見新唐書卷一六王琳傳：「武后時，累遷廣州都督，南海歲有嵐峯舶，市外區琛琲，前都督路元叡，冒取其貨，舶曾不勝忿，殺之，方慶至，秋毫無所索。」王琳字方慶，以字顯，故舊唐書卷八九作王方慶傳。資治通鑑繫其事於則天光宅元年（六八四即中宗嗣聖元年），所記更詳：「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嵐峯所殺，元叡閹懦，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嵐峯袖劍直登廳（廳）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廣州對外貿易發達情形曰：「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嵐峯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國往來居住，種類極多。」

唐詩廣州爲對外最繁盛之通商口岸。舊唐書卷八九王方慶傳曰：「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嵐峯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卷一七七盧鈞傳云：「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卷一三一李勉傳曰：「李勉拜嶺南節度使，廉

鬻不累征，西南夷舶，歲至四十柁，公私以濟。」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二引王勃集廣州寶莊嚴寺舍利塔碑云：「國惟瓯駕，郡實番禺，爾其封疆，跨陽之莊。海陸會同之衝。」齊治通鑑卷二三四云：「廣州素爲衆舶所湊」；廣東通志卷同上引張九齡曲江集開大庾嶺銘曰：「大聖作兮走上了京，通萬商兮重九澤」；韓愈昌黎先生集送鄭（櫓）尚書赴南海詩云：「番禺軍府盛，欲說暫停杯；蓋海旗幢出，連天觀閣開。衙時龍戶集，上日馬人來，風靜爰居去；忘塵埃始廻，貨通獅子國，樂奏武王臺。事事皆殊異，無嫌屈大才。」

外商流寓廣州，有歷時至數十年之久者。蘇轍龍川略志卷五十曰：「番商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南北宋時，外國富商大賈，多以廣州爲家，築宅其地，其形制頗爲特殊。岳珂桯史卷十一曰：「番禺有海獵難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歲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麗踰禁，使者方務招棟，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間，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尚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巒亘，不能悉舉矣。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廁鏗然有聲。樓上雕鏤金碧，莫可名狀。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甃，制爲甲葉而鱗次，全類今州郡公

宴饗箱之爲而大之，凡用不銓數萬石。堂有四柱，皆沈水箱，高質于棟，曲屋便樹不論也。皆有數柱，欲列於廟，船司以其非常有，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盤下。後有塔堵波，高人丈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甃，爲大址，累而增之。外圍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圓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于塔，出于竇，喟噭號嘯，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和輪……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雖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與皂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

唐末龜頭之亂，廣州外僑之被殺者，竟至十二萬人以上！阿拉伯遊歷家阿布賽特·哈桑 (Abu Zaid Hassan) 謂：「……中國內部情形大變，亂事四起，全國無主。中國之威力，完全消滅。阿拉伯與中國之貿易，亦完全停滯。……亂黨首領，名曰龜頭 (Banshoas)，攻陷劫掠國中無數城邑後，以回教紀元二六四年（合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八七八年）陷廣府 (Khanfu)，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廣府被毀後，亂黨進向國都，皇帝奔至岡伯特國 (Tibet) 邊境之噶陀 (Bamdu) 城。後得達伽士伽士 (Taghazghaz) 王之助，繼續戰鬪，乃復位。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所貨物則悉被劫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破壞。對外貿易，完全停滯。中國之厄運，且波及海外萬里之西拉弗港 (Siref) 及鄂

蠻 (Oman) 蘭地之人。前此特營商中國爲生，至此破產者，比比皆是也。」(據 Helnau 編

Relation des voyages, I., pp. 61-68)

哈桑文中所謂蘭助 (Bansho) ，格拉勃洛德首先誤指爲「黃巢」之對音，此後多以訛傳訛。平蘭助之亂，未借用外兵，哈桑所謂得達伽士伽士王之助平亂云云，似與安史之亂混而爲一。哈桑所記廣府 (廣州府簡稱) 墓落之年，較郭質早一年，外人筆記小誤，不足奇也。

宋洪适盤州文集卷三二師吳堂記曰：「嶺以南，廣爲一都會。大賈自占城、真臘、三佛齊、閩婆涉海而至，歲數十柁，凡西南羣夷之珍，犀象珠香流離之屬，禹不能名，高不能計。」可見廣州至宋不衰。

交趾常與廣州並稱，除上引南齊書南蠻傳贊、晉書義陽成王詒傳外，李肇國史補亦曰：「南  
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安南即指交趾。又通鑑卷二三四德宗貞元八年（七九二）六月條云：「嶺南節度使奏：『近口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贊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淺，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撫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倍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贊之原文，見陸宣公奏議卷一「嶺南請於安南置市

船中使狀」。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四：「貞元中，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陸贊奏曰：『玉毀犧中，是誰之咎？跋飛境外，安可復追？其曰：不費異物，則遠人格。』」

新唐書丘和傳曰：「大業末，海南苦吏侵，數怨畔，帝以和所蒞稱淳良，而黃門侍郎裴矩亦薦之，遂拜交趾太守……林邑西諸國，數遣和明鑿、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

交趾之港則在龍編，舊唐書地理志所謂：「隋平陳，置交州，煬帝改爲交趾刺史，治龍編，交趾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大海中洲止，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裏，遠者二三萬里。乘舶舉帆，道里不可詳，自漢武以來，朝貢皆必由交趾之道。」嶺外代答曰：「時交治龍編，廣治番禺。……本朝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置安撫經略使於桂州，西路帥府始此，至今八桂、番禺、龍編，鼎峙而立，復秦之故。」

交趾另一港曰比景，爲唐初重要口岸，在今靈江江口，富春（即順化）稍東南。南海寄歸內法傳曰：「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纔五六潮，即到比景，南至占婆，即是臨邑。」求法高僧傳下慈命傳曰：「汎舶行至占婆，遭風而屢構艱苦，適馬援之銅柱，息比景而歸唐。」又智弘傳曰：「長帆滄溟，風便不通，漂居七景，覆向交州。」又法振傳曰：「整帆七景之前，數浪詞陵之北。」

## 第二節 杭州與明州

唐宋時代，杭州對外貿易之繁榮，見於夢梁錄諸書，為今人所習知。至於明州，則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九明州育王仙買田記曰：「惟茲四明，表海大邦。……萬里之舶，五方之賈，南金大貝，委積市肆，不可數知。」

宋會要記「初於廣州置司」後，續記曰：「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九九〇至九九四）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九八八至一〇〇三）又命杭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若舶至明州定海縣，監官封船塔（搭）堵送州。」「杭」字下當脫「明」字，否則，「各」字即無意義。宋史食貨志、玉海、文獻通考卷二八二皆云杭州、明州各置市舶。

宋會要記端拱二年（九八九）五月詔曰：「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實貨。」此兩浙市舶司當設於杭州。至於徙明州之確實年代，則乾道臨安志卷二與輿地紀勝卷二皆言淳化三年（九九二），前者更明言「四月庚午」，翌年即重歸杭州。至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則在咸平二年（九九九），見文獻通考（卷同上）。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九）集賢殿修撰程師孟，曾請罷杭明州市舶，似未實行，蓋宋會要曾

記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詔兩廣、兩浙、福建皆以漕臣（轉運使、轉運副使、轉運判官）兼提舉市舶，或兼覲察抑欄。

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十七日詔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據蘇州可談卷一，則崇寧初（崇寧元年爲一一〇二）三路已各置提舉市舶官。三路當指廣南、福建及兩浙。

據會要，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七月一日，兩浙路提舉市舶官又奉詔撤消，改由提舉常平兼攝，但至政和二年（一一一〇）則又恢復。

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六月十四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又奉詔併入轉運司，但次年五月二十四日又復。皆見會要。寧波對外貿易之主要國爲日本，詳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趙汝适「諸蕃志」、周密「武林舊事」、「放翁家訓」、「開慶四明續志」等書，茲從略。

### 第三節 秀州與溫州

宋時，秀州轄嘉興、華亭（今松江）、海鹽及崇德四縣，屬兩浙路。華亭有市舶務，係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七月二十四日奉旨成立，有專任監官；後因青龍江淤塞，由縣官兼監；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又復。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月三日，兩浙市舶司奉詔移於華亭縣。按青龍江側海澨浦鎮，去華亭縣五十里，自弱迄今，置寺浦縣。與地紀勝卷二稱其爲

「海商輶濟之所。」按華亭及青龍各有市舶務，見下引會要文。

宋會要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諸文，有「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語，且謂紹興元年（一一二二）兩浙以諸州府有五處市舶務，蓋指（1）臨安府，（2）明州，（3）溫州，（4）秀州華亭，（5）青龍；故溫州之近市舶務，必在紹興元年以前。華亭與青龍各有場或務，藤田豐八（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考」二七四頁）亦謂「殆無疑義」，但彼解釋兩浙提舉市舶司之五務，則不舉青龍，而舉江陰軍。（見同上二七一頁）不知（1）江陰軍之成立市舶務，在紹興十五年（一一四六），見會要，而紹興元年兩浙路即有市舶務五處；（2）藤田殆以爲市舶司在華亭，故華亭不應再視作務，實則上引宋會要所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諸文明云：「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故臨安府與秀州華亭皆相提並論，無所輕重；（3）據上所考，則紹興十五年時，江浙路應有市舶務六處。

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四宋公墓誌銘云：「華亭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于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可證華亭對外貿易之繁盛。

上海在宋即爲海上貿易要地，且已植棉，至元則紡織業亦甚發達。明一統志松江府條曰：

「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集聚，名曰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

曹學佺「松江府志勝」上曰：「初華亭有地曰華亭海，居海之上洋，人煙浩穰，商舶輻輳，遂成大市，宋卽其地立提舉市舶司及榷貨場，曰上海鎮。」此說不確，蓋市舶司皆在華亭縣，不在華亭海；通惠鎮有市舶分務，但其地乃青龍鎮而非上海。

#### 第四節 漱浦與江陰

孝宗乾道二年（一二六六）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此後卽未再復，惟其他市舶務則仍存在，而歸轉運使管轄，實際海舶往來，多在明州。然據宋羅藩等所撰寶慶四明志卷六，似漱浦亦有務。其文曰：「光宗皇帝嗣服之初，（按當爲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禁賈舶至漱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按當爲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貿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遺焉。」

宋常棠「漱水志」亦曰：「市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創市舶官，十年置場。」可知光宗之禁令，在五十六年後，卽又撤消。又云：「此方不事田產，……惟招接海南諸貨，販運浙西諸邦，網羅海中諸物以養生。」則漱浦在當時乃爲海貨及外貨專門市場。明王樵「櫛李記」亦曰：「漱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蕃舶之處。」惟漱浦之場，規模甚小，元姚桐鶴樂郊私語曰：「漱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一二一〇八至一二一四）置有騎都尉，

監本鎮及鮑郎鹽課耳。」江陰軍成立市舶務及禁賈船泊江陰已見前述。王安石詠江陰軍曰：「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道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

此外，蕃舶在江浙路之停泊口岸，尚有鎮江軍（略等於今之鎮江）及平江府（今蘇州），宋會要記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兩處有蕃商願將舶貨投官。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云：「自朝家承平，總一海內，閩粵之賈，乘風航海，不以爲險，故珍貨遠物，畢集於吳之市。」

## 第五節 泉漳與福州

明陳懋仁泉州雜志卷上曰：「唐設泉州；參軍事四人，掌出使導贊。」可知唐時泉州已爲出國門戶。故唐會要卷一〇〇有元祐元年（九〇四）〔三〕佛齊國使者蒲訶粟至福建之記載；而五代史記卷六八亦有閩王王審知「招來蠻夷商賈」之語。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記：「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宋會要略同。

外商之到福建沿海貿易，在唐代已爲數不少。故全唐文卷七五記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上諭云：「福建蕃客，宜委節度使常加存問。」文苑英華卷四五七亦云：「（乾寧三年八九六）閩越之間，烏夷斯雜。」就福建言，泉州當爲外商最多之地。

張綱華陽集卷一「述南天知泉州」云：「泉之地並海，蠶胡賈人，舶交其中，故貨通而民富。」

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吳自牧撰夢梁錄，曰：「若欲航泛外國貿貿，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又曰：「若有出洋，即從自泉州港口。」可知泉州在當時對外交通上之重要。

對宋末泉州與東西各國之交通情形，記載最詳者為諸蕃志，撰人趙汝适即在嘉定間任福建路提舉市舶，書撰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仍署官銜，知未致仕。雖所記多襲嶺外代答，然使其時泉州對外交通已不如所云之繁盛，則作者亦不可謂以此欺並世之讀者也。

當時船舶所到，在福建路尚有漳州。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閏十二月，有詔曰：「今以下項香藥，禁止權廣南、漳、泉等州舶船上。」

泉州之置市舶司，宋會要與玉海均繫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十月六日；但實由轉運使兼任提舉；大觀元年，與廣南、兩浙，同置專任提舉官；三年又與兩浙同廢專任提舉官；政和二年，再與兩浙同時恢復；高宗建炎元年，與兩浙歸併轉運司，二年，又與兩浙同時復舊。崇寧二年，復置市舶。此據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九朝通略，似以前又有一度罷廢。輿地紀勝又引建炎時政記謂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並引中興小歷謂次年復置福建市舶，與兩浙市舶之變遷亦同。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七月二日，詔由廩庫提刑司兼領，九月二十五

日，又詔由福建提舉茶事兼領。至十二年（一一四二）又命專官任提舉。

宋時，泉州對外通商之盛，實僅次於廣州。宋史杜純傳謂「泉有蕃舶之饒，雜貨山積。」

泉州之外，福州亦爲蕃舶所到，地在鎌門海口。會要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一五）八月，翰林院大理寺：「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舶船三兩隻，到鎌門海口，其舶縣官吏，多使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真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擅便博買，却遠繁寶貨不少。』」會要又載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一日詔云：「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舶南物貨到，並取公據驗認。」按鎌門海口，據舊學佺福州府志勝福清縣海墘山條，稱係「船舶之都會」。

## 第六節 揚州與密州

唐代廣州，爲對外貿易最盛之都市，揚州則以國內商業稱雄，蓋其地爲運河、長江連接處，形勢獨優也。故徐凝詩曰：「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張祐句云：「人生只合揚州死」；王建詩曰：「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想見唐代揚州之繁華。然舊唐書卷一二〇鄧景山傳載：「（田）神功至揚州，……商胡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則外僑寓居之多，或僅次於廣州。

此事亦見同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至揚州……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新唐書卷一四

一景山傳，及卷一四四神功傳，略同。

資治通鑑卷二二一及范祖禹唐鑑卷一，則皆作「千數」。通鑑文曰：「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殺掠商胡以千數。」廣陵卽揚州，楚州卽淮安，此所謂「千數」，意義不明，可解爲兩地各殺商胡千數，亦可解爲共殺千數，皆與上引文謂被殺商胡數千者不合。

太平廣記卷四〇二「李勉」條，引集異記，知當時有老胡，商販於睢陽一帶，竟逾二十年；其子來華訪親，亦先到揚州，可見揚州必爲其父經商經常往來之地，原文曰：「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汝儀，秩滿，沿汴將遊廣陵，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詣勉曰：『異鄉子抱恙甚殆，思歸江都，知公長者，願托仁蔭，皆冀不勞而獲護焉。』勉哀之，因命登船，仍給餚粥。胡人極懷慙愧，因曰：『我本王貴種也，商販於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計必有求吾來者。』不日舟止泗上，其人疾亟，因屏人告勉曰：『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募能獲者，世家公相，吾衍其慶，而貪其位，因是去鄉而來尋；近已得之，將歸，卽富貴矣。其珠，價當百萬，而懼懷寶越鄉，因剖肉而藏焉。不幸遇疾，今將死矣，感公恩義，敬以相奉。』卽抽刀決股，珠出而絕。勉遂資其衣衾，瘞於淮上。掩坎之際，因密以珠舍之而去。旣抵維揚，寓目旗亭，忽與羣胡左右依隨，因得言語相接；傍有胡雛，質貌肖逝者，勉卽詢訪，果與逝者所敍契合。勉卽究問事迹，乃亡胡之子；告其瘞所，胡雛號泣，發墓，取珠而去。」

揚州外商雖多，但非國際港口，故無市舶司；蕃舶於理必有至其地者，然其時海賊大動，海路閉塞，見唐大和上東征傳。故新舊唐書每述及揚州物產，皆不如廣州、泉州之以外貨見稱也。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云：「通廣運潭以通舟楫……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舷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南海郡……即璫瑁、真珠、象牙、沉香……。」新唐書卷一三四同傳曰：「每舟署某郡，以所產累陳其上，若廣陵則錦、銅器、官端綾繡……南海璫瑁、象齒、珠琲、沉香……。」又卷一〇二記泉州土產有海舶、香藥……而卷一二三記揚州土產，僅爲莞席、錦綺、白綾、銅鏡、柘木。

然揚州對內之商務，則如宋人說黃揚州夢記云：「洪邁曰：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其盛可知矣。……本朝（宋）承平百七十年，尙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實可酸鼻也。」洪邁之語，見容齋隨筆卷五。讀此亦可知宋代揚州之衰落，與唐代相去天壤矣。

泉州置市舶司之次年，即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密州板橋鎮亦設市舶司。按仁宗初年，其地已許通商，且日益繁盛，知州范鍔乃奏置市舶司；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鍔再上奏，謂有六利，第六利且云：「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上供必數倍於明、廣。」宋史李全傳，且言宋末百貨依然輜輶。蓋宋時，登州、萊州，均爲禁往之地，故密州遂得而代

之也。

## 第七節 琼州與屬邑

宋瓊州有設立市舶司之議，而未見實施。會要記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十二日，詔廣南路提舉市舶司申乞於瓊州置主管官指揮，更不施行。」按建議者爲提舉黃良心，主要目的在「專一覺察市舶之弊，並催趕回舶押解。」宋樓鑰攻媿集卷三述萬耕道帥瓊管時，有「瓊珠大食更天表，舶交海上俱朝宗。」可見蕃舶到者頗多。又卷一九「代謝知瓊州表」云：「今瓊筦遠在萬里之外，顧居一海之中。……而賈胡遙集，實爲舶政之源。」瓊州亦收稅，見諸蕃志海南瓊州條，則五屬邑皆有市舶，舶舟分三等：上等曰舶，中等曰包頭，下等名贊船。五屬邑卽瓊山、澄邁、臨高、文昌、樂會。此外昌化（今昌江縣）城西五十里獅子峯有貢利侯廟，諸蕃志卷下謂「商舶祀風于此。」諸蕃志又謂萬安軍城東有「舶主都綱廟，……舶舟往來，祭而後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〇引瓊州府志，稱廟又名昭應祠，或曰番神廟。

（附）其他較小之貿易港（台州、溫州、南昌、鎮江、蘇州）

浙江之台州及溫州。夢梁錄卷一二云：「若商賈止到台、溫、泉、福買賣，未嘗過七洲、崑崙等大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兩浙提舉市舶司申文中亦云：「臨安府、明、溫州、秀

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故溫州有市舶務。溫州市舶務之廢，在淳祐慶元元年（一一九〇）後，寶慶四明志卷四上曰：「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商處，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

江西之南昌，舊名洪州，爲陸上通廣州之大道。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二八有「送程公闐守洪州」詩云：「……沈檀珠犀雜萬商。大舟如山起牙檣，輸寫交廣流荆揚。」

鎮江軍當今鎮江，平江府略當今蘇州，亦有蕃船往來，見宋會要：「（政和）七年（一一七）七月十八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張矩奏，欲乞鎮江平江府，如有蕃商，願將舶貨投入官，卽令稅務監官，依市舶法博買，內上供之物，依條附納起發；不堪上供物貨，開提刑司，還官估賣，從之。」



## 第六章 宋人所記中國與南洋及西南亞之交通

### 第一節 周去非之嶺外代答

嶺外代答，十卷，永嘉周去非撰。去非字直夫，曾官桂林；東歸後，因問嶺外事者多，書以代答。卷首自序題淳熙戊戌冬十月五日、合公曆一一七八年。

其書久佚，僅見於永樂大典，合併爲二卷。原書十卷二十門，現存十九門，惟外國門下乃有關軍制戶籍者，似別爲一門。清修四庫全書時，自永樂大典鈔出，欲復其舊。乃強分外國門上下爲二。今有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二「海外諸蕃國」條曰：

「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閩婆其都會也。西南諸國，浩乎不可窮；近則占城、真臘，爲窟裏諸國之都會；遠則大秦，爲西天竺諸國之都會；又其遠則麻離拔國，爲大食諸國之都會；又其外則木闌皮國，爲極西諸國之都會。三佛齊之南，南大洋海也，海中有嶼萬餘，人莫居之，愈南不可通矣。閩婆之東，東大洋海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國之所泄，非復人世。……西南海上諸國不可勝計，其大略亦可考。姑以交趾定其方隅：直

交趾之前，則古城、真臘、佛羅安也；交趾之西北則大理、黑水、吐蕃也；於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細蘭，細蘭海中，有一大洋名曰細蘭國。渡之而西，復有諸國：其南爲故臨國；其北爲大食國、王舍城、天竺國；又其西有海曰東大食海，渡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大食之地甚廣，其國甚多，不可悉載。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則木蘭皮諸國凡千餘；更西則日之所入，不得而聞也。」

三佛齊在同書卷二有專條，即 Palembang，謂「東自闍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闍婆即爪哇 (Java)，同卷有專條曰：「又名龍家龍 (Reksadurgan)。」古城即 Campa；真臘即 Kamboja；佛羅安即 Beranang，在馬來半島南部；細蘭即錫蘭，梵文雅語作 Simbedipa，俗語作 Sihedipa，譯言師子州；梵文又名 Sinhala，譯言作師子；大食人訛讀爲 Silan，故臨即 Quilon，Kulam，同書同卷有專條，稱：「與大食國相連，廣船四十日到藍里（按即日後所稱南巫里、藍無里 Lamuri，在蘇門答臘島西北角）住冬，次年再發舶，約一月始達其國。」麻離拔即 Malabar，Malabar 在同書卷二大食國條述及，曰：「有麻離拔國，廣東自古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元祐三年（1088）十一月大食麻離拔國遣人入貢，即此麻離拔也。」關於木蘭皮，同書同卷云：「大食國西有巨海，海之西有國不可勝計，大食巨艦所可至者，木蘭

皮國 Quibbit 蘭。蓋曰大食之國，雖遠，至其海一百五十里。」既越西天譚國，國卷亦有專條：「其地之西有東大食海，越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其地之南有洲名曰經蘭國，其海亦曰經蘭海。」

卷三又有「航海外夷」條曰：

「諸蕃國之富盛多貿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闊瑟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國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升歷上下竺與交趾，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呼子門。閩蠻之來也，稍西北行，若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連，而南行至故障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人中國。其他占城、真臘之屬，皆近在交趾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國，閩蠻之半，而三佛齊、閩蠻又不及大食國之半也。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後可。大抵蕃舶風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風，爲禍不測；幸泊於吾境，猶有保甲之法，苟泊外國，則人貨具沒，若夫默伽國、勿斯里等國，其遠也不知其幾萬里矣。」

按上下竺島夷志略作東西竺，卽 Pulaw Aor，此音竹島；交洋卽交趾洋；默伽卽 Mecca，勿斯里在埃及，卽 Misr。

## 第二節 趙汝适及其諸蕃志

諸蕃志爲趙汝适作，自序題寶慶元年九月，合公曆一二二五年。作者曾任提舉福建路市舶，此書即作於任內。然序曰：「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床、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產產，譯以筆言，述其歲課，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可知其得自傳聞者多。然亦參考蕃圖；又雜採舊籍，而抄襲額外代答之處尤多。其書亦從永樂大典四千二百六十二蕃字韻輯出；曾收入函海及學津討原。其書原有注，一部分出李謁元者，概標「李注」，餘稱「原注」，但不能證其出原撰人手也。又有沈曾植注鈔本。徐松自永樂大典鈔出時，有趙氏原序；鈔本後入繆某孫手，序亦見藝風堂藏書記卷三。已故馮承鈞曾據各刊本及二鈔本，與四庫全書本，爲之互校；又據通典、嶺外代答、文獻通考、宋史等而正其誤，成「諸蕃志校注」，洵屬善本。

外人之研究此書者，有夏德及羅意志之譯注，詳第一冊，其書亦不乏闕誤。

是編之長，爲東自日本，西至地中海西西里島，沿海諸國，列舉無遺，至爲詳備；其缺點則爲並非親歷目擊，且加臆度，故多混淆，編次亦頗凌亂，無條理可言也。

其書卷上漏譜，列：

交趾，即古交趾。『歲有遺貢。』今安南北圻及中圻也。

占城，今安南中圻及南圻地；舊有占波、瞻波、摩訶瞻波、占婆、占不勞、占不、膳人等譯音；吾國載籍又稱林邑、臨邑、環王。「周顯德中（九五四至九五九）始遣使入貢。皇朝建隆、乾德（九六〇至九六七）間各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自是貢獻不絕。」

賓臘龍，占城屬國，今藩龍省地，爲梵文 Panduraga 之對音。舊籍亦作奔陀浪、賓同龍、賓陀羅、賓頭狼、賓童龍、賓施陵，民多朗，據外代答龍作驪。「雍熙四年（九八七）同大食國來貢方物。」

真臘，今柬埔寨，但宋之真臘較廣；原書謂羅角（Lavo）及蒲甘（Pagan）皆基臘國，國境南至加羅希（Grahi），可知其據有暹羅、緬甸之南部與馬來半島之北部，又曰吉蔑、甘索智、撒浦只、甘破蘇。羅角卽今 Lapuri，在 Menan 河下流。「唐武德中（六一八至六二六）始通中國。國朝宣和二年（一一一〇）遣使入貢。」

登流居國，伯希和以爲卽宋史卷四八九之丹眉流；文獻通考卷三三二誤丹爲舟，又誤舟爲州，而作州眉流。馮承鈞以爲宋史之丹眉流，卽諸蕃志之單馬令，（見後）而出產亦未必然，但曰：「此三國無論是否爲一國，要在馬來半島，可無疑也。」

蒲甘國，今緬甸。蓋九世紀初，緬甸遷都於蒲甘，宋人卽以名其國。「國有諸葛武侯廟。皇朝景德元年（一〇〇四），遣使同三佛齊、大食國來貢。……崇寧五年（一一〇六）又入貢。」此節不見嶺外代答。宋史卷四八九亦僅記崇寧五年事。

三佛齊國，「國人多姓蒲。……亦有中國文字，上章表則用焉。」爲 Srivijaya 之對音。亦作室利佛逝、尸利佛逝，又稱金洲。都 Palembang，卽原書之巴林鴻，亦作津淋邦、舊港。茲參照嶺外代答，綜合向中國進貢之記錄如下：唐天祐（九〇四至九二二）始通中國。（據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室利佛逝傳，當在七世紀時）宋建隆元年（九六〇）、二年、三年皆入貢，三年凡二次；淳化三年（九九二）告爲閩蠻所侵；咸平六年（一〇〇三）賜以鑑，並頤寺額；景德、祥符、天禧（一〇〇四至一〇二一）、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元祐三年（一〇八八）皆入貢。原書謂其國「在泉州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凌牙門今 Linda 島，亦作龍牙門、龍膽大山。其屬國有蓬豐，亦作彭坑、彭亨，今 Pahang。登牙檯，又作丁家麻、丁機宜，今 Trengganu；凌牙斯加亦作狼牙修、狼牙須、郎迦戍、凌牙是角、棱伽修，原書爲凌牙是角、棱伽修，原書作吉陀，亦作鵝茶，大食人稱 Kalah，唐時波斯、大食船多到此爲止，可見其爲當時東西交迫之要衝也。

蘭嶼國，「又名蘭嶼鵝，於泉州爲而已方；率以冬月發船，夏轉北風之變，類風聲夜行月

餘可到。……宋元祐十二年（四三五）嘗通中國，後絕，皇朝淳化二年（九九二）復修朝貢之禮。……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與販，番商訛計，易其名曰蘇吉丹。」音家龍爲爪哇北岸 Pekalongan 之譯音，可知闍婆卽爪哇 Java，梵語古稱 Yavadvipa 卽法顯行傳之耶婆提。

諸蕃志亦記大秦國，但係錄額外代答卷三大秦條全文，又雜採諸史大秦傳語而成。或有得自賈胡者，但賈胡所言似爲報達。曰：「大秦國（原注「名黎軒」）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番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羅弗，理安都城。」夏德英譯注本，謂此所謂大秦，蓋指四九八年教會分離後總管亞細亞基督教務之 Antioch 城總主教也。……麻羅弗爲敘利亞教徒對景教總主教之尊稱，原文作 Mar Aba，譯音「主父」，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中有此稱謂。周去非時，景教總主教駐報達，故曰「西天諸國之都會」。

又所記天竺國，前段似爲作者自輯，中段則採錄諸書；末段言有僧航海來事，及文首言天竺國隸大秦國云云，皆不可解。且本書已有四條專言印度四大國——（南毗、胡茶辣、麻羅華、注釐），專立此條，更屬多餘。而額外代答默地那罪水事，載於大秦條，已誤，此則移於天竺國，尤爲張冠李戴矣。

### 第三節 宋史注釐傳之記述

宋史卷四八九注輦傳載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注輦國使臣娑里三文所歷之南洋航路曰：  
「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船勿丹山、婆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  
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罕山、  
舟寶龍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  
母城，距舟行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七星山，至廣州之琶琶洲。離本國凡千  
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

注輦，大唐西域記作珠利耶，爲印度古國，蓋紀元前南印度有二古國，曰朱拉（即注輦  
Cola），曰般茶（Pandya），皆屬達羅毗荼，（Dravida）種。旋有拔羅婆（Pallava）朝，代案達  
羅（Andhra）興，合併二國，建都於建志補羅，文化甚盛，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粵地條後  
所記之黃支，蓋即指此。

第十一世紀時，注輦最强，併烏茶（Orissa）、白古（Pegu）、滿刺加（Malacca）、三佛齊  
(室利佛逝)、榜葛刺（Bengal）灣之地。其時王名羅闍因陀羅朱羅提婆一世（Rajendra  
Coladeva I），一〇一一年卽位，一〇二五年或一〇四年去位，卽宋史所載其使入貢時；然宋  
史稱其國主名爲羅茶羅乍，則爲前王 Rajaraja，其在位始於九八五年，終於一〇二年，或  
一〇二三年，足證貢使在途中歷時甚久，故曰：經一千一百五十日始到廣州也。

## 第七章 唐宋時代對外僑之管理

### 第一節 外僑居住之限制

漢魏間，西北方面較大城市即有外人雜居；其後沿海一帶亦有此情形，而宋代爲最盛。

南宋時岳珂所撰「桯史」卷十一，即記廣州外僑雜居情形曰：「番禺有海猿雜居，其最豪者蒲姓。……定居城中。」曰定居，可知其爲永久性者。樓鑰亦南宋人，撰政塊集，卷八八「贈特進汪公行狀」亦曰：「蕃商雜處民間。」但此事實爲法所不許，故朱熹朱文公集卷九八「朝奉大夫傅公行狀」，敘傳自得任泉州通判時事蹟曰：「有賈胡，建層樓於郡庠之前，士子以爲病，言之郡。西資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誰何。乃詳訴於部使者，請以屬公，使者爲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立戒兵官，即日撤之，而後以當撤報。使者亦不說，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

可知依法外人不能居於城內，故廣州蒲姓之定居城中，實南宋時法禁寬弛以後現象，詳下。

泉州賈胡所建層樓，即清淨寺，當時雖「立戒兵官，即日撤之」，然因賄通上下，故傳自得一去，或略移其地址，遂又起建，而爲今日清淨寺基之所在。萬曆四十年重修泉州府志曰：

「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一一三一—一六一）回人茲喜魯丁自撒那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相傳爲文廟清龍之左角。」朱文公文集謂原在「郡庠之前」，此曰在一府學之東，可見已稍易其地位。

故北宋末，即在通商口岸附郭劃定地段，名曰蕃坊，專爲外僑居住區域。朱彧於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撰萍洲可談卷二曰：「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類此居留地情形，元代杭州亦有，但不知是否宋時即有，另詳。

廣州之蕃坊或即在市舶亭，有海山樓，在府城外西南一里，珠江之北岸，明代市舶提舉司署即在其故址；爲招待外人而設之懷遠驛，亦在其附近。亦見萍洲可談卷二。可知外僑始終不許居住城內。

廣州有蕃人塚，南海百詠序曰：「在城西十里，聚數千，皆南首西向。」但羊城古鈔則謂「在廣州北門外。」

泉州亦有外人居留地，在南部，近蕃舶停泊地。諸蕃志卷上南毗國條曰：「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今居泉之城南。」又天竺國條謂：「雍熙間（九八四至九八七）有僧賴謹那，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番商以其胡僧，競持金指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刹于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又大食國條曰：「有番商曰施那韓，大食人也，僑寓泉州。……

作籬冢於城外之東南隅。」可見居住區城（印度僧亦在內）實在泉州城南，外僑公墓（或以大食回教人）則在東南隅。皆有定所。（惟泉州二字，或僅括泉州，見第三節引錢因山筆記及第五節引癸辛雜識。）

番坊又稱番巷，見宋陳善捫盜新話卷十五曰：「製龍涎香者，無素馨花，多以茉莉花代之。鄭德案侍其父清廣中，能言廣寧事，云素馨唯蕃巷種者尤香，恐亦別有法耳。龍涎以得薔薇花爲正。」

儒宗教寺院則有可設於城內者，如長安之景教寺與摩尼教寺、泉州之清淨寺等；廣州之懷聖寺則在府城西二里，則以其兼有燈塔，不能不近海也。商市亦可設於城內，又曰蕃市，羊城古鈔卷三曰：「廣州府學在內城文明門內，宋慶曆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卽西城蕃市舊孔子廟爲之。熙寧間（一〇六八—一〇七七），數遷徙；紹聖三年（一〇九六）知廣州章鑑徙於城東南番山下，卽今學也。」

宋時，以朝廷獎勵通商，故對外僑之居住，雖法律有限制，而實際則甚寬大，並不過問。「程史」卷十一記廣州蒲姓曰：「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糜逾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間。」

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鏐傳曰：「廣人與夷人雜處。」新唐書卷一七〇鏐傳亦曰：「廣人與蠻

雜處，地征薄，多牟利於市。」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曰：「先是土人與蕃獠雜居，婚娶相通。」又見新唐書卷一八二曰：「蕃獠與華人錯居，相婚嫁，多占田，營地舍。」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曰：「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澗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禁網疎濶，夷人隨商，翱翔城市」，則雖居城外，而日間固可隨時入城行走也。

## 第二節 外僑犯罪之懲處

「唐律疏議」卷六曰：「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故大食人與大食人互爭，則依大食法律；高麗與百濟相犯，即按中國法律定刑。

宋時，外僑犯罪，先送中國官方審訊，轉交蕃坊執行；但徒刑以上之罪，則由中國官方決定。萍洲可談卷二曰：「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

宋史卷三四七王渙之傳謂：「（渙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按渙之實爲國家等主權。所殺之奴必係中國人。依唐律，主人擅殺有罪之奴婢，杖一百，若殺無罪奴婢，則處徒刑一年。既爲徒刑以上之罪，故不能僅送交蕃坊，而須由中國官吏處罰。

所謂「長」者，蕃長也，其機關曰蕃長司。其職權在管理外僑，並促進商務。唐時，蕃長同時為行政上、法律上及宗教上領袖；宋時，則另有判官，見元宋大食人伊賓拔都達遊記，當為 OBI 譯名，元時音譯為「哈的」，或曰「哈的大師」，見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職制上」及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問事」條，乃回教執法人，依回教法以判斷同教間訴訟者。蓋宋元時，蕃商居留中國者，已遠逾唐代，乃將蕃長所司法律方面事務，割歸「判官」。宋時蕃長司組織，實包含此兩種人，分掌行政與司法，但同時又皆負有宗教責任。元時回教徒可自由居住，蕃長司遂不復存在。

◎萍洲可談卷二記曰：「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居住，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可見蕃坊不限國籍，然以唐宋時大食人來華者衆，故蕃坊內之管理權多落於大食回教人之手。

蕃長之上，又有所謂都蕃長者。見唐會要卷一百，歸降官位條：「元祐元年（九〇四）六月，授福建道。佛齊國人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粟寧遠將軍。」佛齊上脫「三」字，見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三佛齊國」條同一記事。

蕃長之任命，唐宋皆由皇帝詔命；但人選則由前任者推薦，就任後，與中國官吏受同樣待遇，並須穿中國服飾。萍洲可談卷二所云：「巾袍履笏如華人」是也。

上引萍洲可談論蕃長職掌之一曰：「專切招邀蕃商」，曰「專切」，極言此使命之重要也。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大食國」條載舶主蒲希密所上表文，亦曰：「臣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殺蕃商，阜通遠物。」

外僑既多，犯罪之事亦迭出，於是官吏中漸有不滿意用蕃法者。如政魏集卷八八汪公行狀，叙汪大猷於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四月知泉州，其在任政績，有曰：「蕃商雜處民間，而蕃法與鄉人爭鬪，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以牛贖罪，寢亦難制，公號於泉曰：『安有中國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當依法治之。』始有所憚，無敢鬪者。」宋史卷四〇〇汪傳亦曰：「故事，蕃商與人爭鬪，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時大猷知泉州也。

### 第三節 外僑子弟之教育

南宋初期蔡絛撰鐵園山遺談卷二曰：「大觀、政和之間（一一〇七—一一七）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州，請建番學。」

但外僑子弟亦可入其他學校。南宋張明之中吳紀聞卷三，記程師孟於神宗熙寧年間（一一八一—一〇七七）知廣州時之政績曰：「程師孟……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

蹕，諸番子弟皆願入學。」可知外僑子弟並不限於入蕃學。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海獠」條曰：「多薄及海姓，漸與華人結姻，或取科第。」

外人之登科第者，唐已有之。全唐文卷七六七有唐末陳鏞「華心說」曰：「大中初年（八四七），大梁連帥范陽公（宣武宣節度使盧鈞）得大食國人李達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

錢易，北宋初期人，著有南歸新書，曰：「大中（八四七—八五九）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曰勝花。」

#### 第四節 蕃漢通婚之禁止

中國人與外族血統之混合，為極早之事；魏晉南北朝尤為司空見慣。唐時，初僅禁止外僑嫁中國妻回國，唐會要卷一〇〇曰：「貞觀二年（六二八）六月十六日敕：著牒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者，並不得將還蕃。」

但通婚之事則甚多，資治通鑑唐紀四一，大曆十四年（七七九）條曰：「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戎衣華服，誘取妻妾，故禁之。」舊唐書卷一七七，記盧鈞任嶺南節度使政績曰：「先是土人與蠻獠雜居，婚娶相通，占

田營第，吏或撻之，相誘爲亂。鉤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

但禁者自禁，通婚之事實則仍有存在者，惟或稍秘密耳。資治通鑑唐紀四八，貞元三年（七八七）條曰：「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全體外僑皆有家室，而其中有在華四十餘年者，必不能娶得外國婦人爲妻，其爲華胡聯婚，至爲顯然。前引資治通鑑唐紀，知大曆十四年已有禁令，此則在八年後，仍有違反禁令之事實。或云此乃指禁令前之已婚者，但五十年後，又重申禁令，可知當時外僑中，男女之比例必相距甚遠，無法避免中外之通婚也。冊府元龜卷九九九曰：「開成元年（八三六）六月，京兆府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爲質者，重請禁之。」

宋時，外僑且有與宗女結婚者。萍洲可談卷二曰：「元祐間（一〇八六—一〇九四）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撻登聞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

宋會要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條曰：「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訥，利其婚，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

## 第五節 外僑遺產之處理

元初，周密撰《辛雜識續集》卷下，曰：「泉州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一二九三）殂，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見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債負等。」

新唐書卷一六三孔戣傳曰：「舊制，海商死者，官管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驗者，不爲限，悉推與。」可見舊時即有規定，外商死後，如無近親，則全由政府沒收。

宋會要載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五月十八日詔曰：「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屬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

上述富商辛押陀羅，其遺產亦按戶絕法處理。

攻媿集卷八六「崇獻靖王趙伯圭行狀」曰：「真里富國大商，死于城下（明州），齋齋丘萬，吏請沒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爲利乎？』爲其棺斂，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會致謝曰：『吾國貴近沒，尙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籍沒之例矣。』來者且書：『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貲，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島夷傳聞，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時伯圭知明州。真里富即真臘一部，或即今 Angor 附近 Siem-reap 之譯音。



## 第八章 唐宋時代之胡賈

### 第一節 海運與商貨

第二章所述唐賈耽所記通西方之三道，以南海一道爲最繁盛，歷時亦最久，且南北朝時即已開始；然唐中葉以前，僅止於印度；唐中葉以後，則更擴展至波斯灣，至宋不絕。若西域之交通，則自唐天寶亂後，即已沒落，乏人問津矣。

中國通西方之海道，實爲東西海道之一環。試先言西方通東方之海道。

希臘羅馬作家之言東西交通者，已見於第一冊。公元後，西方對東方之海上航行，即開始發達，其原因則爲雙方在物資上之需求；但促成海航發達者，則爲貿易風之發現。據「愛利脫利亞洋海周航記」，發現者名「依巴羅斯」：即四月至九月（夏秋季）之間有西南風，冬季則爲東北風。貿易風又稱季候風，而我國淮南子即有信風之記載。自紅海口之奧切利斯（Ocelis），船利用西南風，則四十日即可達南印度西岸之摩其里斯（Muziris），今名Cranganore。

至於東方與西方物資上需求，見於記載者：西方所求於東方者有綢、綢、胡椒、鑽石、真珠及各種蜜石、乳香（frankincense）、沒藥（myrrh）、肉桂（cinnamon）、樹脂（copal）、樹皮

(macir)、桂皮 (cassia)、甘松香及其他印度所產名種可作爲藥料之不外植物、象牙、犀角、琥珀、砂糖、牛油、椰子油、金、銀、猿、猴、犬、奴隸、豹皮；西方之輸至東方者爲：織物、衣服、銅、鐵、錫、鉛、金銀器具、武器、珊瑚、蘇合香、鷄冠石 (realgar)、酒及其他。惟上舉東方運往西方之物品中，亦多有輸入中國者。蓋大部分物品皆產於南洋、印度及中亞各地，而分別向東西輸出也。試舉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三佛齊國之貢品，即可見其一斑：

龍涎一塊三十六斤	真珠一百一十三兩	珊瑚一株二百四十兩
犀角八株	梅花腦板三片	梅花腦二百兩
琉璃三十九串	金剛鏹三十九個	貓兒眼嘴指環 青琉璃指環 共十三個
臘胸臍二十八兩	番布二十六條	大食瓶四琉璃瓶
大食聚十六琉璃瓶	蓄篋水一百六十八斤	寶鐵長劍九張
寶鐵短劍六張	乳香八萬一千六百八十斤	象牙八十七株共四千六十五斤
蘇合油二百七十八斤	木香一百一十七斤	香三十斤
血竭二五十八斤	阿魏一百二十七斤	肉荳蔻二千六百七十四斤
胡椒一萬六千五十斤	薑粉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斤	諸香三百六十四斤

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一五）趙汝适撰「諸蕃志」，上卷志國，亦載各國出產；卷下志物，則純爲解釋物之種類與用途等，計收有：腦子、乳香、沒藥、金額香、篤耨香、蘇合香油、安息香、梔子花、薔薇水、沉香、箋香、速暫香、黃熟香、生香、檀香、丁香、肉豆蔻、降真香、麝香木、波羅蜜、檳榔、椰子、沒石子、烏楠木、蘇木、吉貝、榔心簾、木香、白荳蔻、胡椒、草澄茄、阿魏、蘆薈、珊瑚樹、琉璃、貓兒睛、真珠、碑礫、象牙、犀角、腽肭臍、翠毛、鸚鵡、龍涎、瓊瑣、黃蠟。

南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趙彥衛撰雲麓漫鈔卷五，則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

分列其貨如下：

大食、嘉令、麻竦、新條、甘經、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沉香、煎香、珊瑚、琉璃、玳瑁、龜筒、梔子香、薔薇水、龍涎等；

真臘亦名真里富、三泊、緣洋、登流眉、西棚、羅斛、滿甘國：則有金額香等；

勃泥國：則有腦版；

闍婆國：多藥物；

古城、目麗、木力干、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

佛羅安、朋豐、達臘、達磨國：則有木香；

波斯蘭、摩逸、三魄、蒲哩喚、白蒲邇國……則有吉貝布、貝紗。

以上諸國，可考者，已見第六章。

## 第二節 胡買之店肆

太平廣記卷二四三，「何明遠」條引朝野僉載曰：「唐定州何明遠大富，主官中之驛；每於驛旁起店停商，專以蠶胡爲業，資財百萬，家有棟機五百張。」所謂「專以蠶胡爲業」，蓋專爲招待外商而設者，故其利特厚，而成巨富。

太平廣記又載有外商自己經營之客店數則，如卷十六「杜子春」條曰：「（杜子春）徒步長安中，日晚未食，彷彿不知所往。……（有一老人策杖於前，袖出一繙）曰：『給子今夕，明日午時，候子於西市波斯邸，慎無後期！』」又卷十七「盧李二生」條：「（李生）貧甚，偶過揚州阿使橋，逢一草蓆布衫，視之盧生。……（盧生）乃手一枚，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此店雖未明言客店，但似以客店之可能性爲大。又卷三四「崔焯」條：「（崔焯）遂歸廣州；……乃抵波斯邸，（一作「波斯店」）潛鬻是珠。」此或爲旅店而兼珠寶業者。以上所引三則，分佈於長安、揚州、廣州，可見當時外人所設之店肆，已遍及中國各大都市矣。

王慶休進嶺南王館市舶使院勸表說曰：「諸蕃長遠慕望風，賣舶莽藪，籍於恒數。……餘

進備之外，並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於人，公私之間，一無所闊。」

謝肇淵五雜俎卷一二云：「唐時……有波斯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

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傳宋慶禮傳謂開元五年慶禮在滑州「招隣商胡，爲立店肆」，是必開元以前營州已多中亞貿胡，而安祿山即出生其地也。新唐書卷二二五上逆臣傳安祿山傳亦謂：「稽遣賈胡行諸道，歲輸百萬。」亦可見胡商與政治關係之密切。胡商且有入仕者，如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孫孝哲傳附見之康謙，曰：「有商胡康謙者，天寶中（七四二—七五六）爲安南都護，附楊國忠，官將軍。……累試鴻臚卿。……亦有爲大盜者，資治通鑑隋紀八，義寧元年（六一七）條曰：「西域商胡何潘仁，入司竹園爲盜，有衆數萬。」

### 第三節 胡賈之豪富

太平廣記卷四〇三「紫琳謁」條引廣雅記曰：「有波斯胡人者率一萬五千載；腋下有小氣，大如合拳，問其所賣，訖不實對。」又卷四〇二「青泥珠」引同書曰：「近世有波斯人，至扶風逆旅；見方石在主人門外，盤桓數日。主人問其故，胡云：『欲石磨帛。』因以錢二千求買，主人得錢悅甚，以石與之。」又卷三四「羅摩」條，上段已見前，下段曰：「有老胡一人，一見（珠）遂匍匐禮手。……遂具十萬緡易之。……胡人遠泛舶歸大食。」凡此皆頗怪誕，然亦以

見彼時胡賈之富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

唐宋時外儒極富者甚多，波斯人尤爲富族之別稱，故李商隱「雜錄」卷上有「不相稱」一條，曰：「窮波斯，病醫人，瘦人相湊，肥大新婦，先生不識字，居家念經，社長乘涼轎，老翁入娼家。」程史卷十一記知州招宴蕃商情形曰：「其揮金如糞土，與皂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帷人曰：此其常也。」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曰：「宋時（晉）商戶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同卷又引蘇軾「龍川略志」曰：「蕃商辛押陁達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 第四節 胡賈之行踪

唐代時在中國之外人，往往不辨其國籍，概稱為「胡」，商人曰「胡商」，或「賈胡」，僧曰「胡僧」，亦有稱「西國人」者；然據籍所記，則可知其中多數為波斯大食國人，而經商之物品，又多屬珠寶。波斯產珠寶，唐以前各史，已屢有言者，如：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稱其多大良珠；周書卷五〇異域傳下謂出珍珠、瑤珠；隋書卷八三西域傳謂土多真珍。

舊唐書卷一九八西域傳謂波斯國出火珠；又載天寶九年（七五〇）遣使獻無孔真珠，並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又大曆六年（七七一）獻真珠等，冊府卷九七二作寶應六年九月，波斯國

遣使獻真珠、琥珀等。按寶應無六年，當爲大曆之誤。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亦謂波斯土地出寶物，常於西海汎泊入南海，向師子國取諸寶物。……亦汎泊漢地，直至廣州取綾緝絲綿之類云云。

御覽卷九八一引南夷志，亦謂南詔有婆羅門、波斯、罽峩數種外道交易之處，多珠珍寶云。

亡友葉德祿著有「唐代胡商與珠寶」，載輔仁學誌第十五卷一二合期，多取材於太平廣記，加以鉤稽，可見胡商在中國之行踪及事蹟，爲列表於后：（引徵書僅著錄一種）

姓名或國名	所在地名	事 實	記載書名
米亮	扶風	善鑑玉	廣記卷二四三引「乾鑿子」寶父條
胡人	長安	知衣橐中有寶	同書卷四〇四引「釋神錄」岑氏條
波斯胡人	豫章	未見而知有寶石	同書卷二三〇引「異聞集」王度條
胡僧	不詳	未見而知有寶鏡	同書卷四七六引宣室志卷一
華胡	長安	有消麵虫	同書卷六三引玄怪錄崔書生條
胡僧	不詳	未見知有白玉盒中之寶	同書卷六三引玄怪錄崔書生條
胡僧	扶風	未見知有金龜寶劍古鏡	同書卷四〇三引宜室志卷六
胡人	廣陵	拜玉清三寶	同書卷四〇三引宜室志卷六
胡僧	長安	未見知懷有寶玉	同書卷三四〇李章武條

大食國胡人	不詳	見珠行頭戴禮	同書卷四〇二引紀閣水珠條
胡商	洛陽	見寶蹤接頸首	同書卷二七引仙博拾遺司命君條
三十餘胡	不詳	稽首禮拜有寶最多者	同書卷四〇三引原化記魏生條
西城胡人	寶應	瞻禮得寶之地	同書卷四〇四引杜陽雜編
西域商胡	長安	專爲價買頭冠色化金	薛用駁集異記
大食國胡人	不詳	出四千萬買寶珠	廣記卷四〇一引紀聞水珠條
胡人	廣陵	出數千萬買龍珠	同書卷四〇二引宣室志任頊條
胡人	廣陵	以千萬易玉潤三寶	同書卷四〇二引宣室志卷六
胡人	不詳	以數十萬金求寶	同書卷四〇二引神仙感遇傳
老胡（波斯邸）	不詳	以百萬逼售琉璃珠	同書卷六五引通幽記
鬻餅胡	同上	同書卷三四引傳奇	同書卷四〇二引原化記
西國胡客	同上	同書卷三四引傳奇	同書卷四〇二引原化記
胡人	長安	以左臂藏珠謝恩	同書卷四〇二引原化錄守船者條
商胡	長安	五十萬買珠	西陽雜俎續集五寺塔記上
	揚州	數千緡買發光珠	西陽雜俎續集五寺塔記上
	長安	一千萬買寶骨	西陽雜俎續集五寺塔記上

胡人	長安	十萬貫買武則天青泥珠	廣記卷四〇二引廣異記青泥珠條
羣胡	揚州	五萬緡買寶珠	同上
胡客	蘇州(?)	百緡買處賓國椀	續幽怪錄卷三蘇州客條
波斯胡人	扶風	剖腋藏珠	廣記卷四〇二引廣異記徑寸珠條
胡人	長安	藏青泥珠於腿肉中	同書卷四〇二引廣異記青泥珠條
波斯老胡	睢陽	商販逾二十年藏珠於股	同書同卷引集異記李勉條
羣胡	維揚	發墓取珠	同上
波斯舶主	不詳	藏珠腰肉巾	元氏長慶集卷一二和樂天送客遊幕南詩
亞城貳	不詳	剖身藏美珠	通鑑唐紀貞觀元年條
大食國	不詳	埋珠於土可出泉	廣記卷四〇二引紀聞水珠條
西國胡人	不詳	可引水泉清澗水	宣室志卷六
波斯胡人	揚州	紫珠燭可禦水火	廣記卷四〇二引廣異記紫珠燭條
諸胡	不詳	東海龍以女贖珠	同書同卷引廣異記寶珠條
羣胡	不詳	仙人獻珠	宣室志卷一
胡人	不詳	以十千買破山劍	廣記卷二二二引廣異記破山劍條

波斯人 建昌 以珠謝恩

商胡 不詳 以夜光珠謝恩

波斯胡人 洪州 紫駒鶡納稅百萬

波斯胡人 豫章 以三萬買二石珠

大食國人 廣州（波斯邸）以十萬緡易珠

就上表所列，胡人所到之地有長安、廣州、洛陽、揚州、（廣陵、維揚）、鳳翔（扶風）、永修（建昌）、南昌（豫章、洪州）、寶應、睢陽（今河南商邱縣南）。

廣記卷三四引傳奇崔焯條

穆神錄卷五岑氏條

同書卷四〇二引獨異志李灌條

同書卷一六八引尚書故實李約條

同書卷四〇三引廣異記紫駒鶡條

### 第五節 國籍與胡俗

唐宋在華外商，或僅言胡人，或稱西國胡人，西域胡人，稱國名者僅波斯與大食；此外，則第三節胡商首條「米亮」，乃西域米國人，鄧文壯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四曰：「西域米國胡人，入中國者，因以爲姓。唐有供奉歌者米嘉榮及其子米和郎。」通志卷二六氏族略亦載：「西域米國，胡人也，唐有供奉歌者米嘉榮。」另詳。米國者，西域記中之彌秣賀國，位於撒馬爾干 Samarkand 東部之 Maymuregh 國也。

各條所記，有頗有近乎神話者，但可考知者有數事：（一）多爲富商，鬻餅爲生者僅一人；

(二)最重珠寶；(三)有老死中國不返者；(四)僧人亦兼管珠寶業。

胡人重珠寶，每年舉行競賽會一次，寶多者就上座。太平廣記卷四〇三引原化記魏生條曰：「唐安史定後，有魏生者，少以勳戚，歷任王友，家財累萬。……胡客自爲賽會，胡客法，每年一度與鄉人大會，各閱寶物。寶物多者，戴帽居於坐上，其餘以次分別。……諸胡出寶，上坐者，出明珠四，其大逾徑寸，餘胡皆起稽首禮拜。其次以下，所出者，或三或二，悉是寶；至坐末，諸胡咸笑戲謂生：『君亦有寶否？』生曰：『有之。』遂出所懷以示之而自笑。三十餘胡，皆起扶生於座首，禮拜各足。生初爲見謔，不勝慙悚，後知誠意，大驚異。」

明代福建波斯胡商尚存此習，見今古奇觀第九回「轉運巧遇洞庭紅」，描寫明成化間蘇州文實字若虛者，做海外生意，遇風漂至荒島，得大龜殼，撈歸船上，及至福建，有波斯人瑪哈實者以五萬兩購去，波斯謂是龍殼，殼內有珠二十四顆，每顆在波斯卽值五萬兩云云。文中又云：「元來舊規，海船一到，主人先折過一番待款，然後發貨講價的。主人家手執著一付注琅菊花盤盞，拱一拱手道：『請列位貨單一看，好定坐席。』看官，你道這是何意？原來波斯胡以利爲重，只看貨單上有奇珠異寶，值得上萬者，就送在首席。餘者看貨輕重，挨次坐去，不論年紀，不論尊卑，一向做下的規矩。」所謂「一向做下的規矩」，乃胡俗也；在中國所行胡俗，當可上溯至唐。

## 第六節 酒家與胡姬

唐代西域人以長安爲多，有胡姬之酒家遂應運而生。

侍酒者爲胡姬，酒家主不一定爲胡人，然多爲胡人開設。如王績過酒家詩曰：「有錢須教飲，無錢可別沽；來時常道貫，慚愧酒家胡。」

胡姬之見於唐人吟咏者甚多，李白尤樂道之。少年行之二曰：「五陵年少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金市似即西市。

又送裴十八圖南歸嵩山之一曰：「何處可爲別？長安青綺門。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樽。」青綺門即春明門，在正東，興慶坊與道政坊之間。楊巨源胡姬詞曰：「妍艷照江頭，春風好客留。當壻知妾慣，送酒爲郎羞。」所謂「江頭」即曲江邊，杜甫曲江詩：「每日江頭盡醉歸」，是也。在長安東南角；近人以唐代西域宗教寺祠幾盡在西市，遂謂酒家與胡姬亦必集中該區，實未必然也。

白又有醉後贈朱歷陽云：「雙歌二胡姬，更奏遠清朝。舉酒挑湖雪，從君不相饒。」白鼻騮詩曰：「銀鞍白鼻騮，綠地障泥錦。細雨春風花落時，揮鞭直就胡姬飲。」前有樽酒行曰：「胡姬貌如花，當舡笑春風。笑春風，舞羅衣，君今不醉將安歸！」

張祜亦有白鼻騎詩云：「一爲底胡姬酒，長來白鼻騎。摘蓮拋水上，郎意在浮花。」  
白詩見李太白集卷三、六、十三、十八；餘見全唐詩錄卷二、五三、七〇等。

## 第九章 唐宋時代來華之黑人

### 第一節 黑人之來源及其異名

本文所言黑人，通俗所稱之黑人也；通俗言黑人，往往不詳其國別、種別，而以膚色爲重。唐宋時代，中國稱黑人曰烏鬼，烏即指其黑色；又稱崑崙奴，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下，記南海諸洲名甚多，中有掘倫洲，曰：「良爲掘倫初至交廣，遂使總喚崑崙國焉，唯此崑崙頭捲體黑，自餘諸國與神洲不殊。」但歷代史冊中，以崑崙爲名之國甚多；舊唐書卷一九七林邑傳後云：「自林邑以南，捲髮黑身，通號崑崙。」則自占城至爪哇、馬來半島、婆羅洲以及非洲東岸，在此區域內之黑人，皆名崑崙。故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一曰：「崑崙語，上音昆，下音論，時俗語便亦作骨論，南海洲島中夷人也。甚黑，裸形，能馴伏猛獸犀象等。種類數般，卽有價祇、突厥、骨堂、閻蔑等，皆鄙賤人也。國無禮義，抄劫爲活，愛啖食人如羅刹惡鬼之類也。言語不正，異於諸蕃，善入水，竟日不死。」

以崑崙稱黑人，似以晉書卷三二后妃傳下李太后條所記爲最早，文曰：「時后爲宮人，在禁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

又有「波斯女」，則指南海之波斯，嶺外代答卷三有曰：「西南海上波斯國，其人肌理甚黑。」非西城之波斯也。洛弗爾考爲蘇門答臘島北岸之 Pasé。見 Sino-Iranica, 四六八至四八七頁。

我國人多以鬼爲黑色，故又稱黑人爲鬼奴。朱誠撰萍州可談卷二曰：「廣州富人多畜鬼奴，絕有力，可負數百斤，言語嗜慾不通，性淳不逃徙，亦謂之野人；色黑如墨，唇紅齒白，髮蓬而黃，有牝牡，生海外諸山中，食生物，捕得時，與火食飼之，累日洞泄，謂之換腸，緣此或病死，若不死，即可久畜；久畜能曉人言，而自不能言。有一種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謂之崑崙奴。」

此爲宋人之描寫。

唐人描寫，以杜甫戲作俳諧體遣悶詩爲最著名，詩中有句曰：「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諸家詩話，對烏鬼之解釋有四：曰鵝鷺，曰豬，曰烏野神，曰烏蠻鬼，卽崑崙奴也，而以信鵝鷺說者爲最多。然實指崑崙奴也。夢溪筆談卷十六曰：「士人劉克博觀異書，杜甫詩有『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世之說者，皆謂鵝鷺間，至今有鬼戶，乃夷人也，其主謂之鬼主。」冷齋夜話卷四曰：「川峽路民，多供事（或作祀）烏蠻鬼，以臨江，故頓頓食黃魚耳。」按原化記謂周邯自蜀沿流，市得一奴，乃崑崙白水之屬；又裴鉉周邯傳云夷人賣奴，云蜀之溪壑潭洞

無不屈，即自蜀乘舟下峽，抵江陵。唐人小說屢言崑崙奴善水，善水亦必善捕魚。夢溪筆談稱劉克博觀異書，有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九引西清詩話，稱其窮賤典籍，人有僻書疑事，多從之質。可見克之博雅，爲時人所稱。克嘗注杜子美李義山集。冷齋夜話撰人惠洪，本姓彭，名德洪，初在峽州，所祀自是目覩。惟宋代川峽間供事烏蠻鬼，惠洪乃以宋事解唐詩，誤釋杜詩所云「養鳥鬼」曰：「俗人不解，便作養畜字讀」，實則惠洪所見，或係鬼戶供祀祖先，或畜奴之家，因奴忠勇，既死，則祠而事之。惟杜詩所謂養，則明係畜養之養。唐時買奴畜奴之風極盛，未聞有供祀者，惠洪誤爲一談耳。

## 第二節 唐代著名之崑崙述例

唐代最著名之崑崙爲康崑崙，乃音樂家，見樂府雜錄。其文曰：「貞元中，有康崑崙第一手，始遇長安大旱，詔移南市祈雨，及至天門街，市人廣較勝負，鬪聲樂。即街東，有康崑崙，楚翫最上，必謂河西無以敵也，遂令崑崙登綠樓，彈一曲新翻羽調綠腰。其街西亦建一樓，東市大誦之，及崑崙度曲，西市樓上，出一女郎，抱樂器，先云：『我亦彈此曲，兼移在楓香調中』及下撥一聲如雷，其妙入神。崑崙即驚駭，乃拜請爲師。女郎遂更衣出見，乃僧也。蓋西市豪族厚財莊嚴寺僧善本姓段，以定東門之禪。翌日，德宗召入，令以本藝，異常嘉獎，乃令教授

崑崙。段奏曰：「且請崑崙彈一曲。」及彈，師曰：「本領何難，竝擇邪聲？」崑崙驚曰：「段師神人也，臣小年初學瑟時，偶於鄰舍女巫，授一品經調，後乃易數師。段師精變，如此玄妙也。」段奏曰：「且遣崑崙不近樂器十年，使忘其本領，然後可教。」詔許之。後來盡段之藝。」

關於康崑崙之記載，尚有國史補：「韋應物爲蘇州刺史，有屬官，因建中之亂，得國工康崑崙瑟琵琶，至是送官裹進入內。」

隨闕鼓吹亦記曰：「元載子伯和，勢傾中外。福州觀察使寄樂妓十人，既至，半載不得送，使者窺伺門下出入類者，有琵琶康崑崙最熟，厚遺求通，卽送妓，伯和一試奏，盡以遺之。先有段和尚善琵琶，自製西梁州，崑崙求之不與，至是以樂之半贈之，乃傳焉。今曲謫梁州是也。」

康崑崙爲外人，當無疑問。一因唐代到中國之黑人頗多，崑崙爲黑人之別稱；二因中國人名崑崙者，必因其皮膚顏色與黑人近似，描寫康崑崙者，從未言其膚黑；三因其姓康，康爲外國姓。安祿山原亦姓康，母爲西域女巫；康崑崙亦從女巫學一品經調，可以互證。近人著「零墨新箋」，有「康崑崙與段善本」一節，疑其原籍爲康居，可能爲大食與康居混血兒，頗爲近似。又考其來中國當在天寶末年，卽至德元年，西元七五六以後，與大曆十三年，卽西元七

七八年以前。舊唐書記：「乾元元年（七五八）五月壬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六月辛丑朔，吐火羅、康國遣使朝貢。」康崑崙來華，或即在此年。白居易有詩謂天寶末，康居獻樂伎，年代相去亦近，或即康崑崙來中國之機會。

至於康與段闡藝之年代，樂府雜錄僅言「貞元中」，然又謂係長安大旱，詔令祈雨之時，唐書記「貞元元年（七八五）長安大旱，五月發卯，分命朝臣，禱羣神以祈雨。」但更可能為貞元十五年，見唐會要卷四九：「貞元十五年（七九九）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貞元元年似不致稱為「貞元中」，舊唐書亦記此事，摩尼師改稱「陰陽人法術」。「零墨新箋」又有一節曰「康崑崙與摩尼教」謂康崑崙如為康居人，則可能為摩尼教徒。又謂如康崑崙為摩尼教徒，則以法師兼樂人之資格而出場，亦為極自然之事；則其與段和尙之闡藝，當不僅為華夷之爭，且為佛教對摩尼教之抗衡。雖皆為揣測之詞，亦自有其見地也。

康崑崙之外，有隨僧赴日本之崑崙人軍法力，見唐大和上東征傳：「天寶十二載（七五三）十月二十九日……乘船至蘇州黃泗浦，相隨弟子揚州白塔寺法進……胡國人安如寶、崑崙人軍法力、瞻波國人善聽，都二十四人。」

光宅元年（六八四）廣州都督路元叡為崑崙所殺。詳本書「唐宋時代之貿易藝」章，第一

## 第三節 見於唐人小說之黑人

唐時說部中所記黑人，則有：

(一) 摩訶，見太平廣記卷四二〇龍類，沈既濟陶覲傳，曰：「善游水而勇捷，遂悉以錢而買之，曰：『吾家至寶也。』」稱「海船崑崙奴」，常投古劍玉環於水，命摩訶取之。最後竟因此而喪生。

(二) 水精，見太平廣記卷四二二龍類，周邯傳，曰：「貞元中，有處士周邯，文學豪俊之士也，因夷人賣奴，年十四五，視其貌，甚慙黯，言善入水，如履平地，令其沈潛，雖經日移時，終無所苦云。」按廣記謂此傳「出傳奇」，裴鉶著。不明言崑崙奴而曰水精，因裴氏已有崑崙奴傳，避其重耳。廣記卷二三二器玩類引原化記曰：「唐周邯自蜀沿流，嘗市得一奴，名曰水精，善于探水，乃崑崙、白水之屬也。」是水精即崑崙奴之異名也。

(三) 磨勒，見同書卷一九四，豪俠類，「崑崙奴傳」曰「出傳奇」。按傳奇三卷，裴鉶撰，見新唐書藝文志、宋志及郡齋讀書志，爲文章有傳奇體之始。古今說海、說淵、唐人說蒼劍俠傳、崑崙奴傳略同。磨勒，崑崙奴也，能負人逾垣；又能負橐橐妝盒，原文末稱有人欲擒磨勒，彼乃「持匕首飛出高垣，譬如翅膀，疾同鷹隼，擗矢如雨，莫能中之，頃刻間，不知所

同。」

太平廣記中尚有神怪類之崑崙奴，茲不引；但就上引三者觀之，則知唐代之崑崙奴，頗為人所重視；且有超人能力，勇敢而能犧牲；惟其如此，故能為稗官小說之主要題材之一，是其人名與細節容有虛構之處，而唐代崑崙奴為數頗多，則必為事實無疑。

#### 第四節 唐宋來華黑人之分析

唐宋來中國之崑崙有：

(一) 充當水手者：慧琳撰「一切經音義」曰：「海中大船曰舶。廣雅：舶，海舟也，入水六尺，駛使運，載千餘人，除貨物，亦曰崑崙舶，運動此船多骨倫，為水匠。」骨倫即崑崙異譯。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天寶八年（七四九）時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婆羅門、波斯船上均可能有崑崙奴，但在崑崙舶上更可能有崑崙奴。

(二) 經商者：唐樊縹蠻書卷六曰：「婆羅門、波斯、闍婆、崑崙諸國人，皆來此貿易。」貿易地雖未說明，但崑崙人亦經商，則已可證明。

(三) 爲海盜者：唐會要卷七五，記唐時有「崑崙海寇」侵寇交趾。大越史記引越史通鑑

納日訥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海寇來自崑崙、闊婆。」日本僧人迦葉波注南海寄歸內法傳曰：「堪倫、骨倫、崑崙，蓋一地異名也，其人不知禮義，惟事盜寇。」故費卿氏「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中曰：「此種作水手、商人、海寇之崑崙，明係暹羅、越南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之人；此外頓遜及緬甸之崑崙，亦可至 Kra 地峽之東岸，乘舟至暹羅灣、東京、廣州各處；此恒河以東之印度及馬來羣島各地之人，幾盡倚海爲生，與地中海之 Barbaresques 相類，以海寇而兼商人者。」

(四) 隨使入朝者：新唐書卷二二二訥陵國條曰：「元和八年（八一三）獻僧祇奴四。」僧祇奴爲崑崙奴之一種。舊唐書南蠻傳訥陵國條，元和十三年（八一八）「遣使進僧祇女二人。」同書憲宗本紀，元和十年（八一五）八月丙寅條：「訥陵國遣使獻僧祇僮及五色鸞鶴、頻伽鳥，並異香名寶。」新唐書卷一四七室利佛逝條曰：「咸亨至開元間（六七〇—七四一）數遣使者朝表，爲邊夷侵掠，有詔廣州慰撫；又遣侏離、僧祇女各二及歌舞官。」而崑崙國人亦有被獻來華者，見南詔野史：「是年（傳宋光啓元年八八五）崑崙國獻美女於舜（南詔王），甚見寵幸。」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傳：「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訥末、判官蒲羅等貢方物，其從者日深體黑，謂之崑崙奴。」

(五) 有被賣爲奴者：明初葉子奇著「草木子」三下雜制曰：「北人女使得高麗女孩童，

家僮必得黑廝，不如此，謂之不成仕宦。」養黑廝既成風氣，則雖爲明初所記，諒必爲唐宋元以來相沿已久之舊俗。

# 第十章 唐宋時代南海華僑之創業

## 第一節 唐代遠航南海之中國僧人

漢代即有國人航海而西者，然以風波盜賊之不能避免，往往不能久留海外，漢書地理志謂：「剽殺人，又苦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蓋其時之海舶，尙難作遠洋之航行，而自衛之武器，亦未足以抵禦各地土人之襲擊也。然唐以前之朝貢與遣使賜物，實皆爲變相之國際貿易。惟以史不明言，茲從略。

唐代國人首先至南海者，多屬僧侶。玄奘求法之事蹟，當另立一節詳之，但辯機所撰玄奘之遊記，即所謂「大唐西域記」，可略見當時南海各大國分布情形。卷十「三摩咀吒」(Samata)條曰：

「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呬羅（南海寄歸內法傳「差」作「察」，似即唐書之驪國，今名 Prone）；次東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國（似即 Pegu）；次東有墮羅鉢底國（內海寄歸內法傳作「杜和鉢底」，當今 Menam 江下游）；次東有伊賞那補羅國（即真臘？今曰柬埔寨）；次東有摩訶臘波國（即後之占城，當時據有今安南之中圻、南圻），即此云林邑是也；

次西南有闍摩那洲國（疑是耶婆洲 *Nāvapura* 之誤，殆指蘇門答臘大島）。凡此六國，山川道阻，不入其境，然風俗壤界，聲聞可知。」以上地名考證，皆據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七章。

唐代往來南海之著名僧人，可就內典所記，鉤稽如下：

常愍僧弟子一人，由海道往印度訶陵國，浪起，愍願救他人，不上小舟，念經而沒。其弟子號咷悲泣，亦與之俱沒。

明遠由交趾泛海往印度，經訶陵至師子國。後赴南印度，不知所終。

義郎，與弟義玄及智岸，由海道往印度，住錫蘭頗久。

會寧，偕弟子運期，於麟德中（六六四—六六五）由海道往印度，至訶陵國，得大涅槃經，遣速期賚譯本還，旋客死海外。運期尋再獨遊。其人善崑崙言，亦頗知梵語，後便歸俗，住室利佛逝。義淨過其地時，尚在，年可四十。

解脫天與運期皆交州人，由海道往印度，留學大覺寺。

智行，愛州人，與弟子交州人慧談，由海道至西印度。

大乘燈，愛州人，由海道經師子國入南印度。沒於俱尸城。

彼岸、智岸，皆高昌人，少長京師，後隨使臣王玄策泛海遊印，遇疾而卒，所携漢譯本瑜

珈及餘經論，保存於室利佛逝國。

曇潤，南行至交趾，由海道往印度，至勃盈國遇疾死。勃盈爲爪哇北之 Madura 島。道琳，因欲研究教華，由海道往印度，由東部而南部，而西部，而北部，入烏長那。後擬回國，爲盜賊所阻。

曇光，由海道往東印度。

慧命，由海道往印度，至占波，屢遭艱苦，廢然而返。

善行，義淨門人，隨師至室利佛逝；思鄉得病，乃歸，年四十許。

僧哲俗靈運，山海道同往印度。靈運極嫻梵語，後返國。義淨到印度時，聞其尚在，年可四十許。又有高麗弟子玄遊，隨師於師子國出家，因住於彼。

智弘與無行，在舍浦升舶，同泛海西遊；智弘爲當時赴印使臣王玄策之姪，不知止於何所。無行學畢，願從陸道歸，方及北印，不幸而卒。

法振、乘悟、乘如，由海道同往印度，乘悟至占波病死，獨乘如回故里。

大津，永淳二年（六八三）泛海西遊，解崑崙語，頗習梵文，留印十年，復附舶歸。義淨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新譯雜經論十卷、西域求法高僧傳兩卷，即託大津帶回者。

義淨，年十五，即蓄志西游，三十七歲始成行。咸亨二年（六七一）在番得法偶數十

人，及將登舶，餘皆退罷，淨乃獨往。嗣聖六年（六八九）回廣州，同年又返佛逝；十二年（六九五）還至洛陽。淨在外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而歸。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譯出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又別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傳等。開元元年（七一三）卒，春秋七十九。去時經爪哇、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之吉達；歸途曾留室利佛逝四年餘。

貞固，俗姓孟，十四歲出家，有志向師子洲觀諸聖跡。嗣聖五年（六八九）義淨回至廣州，因梵本佛經尚在室利佛逝，終須再往，而譯經亦須得其人；衆推貞固，淨乃折簡約之，即以其年十一月一日附商舶，去番禺而指佛逝。同行者道宏、法朗及弟子孟懷業。懷業解骨器語，（即毘舍語，亦即古爪哇語。）且學梵文，以便翻譯。時年纔十七。法朗年僅二十四，在訶陵遇疾卒。後與淨同還廣府，未及三載，染患身亡。懷業戀居佛逝，不返番禺。

慧日，嗣聖十九年（七〇二）西遊，泛舶經崑崙、佛誓、師子洲等，乃達天竺，留居十三年；後由陸道還，針行七十餘國，先後凡十八年，方抵長安。

## 第二節 宋代貿易南海之中國商人

宋史卷四八九闍婆國傳曰：「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諸蕃志卷上闍婆國條，無「中國」二字，「待以賓館」作「館之賓舍。」）……淳化三年十二月（九九二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至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其王穆羅茶遣使陀溝……等來朝貢。……朝貢使汎船船，六十日至明州定海縣。……譯者言云：今主舶大商毛旭者，建溪人，數往來本國，因假其鄉導來朝貢。「開婆卽爪哇，則宋時中國商人已極受當地人之優待；中國船已經常往來於南洋；且已樹立商業上地位，故曰「大商」；經商外又必從事國民外交，故能鄉導當地使臣來華，則毛旭者，實九百六十年前華僑之傑出者也。」

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條曰：「國中……亦有中國文字，上表章則用焉。」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亦記有中國文字，則必有華僑爲之傳授，或爲代筆。

諸蕃志卷上真臘國條曰：「番商興販，用金、銀、瓷器、假錦、涼傘、皮鼓、酒、糖、鹽醢之屬。」此所謂「番商」，指中國之到外國經商或與外人交易者，猶今言洋商也。

又闍婆國條曰：「番商興販，用夾雜金銀及金銀器皿、五色纈綺、皂綺、川芎、白芷、硃砂、綠礬、白礬、硼砂、砒霜、漆器、鐵鼎、青白瓷器交易。」該國最多胡椒，中國商人又以銅錢往換，故續曰：「此番胡椒萃聚，商船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與販，番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

又麻逸國條曰：「一商舶入港，駐于官場前，官場者其國關閘之所也。登舟與之雜處。……盤賈廻以其貨轉入他島嶼貿易，率至七八月始歸。以其所得，準價舶商，亦有過期不歸者。故

販麻逸，船則最晚。……商人用鑑器、貨金、鐵鼎、烏鉛、五色琉璃、珠、鑑針等博易。」  
「亦有過期不歸者」句，或解爲華商逾期不歸，若連上文讀之，似指整貿轉往其他島嶼貿易，  
過七八月而不歸也。

又三佛齊國條曰：「番商與販，用金、銀、瓷器、錦、綾、纈、絹、糖、鐵、酒、米、乾  
良薑、大黃、樟腦等物博易。」

又藍無里國條：「番商轉易，用檀香、丁香、腦子、金、銀、瓷器、馬、象、絲帛等爲貨。」  
此曰轉易，故有若干貨雖由中國商人經手貿易，但非產自中國者。

又勃泥國條曰：「番商與販，用貨金、貨銀、假錦、建陽錦、五色絹、五色茸、琉璃珠、  
琉璃瓶子、白錫、烏鉛、網墜、牙臂環、臘脂、漆檳榔、青瓷器等博易。番舶抵岸三日，其王  
與各屬率大人到船問勞，船人用錦藉跳板迎，肅款以酒醴，用金銀器皿、祿席、涼傘等分獻有  
差。既泊舟登岸，始未及博易之事，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  
與俱。芻糗並講貨幣，幾月餘，方請其王與大人論定物價，價定然後鳴鼓以召遠近之人，聽其  
貿易；價未定而私貿易者罰。……船回日，其王亦饌酒椎牛祖席，醉以腦子、番布等，稱其所  
施。舶舟雖貿易迄事，必候六月望日排辦佛節然後出港，否則有風濤之厄。……西龍宮、什  
廟、日曉、湖底埡頭、蘇勿里、馬懶遜、馬哈，（以上各名均待考）居海島中，用小船來往，

服色飲食與勃泥同，出生香、降真香、黃蠟、瑪瑙；商人以白瓷器、酒、米、粗鹽、白緝、貨金易之。」渤泥或佛泥，即今婆羅洲。此段言中國商人在南洋貿易受歡迎之情形甚詳。

又三嶼條曰：「……各有種落，散居島嶼，舶舟至，則出而貿易。……窮谷別有種落，號海膽，……以暗箭射人，多羅其害，投以甕椀，則俯拾忻然跳呼而去。番商每抵一聚落，未敢登岸，先駐舟中流，鳴鼓以招之。蠻賈爭棹小舟，持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簾等至，與貿易。如議之價未決，必賈豪自至說諭，餽以絹綺、茲器、籐籠，仍留一二輩爲質，然後登岸，互市交易畢，則返其質。停舟不過三四日又轉而之他。……販三嶼者率四五月間卽理歸棹。博易用瓷器、皂綾、纈綺、五色燒瓈、鉛網墜、白錫爲貨。」

又凌牙斯國條曰：「番商與販，用酒、米、荷池、纈綺、茲器等爲貨，如先以此等物準金銀，然後打博，如酒一壺準銀一兩，準金二錢；米二升準銀一兩，十升準金一兩之類。」

又佛羅安國條曰：「每年以六月望日爲佛生日，動樂鑄鼓，迎尊基都，番商亦預焉。……番以金、銀、藍、鐵、漆器、酒、米、糖、麥博易。」

又單馬令國條曰：「番商用絹傘、雨傘、荷池、纈綺、酒、米、鹽、糖、茲器、盞、鉢、麪重等物，及用金、銀爲盤盂博易。」

又南毗國條曰：「其國最遠，番舶罕到。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今居泉之城南。」

……用荷池、纈絹、瓷器、樟腦、大黃、黃連、丁香、腦子、檀香、荳蔻、沉香為貨，商人就博易焉。」

據諸蕃志各條所記，可見中國貨物，行銷海外最多者為瓷器，（碗碟）纈絹、錦、金、銀、米、酒、糖、樟腦。

尚有數國，為中國及他國商人所不敢往者：

一為新拖國（Sunda），諸蕃志曰：「好行剽掠，番商罕至與販。」

一為蘇吉丹之東隣賊國，見同書，曰：「番官勇猛，與東邊賊國為姻，彼以省親為名，番舶多遭劫掠之患，甚至俘人，以為奇貨，每人換金二兩或三兩，以此商貨遂絕。……打綱、黃麻駐、麻雞、牛論、丹戎武羅、底勿、平牙夷、勿奴孤等國，在海島中，……率不事生業，相尚出海，以舟劫掠，故番商罕至焉。」

然蘇吉丹則極需中國之川芎與硃砂，上言與闍婆國貿易貨品中，亦有川芎、硃砂二物，同書蘇吉丹國條有說明曰：「採椒之人，為辛氣薰迫，多患頭痛，餌川芎可愈。蠻婦搽抹及婦人染指甲、衣帛之屬，多用硃砂，故番商興販，率以二物為貨。」並曰：「厚遇商賈，無宿泊飲食之費。」可知蘇吉丹實極歡迎華商者。

## 第三節 唐家唐人唐字等名之來歷

唐代爲中國史上最強盛之時代，威震中亞、西亞及南海各國，外人乃以「唐」稱中國。如萍洲可談卷二曰：「北人（按指中國人）過海外，是歲不還者，謂之住蕃；諸〔蕃〕國人至廣州，是歲不歸者，謂之住唐。」

其時南海諸國人對中國一切皆以「唐」名之，如中國文字曰「唐字」；宋會要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十月條記三佛齊詹累國主有「唐字書」寄廣東轉運副使孫迪。萍洲可談卷一又曰：「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崇寧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可知以「唐」稱中國，始於唐，宋時仍沿襲之，且正式公文中亦用之，迄明代亦復如此。宋時以皇帝之詔令，欲強行改稱，並無實效。明史卷三二四，真臘國條曰：「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據新舊唐書東夷傳、西域傳或西戎傳、北狄傳等，稱唐帝室曰唐家，後遂以之稱中國。日本亦然。公曆九世紀初半，日本弘法大師撰「性靈集」卷四，謂自己所作之筆，不遜於中國筆，曰「空海自家，試看新作者，不減唐家。」唐僖宗乾符元年，即日本清和天皇貞觀十六年

(八七四) 遣使來華購求香藥，「三代實錄」卷二五記其事曰：「唐家市香藥」。可見「唐家」與中國，已完全爲同一意義。

南宋初期，江少虞纂「皇宋類苑」卷七七引倦遊錄曰：「太宗泊明皇，擒中天竺王，取龜茲爲四鎮，以至城郭諸國，皆列爲郡縣。至今廣州胡人，呼中國爲唐家，華言爲唐言。」按邵齋讀書志卷十三收「倦遊雜錄」，乃元豐初張師正撰，當即此書。足證唐宋時代，「唐家」實爲代表中國之國號。

明史卷三二四眞臘傳亦曰：「番人殺唐人，罪死；唐人殺番人，則罰金，無金則鬻身贖罪。唐人者，諸番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瀛涯勝覽爪哇國條，敘章姑 (Changkir) 情形曰：「國有三等人：一等回人……一等唐人，皆是廣東、漳、泉等處人竄居此地，食用亦美潔，多有從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可知華僑亦以土人所稱之名自稱也。

# 第十一章 隋唐宋時代與中亞之佛教關係

## 第一節 隋代東來譯經師

唐代由海道往印度之僧侶特多，已詳第十章第一節，至宋代則多遵陸道；隋代無西行求法者，東來譯師有七人，印度五人，西域一人，其一不詳爲何國人。

闍那崛多 (Jñānagupta)，舊翻德志，意爲智密或智寂，犍陀羅人，梁武帝普通二年（五二三）生，年二十七東來，同行十人，經于闐、吐谷渾，而至鄯州（今甘肅靈伯縣），時梁元帝承聖元年（五五二），至此，僅存四人，餘三人爲智賢、勝名、釋藏，後惟智賢一人還國。以周明帝武成年（五五九）抵長安，明帝延入後園，共論佛法。崛多共譯經三十七部，一百七十六卷，理教圓通，文明義點。每有傳譯，皆以崛多爲主。隋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卒，年七十八。

達摩般若 (Dharmaprajna)，此云法智，本中印度人，流滯東川，遂嚮華俗，且世習傳譯；並曾於北齊時任涼州涼川郡守。隨時奉敕譯經，妙善方言，不勞度語。

那連提黎耶舍 (Narendrayasa)，此云尊稱，北印度烏場國人。梁武帝天監十六年（五

七）生。東來時，雖值突厥木杆可汗滅柔然，破厥壁，又南降吐谷渾，至武顯與之時，四路不通，然志不稍緩；往北行七千餘里，復折而南，投齊境，文宣帝禮遇甚隆。周克齊後，曾外穿俗衣，避地西轍。隋興，奉詔譯經，隋開皇三年（五八二）七月，入京，爲外國僧主；九年卒，續高僧傳謂其滿百歲，誤也。

毗尼多流支（Vinitaruci），此云滅害，烏場國人。譯經一部。

菩提登（Bodhitan），未詳何國人，在外國譯有占察經一卷。

若那竭多（Jnanagupta），西域沙門；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五九二）與闍那崛多於內史內省，翻古書及乾文二百餘卷。

達摩笈多（Dharmagupta），此言法密，南印度羅驪國人。卽大唐西域記之南羅驪國，在摩揭陀國之西南。東行時會遇乏水迷路等險，開皇十年（五九〇）冬十月，蒙旨入京；自是譯經不輟，至唐恭帝義寧年（六一七），凡二十八載；二年後卒。沙門彥琮，以笈多遊踪見聞，著大隋西國傳一部，凡十篇，一本傳、二方物、三時候、四居處、五國政、六學校、七禮儀、八飲食、九服章、十寶貨。今不傳。

## 第二節 唐代西域譯經師

唐代西域譯經師，可考者二十九人：內印度二十人，于闐四人，康居、吐火羅、龜茲、西城、爪哇各一人；不曰東來者，以其中若干人未至中國也。略舉如下：

布如烏伐邪（*Punyopaya*），此云福生，或稱那提三藏，中印度人。由海道來中國，携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一千五百餘部，唐高宗永徽六年（六五五）抵京師。敕令安置於慈恩寺，不得志；次年奉詔往南海諸國採取異藥，爲諸王所敬，特爲立寺。龍朔三年（六六三）回舊寺。南海眞臘國，欲見其人，乃僞言國有好藥，唯彼能識，請自來採取；下敕聽其往，不知所終。高僧傳頗惜之。

若那跋陀羅，（*Jnanabhadra*），華言智賢，南海詞陵國（爪哇中部）人；其人未來中國，但於麟德年中（六六四、六六五），與成都沙門會寧，在詞陵同譯涅槃後分二卷。譯畢寄達交州。儀鳳年初（六七六）交州都督梁難敵遣使同會寧弟子運期，奉表進經入京。

慧智，父印度人，生於中國，唐高宗上元、弘道間（六七四—六八三）在長安從婆羅僧爲弟子；因嫻印度語文，又精漢文，故常校正譯經。不知所終。

法藏，本康居人，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六四三）生於中國。宋高僧傳卷五，謂其應名僧義學之選，參預玄奘譯經，因證義闇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云云；按其時法藏祇三歲，可見宋高僧傳之妄。故新羅崔致遠撰「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不載此事，甚是。

般刺密帝（Pramiti），華言極智，中印度人。其本國王允其擅出經本，遣人自中國追回，乃泛舶西歸。

菩提流支（Bodhisuci），華言覺愛，南印度人。其人壽甚高，或過百歲，但宋高僧傳謂壽至一百五十六，則未必也。

智嚴，姓尉遲，名榮，本于闐質子；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捨宅爲寺，次年捨官入道。  
跋日羅菩提（Majrabodhi），華言金剛智，南印度人，航海來，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抵廣州，二十年（七三一）卒於洛陽。

阿目佉跋折羅（Amoghavajra），華言不空金剛，北印度人。玄宗天寶元年（七四二），奉旨由海道往五天竺並師子國；四年後又返。

般刺若（Prajna），華言智慧，北印度迦畢試國人，泛海來華，將至廣州，爲風飄回師子國東；重修巨舶，遍歷南海諸國，至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始携經至廣州。印度人而爲神策軍正將之縫好心，即其舅氏子也。

尸羅達摩（Siladharma），華言戒法，于闐人，未至中國，但精漢文及梵文。

唐時印度僧侶外，俗人之來我國協助譯經者，亦大有其人。唐中宗景龍四年（即景雲元年七一〇）新譯「般若燈一切有部尼乾耶」卷一，即舉有幾列五人：

- (1) 李釋迦，中天竺國人，讀梵本。右驍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宿衛。
- (2) 覆金剛，東天竺國人，證義。左屯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開元釋教錄卷九作瞿曇金剛。)

- (3) 伊金羅，東天竺國人，證梵本。(同上書同卷作伊舍羅。)
- (4) 何順，迦濕彌羅國王子，證義。左領軍衛中郎將。(同上書同卷作阿順。)
- (5) 頗具，東天竺國人，讀梵本。左領軍右執戟、直中書省。(同上書同卷作度頗多)。

## 第二節 玄奘之西行求法

研究玄奘之資料，首爲慧立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簡稱「慈恩傳」，〔八五〕  
年儒連有法文譯本，曰 *Histoire de la vie de Hieu-en-Thsang et de ses voyages dans l'Inde*,  
depuis l'an 629 jusqu'en 645, 皮爾有英文譯本 *The Life of Hien-Tsang*，〔八八八年出  
版。其次則爲宋高僧傳卷四五，又其次爲開元釋教錄卷八、貞元釋教錄卷十，佛祖通紀卷  
三十九、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二至卷十五，釋氏稽古略卷三，神僧傳卷六及舊唐書卷一百一等。

辯機撰大唐西域記，更爲得自玄奘口述之旅行記，儒連又於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八二年出版  
法譯本曰 *Mémoires sur les contrées occidentaux, traduits du sanscrit en chinois, en l'an*

348, par Huen-Thsang, 凡11冊。

一八八四年，皮爾有英譯本，曰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of Huen-Thsang, 亦11冊。

一九〇五年，華脫斯又重爲英譯，曰 On Yuang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亦11冊。皮爾所譯，時或改正儒連之注釋，但亦有原注不誤，而妄爲更改者。華脫斯本，則並考證原書之地理、傳說、語言等，實有助於西域記之研究，書成而其人卽逝世。

民國三年，前東京帝國大學講師掘誠德作「解說西域記」一卷，除於西人研究之結果，加以檢討外，復據漢譯佛典，於古傳、史實、教義等，亦加考證，允稱佳作。

玄奘俗姓陳，諱禪，河南人。行狀謂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一），或謂開皇十六年（五九六）生，十三歲隨兄出家。後偕兄由子午谷入漢川，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一七）在成都受具，研討經論；復私約商人，下三峽，至荊州，北遊相州、趙州，然後入長安，結侶陳表，欲繼法顯、智嚴西行求法，敕不許，奘獨不屈。貞觀元年（六一七）八月，時年二十六，經秦州、蘭州、涼州潛至瓜州，過玉門關，同行胡僧欲殺之，奘任其歸；自是，孑然一身，孤遊沙漠，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屢轉達高昌，王欲留之，不允，乃厚齎書幣，給從騎，送至西突厥，可汗亦作書遣騎護送，歷覩貨羅境十三國，至北印度，歷迦畢試（Kapisa）、健陀羅（Gandhara）

烏仗那 (Uddiyana)、迦薩爾羅 (Kasmira)、至中印度，又至摩揭陀國 (Magadha)，貞觀十一年（六三七）東行至瞻波 (Campa) 等國，復南行至三摩怛吒 (Samata)、耽摩栗底 (Tāmalipti)、烏茶 (Uda)、羯陵伽 (Kalinga) 等國，此後乃由西北轉至東北；十六年（六四二）赴東印度；又至摩揭陀國，應戒日王 (Harsa Siladitya) 之邀也，王並爲之集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辨論教理；又爲餞行，在鉢羅耶伽，開無遮大會，歷七十五日；次年辭十八大國王東歸，戒日王與鳩摩羅王及民衆送數十里，別時哭聲震天。度雪山葱嶺，備經艱辛。還到于闐，附表陳情，太宗遣使迎勞，以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四日入長安，道俗出迎者數十萬衆。奘在外十七年，周歷一百三十餘國，所得經律論六百五十七部，（歷代求法翻經錄漏「大衆部經律論」十五部，又上座部經律論十四部，誤爲十五部，總數誤爲六百二十七部）後經奘譯出者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譯時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誦讀，與以前所譯之經人增損，亂理文句者，迥不相同。

玄奘之足稱者甚多，茲略記一二：

一爲佛學上之成就。玄奘東遊本爲留學，曾求學於印度最著名之那爛陀 (Nalanda) 寺大師，從名師戒賢 (Sīlabhadra) 遊；戒賢博聞強識，爲衆推重；但在留印之最後二三年，奘竟代戒賢爲該大學之首席教授，聲名益起。那爛陀寺爲印度新興哲學法相宗之策源地，玄奘即爲

法相宗第一位大師；近人但知奘爲翻譯名家，而不知奘曾以梵文著會宗論三十頃與真唯識量頤，其時印度學術界，在十八日會期中，集七千餘人，竟無人能難破一條；精大小乘，通佛教及一切外道。回國後創唯識大乘教，即法相宗，後世推爲祖師。

一爲求經譯經上之成績。奘所得經律論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四駒負而歸。得佛像亦甚多，於我國佛教藝術，亦有極大影響。玄奘求經，以善本爲目的，故以原本及初本爲主，不得，則手鈔之。在迦濕彌羅國時，國王給書手二十人，協助鈔寫。歸途在信度河失經，又遣人往烏仗那鈔寫迦葉臂部三藏。其譯經工作，始於貞觀十九年三月，止於高宗龍朔三年，前後十九年，一日不輟。玄奘以後之翻譯稱爲新譯，蓋在梵譯界乃闢新紀元者。先奉詔在弘福寺，有證文、綴緝、錄文、證梵語、定字爲等部門；貞觀二十二年十月，住弘法院，晝與帝談說，夜則還院翻經；同月大慈恩寺成，（乃皇太子爲文德皇后置者），又別建翻經處，十一月入大慈恩寺；一度回弘福寺，又赴翠微宮；高宗卽位，回慈恩寺，自此以後，專務翻譯，晝有事則夜以續之，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先讀梵本，加以朱點，黎明翻譯。

一爲在史地學上之貢獻。大唐西域記乃記玄奘遊踪者，實其弟子辯機所撰。作於貞觀二十年，又名西域傳。我國之出西域者，或記南道，或記北道，獨玄奘往返兩道，往印度時，過天山，涉熱海。在印度時，縱橫遍及全境；其時五印度共八十國，僅五國未到，已在百分之九十

五以上，當時政教情形，無不記錄，為今日研究印度古史或古地理之重要資料。試與其他高僧作一比較，法顯行腳，為時僅十五年，遊歷僅三十餘國，所得經亦遠遜玄奘。悟空留印四年，智猛三十七年，義淨二十五年，雖皆過於玄奘，但僅義淨略有成績，餘皆無足稱述。其行腳亦最艱苦；除前述新疆沙漠中艱苦外，如在北印度恆河上所遇盜賊，欲殺以祭神；其時北印度文化甚低，政治不良，盜賊遍地，玄奘所遇，不止一次也。

#### 第四節 慧超之西行求法

慧超又作惠超，新羅人，似在第八世紀初期西行，所取路線，似經北道。從中天竺往南天竺，又歷西天竺而入北天竺。更周遊阿富汗、波斯、土耳其斯坦，越葱嶺，歷疏勒而抵龜茲之安西大都護府，時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十一月上旬。安西節度大使姓趙。按舊唐書卷八本紀，開元十四年，以碛西副大都護杜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十六年本紀中有安西副大都護趙歸貞名，當即此人；新唐書突厥傳作趙頤貞。歷代求法翻經錄，繫其抵安西時為七二九年，誤。慧超撰有往天竺國傳，佚已久，伯希和在敦煌鳴沙山石室中發現，首尾皆殘，為楮紙寫本，尚存六千餘字，每行自二十七字至三十字不等。記周遊五天竺行程，及國土、宗教、物產、民風；初不名其書名，及作者姓氏，後新摭玉於慧超「一切經音義」卷一百，檢知有一慧

超往五天竺國傳」，就其旨義，證以此卷，合者凡十五條，次第亦合，知卽慧超傳，書失于餘年，至是復得。書中惟上引抵安西有年月，稍可知其時代。其書重要部分，尙獲保存，惜所記行程，頗爲錯亂；但於研究西域佛教，及當時突厥在中亞與北印度所建諸國，仍不失爲重要資料。藤田豐八有慧超傳箋釋一卷。慧超亦解吟咏，茲錄其在吐火羅國逢漢使入蕃五言詩一首：「君恨西蕃遠，余嗟東路長。道荒宏雪嶺，險洞賊途傍。鳥飛驚峭巒，人去佩樑邛。平生不捫淚，今日灑千行。」今收入敦煌石室遺書第一冊。

### 第五節 悟空之西行求法

悟空，俗姓車，名奉朝，京兆雲陽人。天寶九年（七五〇）罽賓國願附唐，大首領薩婆達蘇與三藏舍利越摩來朝，請使巡按。明年，玄宗敕張籍光及悟空等四十餘人西行。時空任左衛涇州四門府別將。取道安西，經疏勒越葱嶺，十二年（七五三）二月二十一日，抵健馱羅國。至德二年（七五七），空年二十七，因病篤，發願出家，法號法界。其餘使臣皆回。此後數年間，往來於健馱羅及迦濕彌羅，習梵語；廣德二年（七六四），南遊中天竺國。取道疏勒，于闐而至安西，時四鎮節度使安西副大使爲郭昕；德宗貞元六年（七九〇）二月，始抵長安，往來已四十載，年六十餘矣。其旅行記見於佛說十力經序，在圓照撰大唐貞元譯十地等經紀。

中。關於迎濕彌羅之記事，爲研究當時佛教狀況之良好資料。一八九五年亞洲學報第六冊，勒維與沙豌有法譯本，曰：*L'itinéraire d'Ou-K'ong (751-790)*。

## 第六節 宋繼業等之西行

北宋初，有政府官費派遣沙門赴印度事；規模最大，然其成績則爲歷代西行中最劣者。故佛祖統紀卷四四，真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知開封府陳恕言：僧徒往西天取經者，臣嘗以問，皆罕習經業，而質狀庸陋；或往諸藩，必招輕慢。自今宜試經業，察人材，擇其可者令往。詔可。」

此大規模之赴印留學團，其旅行記保存於宋范大成之吳船錄（一名出蜀記）中。其事亦見於宋史卷四九〇天竺國傳及佛祖通紀卷四三法蓮通塞志；兩書皆記一百五十七人；吳船錄謂三百人，宋僧史略謂一百人，似皆誤記。起程之年，佛祖統紀謂在乾德四年（九六六）曰：「四年，詔秦、涼既通，可遣僧往西竺求法。時沙門行勳一百五十七人應詔，所歷焉耆、龜茲、迦濕彌羅等國，並賜詔書，諭令遣人前導。仍各賜裝錢三萬。」

吳船錄所記早二年，曰：「繼業三藏，姓王氏，耀州人，隸東京天壽院。乾德二年，詔沙門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貝多葉書，業預遣往。至開寶九年（即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始歸

寺。所藏涅槃經一函，四十二卷。裝於每卷後，分記西域行程，雖不甚詳，然地里大略可考。惟所罕見，錄於此，以備國史之闕。」

其行程，乃自階州（今甘肅武都縣）出塞西行，經靈武、西涼、甘、肅、瓜、沙等州，入伊吳（伊吾）、高昌、焉耆、于闐、疏勒、大石諸國，然後度雪嶺，入印度；回國前，又至尼泊爾；回京時，太宗已卽位，進所得梵夾舍利等；隱居峨眉，年八十四終。

宋時西行僧人，有去程不可考，而但知其歸程者，如：

開寶四年（九七一）建盈自西竺還。殆與繼業同行，而首先歸來者。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繼從等自西天還。

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光遠遊西天竺還。似亦與繼業同行者。

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法遇自西天來，由海道再往中天竺。

淳化二年（九九一）重達自西天還。往返十年，則去時當在太平興國七年。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繼全自西天還。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懷問曾往天竺，欲再往，詔可。仍令詞臣撰沙門懷問三往西天記。

寶元二年（一〇三九）五月，懷問同沙門得濟、永定、得安自中天竺摩竭陀國還。

## 第十二章 隋唐宋時代傳入之印度學術

### 第一節 隋唐所用之印度曆法

印度之天文曆算，素稱發達，南北朝時，已盛行於我國。舊唐書卷一五八西戎傳曰：「天竺國有文字，善天文算曆之術。」隋書卷三四經籍志著錄「婆羅門捨仙人所說天文經」二十一卷、「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摩登伽經說星圖」一卷、「婆羅門算法」三卷、「婆羅門陰陽算曆」一卷、「婆羅門算經」三卷。古逸叢書十九「日本國見在書目」亦記有「婆羅門天文」一卷。唐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三記有「婆羅門天文」二十卷，達摩流支出；「大唐內典錄」同，與隋書所記二十一卷本，當同為一書；開元釋教錄卷七註曰：「婆羅門天文二十卷，今以非三藏教，故不存之」，既不能入藏，故旋即失散。然可知印度天文曆算之書，譯入中國者，在隋代已有七種六十卷之多。高僧傳達琮傳言隋翻經學士逕陽劉焉學通玄素，偏工數術，撰「內外旁通比較數法」一卷。

至唐初，則曆法失修，預測日蝕，時有差誤，於是西域各國之天算家與天算書，相繼東來。舊唐書卷一九八罽賓國傳曰：「開元七年（七一九）遣使來朝，進天文經一夾。」冊府元龜卷

九七一曰：「開元七年六月，吐火羅國進解天文人大慕闐，其人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幕闐，親問臣等事宜，及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藝能，望請令其供奉，並置一法堂，依本教奉養。」同一年而有兩國進天文家與天文書，可謂盛事。慕闐爲古波斯語 Moze 對音，猶言師也。

高宗、玄宗間，印度瞿曇氏參加修曆，且負盛名。高宗則天時，有瞿曇羅者，爲著名天文家，即與修曆之役。「姓纂」稱瞿曇爲西國姓名。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瞿曇氏具言瞿答摩，言瞿者，此云地也；說除天以外，在地人類，此族最勝，故云地最勝也。」通志卷二十九氏族略云：「瞿曇氏，西城天竺國人。」故知其爲印度人。玉辭卷十誤作瞿曇躍。唐會要卷四二稱：「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曆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曆相參行。」麟德曆以麟德二年（六六五）正月詔令頒行而得名，李淳風撰，則其時中西曆法已參合使用矣。羅官司天臺太史凡三十餘年。

武后聖曆元年（六九八），瞿曇羅又奉詔撰光宅曆，殆亦爲印度法。舊唐書卷三二曆志曰：「神功二年（六九八）改元聖曆，命瞿曇羅作光宅曆。」並見新唐書卷二六曆志。三年罷，仍用麟德曆。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有「大唐光宅曆草」十卷；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作「南宮說光宅曆草十卷。」

玄宗時，又有瞿曇謙者，以善算著稱，爲宗正丞，作大唐甲子元辰曆一卷，或無「大」字。

唐會要卷四四記其於「寶應元年（七六一）拜司天少監。」蓋印度人。以精於曆法而仕於唐者也。

按開元占經稱「唐景雲二年（七一）詔：太史令瞿曇悉達等修渾儀，先天二年（七一三）儀成。」

開元六年（七一八），瞿曇悉達時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曆；又撰「開元占經」二二〇卷，新唐書藝文志作「大唐開元占經一百一十卷」；宋史藝文志作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四卷。王海引唐志，亦作一百一十卷，又註曰：「國史志四卷，崇文目三卷，一本一百二十卷。」現行本印作一百二十卷。

開元九年（七二一），麟德曆推算日蝕無效，詔僧一行作大衍曆。十六年（七二八）詔頒行之。唐會要卷四二謂係張說所進，注曰：「一行定草，詔說成之。」張說或僅負潤色之責。同書又謂其書共五十二卷，計爲經章十卷、長曆五卷、曆議十卷、立成天竺九執曆二卷、古今曆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九執爲天竺曆，則大衍曆亦採印度曆法。

據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一行於開元十五年（七二七）草大衍曆，既成而卒；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行傳，亦謂其卒於十五年。時瞿曇譏以未預改曆事，頗有怨意，二十一年（七三三）乃與陳玄景合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云云，似瞿曇譏必續寫九執曆，但何時寫成，則

不可考，可知者，開元二十一年時，詔李麟等校靈臺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纔三四，九執一二焉，是否乃決，見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則九執曆雖採用，不如大衍曆之得勢也。瞿曇譏前瞿曇謙非一人，其子晏亦曾任冬官正，見通志氏族略卷五，可見瞿曇氏在天臺之勢力也。

至建中時（七八〇—七八三），又有符天曆，曹士雋撰，亦九執曆之一部；其曆以顯慶五年（六六〇）爲上元，兩水爲歲首，世稱之爲小曆，祇行於民間。又稱七曜符天曆。因學紀聞卷九曆數條曰：「唐曹士雋七曜符天曆，一云合元萬分曆，本天竺曆法。」又有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皆見新唐志曆算類注。又羅計二隱曜立成曆一卷，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二。「羅計」即九執曆所假定之「羅喉」(Rahu 龍首)與「計都」(Ketu 龍尾)二曜；續一切經音義卷六，於「最勝無比大威德金輪佛頂熾盛光陀羅尼經」內注曰：「今云羅喉，卽梵語訶，或云擺護，此云暗障，能障日月之光，卽暗曜也。」又注計都曰：「亦梵語，或云鶴兜，或云計覩，此云蝕神，亦暗曜也。」佛典記及九曜者有「大孔雀明王經」「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佛說熾盛光大威德消災吉祥陀羅尼經」等。蓋九執卽九曜，乃在日月五星七曜之外，再加二曜；二曜乃假定者，故又稱「二隱曜。」稱「九執」者，大日經疏四曰：「九執者，梵音吒粟何(Graha)，是執持義。」天竺以此九星爲「九種執持天神名號」，「此九執持天神有大威力」是也。

## 第二節 五代所用之印度曆法

五代時，馬重續撰闕元曆，亦與九執曆有關。五代史記卷五十八司天考曰：「至晉唐祖時，司天監馬重續始更造新曆，不復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會，而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七五五）爲上元，用正月雨水爲歲首。……遂施行於朝廷，賤號闕元曆。」

至周顯德二年（九五五），曆法又呈紛亂之象，世宗乃命王朴考正之。朴成欽天曆十五卷進上。其法爲去九執曆中假定之二曜，而恢復七曜之舊，故其表文中云：「臣檢討先代圖籍，今古曆書，皆無蝕神首尾之文，蓋天竺胡僧之妖說也。（五代史記無此九字）近自司天卜祝小術，不能舉其大體，遂爲等接之法，蓋從假用以求捷徑，于是乎交有逆行之數，後學者不能詳知，便言曆者有九道，（五代史記作九曜）以爲注曆之恒式，今並別而去之。」並見舊五代史卷一四〇曆志及五代史記卷五八司天考。蝕神又譯風威，卽九執曆羅睺之異譯，釋典稱羅侯阿修，見開元占經卷一〇四載瞿曇悉達所譯九執曆推阿修章注。是蝕神卽羅睺，又曰龍首，而計都爲龍尾，已見前；故所謂「蝕神首尾」，當係「蝕神龍尾」或「蝕神計都首尾」之誤。

## 第三節 唐宋間之印度占星術

然唐代之用七曜九曜曆，多流於占卜吉凶善惡。如敦煌石窟發現之「七曜曆日」，見伯希和、羽田亨二氏所集《敦煌道書第一集》；「七曜星占書」，今藏法國國家圖書館，劉復收入《敦煌掇瑣》；「推九曜行年容厄法」等；又見於佛典者，尚有唐釋不空譯李淳風注「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二卷、不空譯「佛母大孔雀王明經」三卷、唐釋義淨譯「佛說大孔雀呪王經」三卷、一行撰「七曜星辰別行法」一卷、「北斗七星護摩法」一卷、「梵天火羅九曜」一卷、西天竺國婆羅門僧金俱吒撰「七曜禳災訣」、「佛說北斗七星延命經」二卷。不空譯「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下言七曜曆之用途曰：「其所在各於事有宜者，有不宜者，請細詳用之。忽不記得，但當問胡及波斯並五天竺人總知，尼乾子、末摩尼常以密日持齋，亦事此日爲大日，此等事持不忘。」

高宗永徽四年（六五三）十一月十九日長孫無忌等進「唐律疏議」，卷五，七曜曆列爲「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正月詔，七曜曆等「私家不合輒有，今後天下諸州府切宜禁斷。」

唐末，李涪撰「刊誤」，卷下七曜曆條謂：「賈相國耽撰日月五星行曆，推擇吉凶，無不妄繆。……賈公好奇而不悟其怪妄也。遂致高駢慕一公之作，誑惑愚凌，往往神之。」日月五星行曆即七曜曆；一公，張守一也，舊唐書卷一八二叛臣傳，謂高駢「日以神仙爲事」，新唐

書卷二十一四下謂：「建百尺樓，托云占星，實窺伺城中之有變者。」

七曜占星術，至五代而不衰，故周廣順三年（九五三）八月下敕，七曜曆亦在禁止之列：「私家不得有，及更私傳習，有則並須焚燬。」

而近年敦煌發現之雍熙三年（九八六）曆書中，仍注有七曜占星之法，可見歷代雖有禁令，宋初猶有行之者。南宋時，九執曆且由中國傳入高麗，見張世南「遊宦紀聞」卷八。明史卷三十一曆志記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漏刻博士朱裕上言令回回科推驗西域九執曆法；清康熙中敕修「協紀辨方書」尚存「羅曆」「計都」之名，可見其傳衍之久矣。

#### 第四節 唐宋間之印度天算書

前記瞿曇悉達所撰「開元占經」，實亦占卜書也。但西城筆算亦連同輸入。卷一〇四論印度數碼，曰：「右天竺算法，用上件九個字乘除，其字皆一舉札而成，九數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恒安一點。有間咸記，無由輒錯，運算便眼。」原本尚錄有天竺「算法字樣」，今傳本已闕，以十□形代之，而旁注「一字」「二字」……「九字」「點」等字，與新唐書卷二十八下曆志所稱「九執曆者，出於西城，……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同爲一事。

此外，尚有「都利聿斯經」二卷，載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注曰：「貞元中（七八五—八

○四）都利術士李彌乾譯自西天竺，有譯公者釋其文。」通志卷六八藝文略謂：「貞元初，有都利術士李彌乾將至京師，推十二星行歷，知人命貴賤。」王海卷五略同前云：「本梵書，五卷。」貞元作正元。又有陳輔「聿斯四門經」一卷，似皆爲印度天文或占卜書，惜均不存，不能詳其內容。通志稱：「都利聿斯經二卷，本梵書五卷。」佛學大辭典九曜條錄嵩陽之「梵天火羅」曰：「按聿斯經云：『凡人只知七曜，不知暗虛星，號曰羅喉、計都。此星在隱位不見，逢日月卽蝕，號曰蝕神，計都者，蝕神之尾，號豹尾。』」可知聿斯經必與九曜曆有關。

宋紹興「秘書省續編四庫闕書目」卷二，曆算類，有「都利聿斯經歌」一卷，又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二有「聿斯歌一卷，青蘿山人，布衣王希明撰，不知何人；又四門經一卷，唐侍郎陳周輔撰」，新唐書藝文志陳周輔作陳輔。

宋史藝文志天文類著錄「都利聿斯經」「聿斯四門經」「聿斯歌」各一卷；五行類有「聿斯四門經」「聿斯經訣」「聿斯都利經」各一卷，又「聿斯隱經」三卷；曆算類有「閻子明注安修睦都利聿斯歌訣」「聿斯隱經」「聿斯抄利要旨」各一卷。通志卷二八八藝文略著錄七種，其不見於宋史或新唐書者，計有「徐氏續聿斯歌」一卷、「聿斯鈔略旨」一卷、「羅賓斯聿斯大衍書」一卷。

據日本續家藏書於天平十八年（七四六）六月中國携書歸國，見「日本續紀」天平十八

今已亥條，中有「都利聿斯經」一部五卷，見宗叢「書寫請來法法門等目錄」，是印度聿斯經，在唐天祐已流傳於中土矣。

## 第五節 印度來華著名天算家

自唐高宗末年至玄宗時代，七八十年間，印度人之入仕於中國，而與矩摩羅（Kumāra）、迦葉（Kasyapa）及瞿曇（Gautama）等三大天文家有關者，有下列數人：

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六，收「西門俱摩羅祕術占」一卷。俱摩羅當爲天文家矩摩羅家人。山迦葉家者有迦葉志忠，爲右驍騎將軍、知太史事。又迦葉濟，元和姓纂卷五謂：「西域人，貞元涇原大將，試太常寺卿迦葉濟。」

出瞿曇家者，有瞿曇羅。唐會要卷四二曰：「太宗〔令〕瞿曇羅上經緯曆法九卷，詔與麟熲相參行。按麟德曆爲麟德二年（六六五）李淳風作，亦參用印度曆法。瞿曇羅於則天武后初即為命作光宅曆者。王應麟玉海卷十誤光宅曆作者爲瞿曇羅。」

又有瞿曇譏，通志藝文志收其「唐甲子元辰曆」。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曰：「時善算瞿曇譏，怨不得預曆事。〔開元〕二十二年（七二二）與〔陳〕文景奏：大衍〔曆〕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命右司禦率南官說亦非之。」

玄宗開元六年（七一八）太史監張豐悉達撰「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卷，其中即譯有印度九執曆。

## 第六節 隋唐傳入之印度醫學

印度醫學發達甚早，佛教來華後，其醫術與醫藥亦由僧侶傳入。開元釋教錄卷一謂東漢末安世高即以醫術著稱。隋書卷三十四釋志三，醫方部所收直接間接與印度醫學有關之醫書，有下列七種：

- (一) 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 (二) 西域諸仙所說藥方二十三卷
- (三) 西錄波羅仙人方二卷
- (四) 西域名醫所集要方四卷
- (五) 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 (六) 婆羅門藥方五卷
- (七) 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

此外如「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乾陀利治鬼方」十卷、「新錄乾陀利鬼方」四卷，或亦與醫學有關，而非完全爲迷信。惜其後未見流行。而印度著名之解剖學、醫用化學等，亦未爲中醫採用。

印度之長生術與長生藥材，亦於唐代傳入中國。蓋唐人喜談長生術，天子尤常服長生之

藥，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唐諸帝多餌丹藥」條。太宗即曾服用印度方士那羅迦婆娑（新唐書西域傳作那羅迦婆寐，唐會要同）所製延年藥。其人自言二百歲，有長生術，乃貞觀二年（六四八）王玄策征伐印度時所携歸者。太宗並派使者至全國蒐集原料，藥成，竟不效。後放還本國。見酉陽雜俎卷七、新唐書西域傳上天竺國條。唐會要卷五二，識量下且謂太宗「試服之，遂致暴疾，大漸之際，羣臣知之，遂欲戮胡僧，慮爲外夷所笑而止。」乃李善對憲宗所言。郝處俊亦嘗諫之。

高宗則自東天竺迎來盧伽逸多（大唐求法高僧傳作盧伽溢多，舊唐書卷八四郝處俊傳作盧伽阿逸多），任爲懷化大將軍，前後派往各地求長生藥材。高僧傳二集卷五謂：「顯慶元年（六五六）敕往毘舍訥諸國，採取異藥。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記玄照曰：「行至北印度界，見唐使人引盧伽溢多於路相遇；盧伽溢多復令玄照及使僕數人，向西印度羅荼國（Latā）取長年藥。……蒙王禮敬，安居四載；將歷南天，將諸藥，望歸東夏。」但終因西域途塞，卒於東印度。」

舊唐書卷一九八及冊府卷九七一記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六月，北天竺國三藏大德僧達摩載來獻胡藥卑多獻質汗等藥。」

冊府卷九七一記「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四月，東天竺國三藏大德僧達摩載來獻胡藥卑

斯比支等及新呪法，梵本雜經論、持國論、占星記梵本諸方。」可見當時印度藥物已有流入中國者。

高僧傳三集卷二記釋慧智曰：「其父印度人，婆羅門種，因使遊此方，而生於智。少而精勤，有出俗之志。天皇時，從長年婆羅門僧，奉敕度爲弟子。」亦見開元釋教錄卷九。所謂「長年婆羅門僧」，或卽專以傳授長生術爲號召者。龍樹菩薩乃以善長生術著稱者，故隋書所記「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或與長生術有關。

印度眼科自古發達，唐代亦有印度眼科醫生在內地開業，詩人劉禹錫曾就治也。全唐詩卷十三，劉禹錫五有「贈眼醫波羅門僧」一首曰：「三秋傷望眼，終日哭途窮；兩目今先暗，中年似老翁。看朱漸成碧，羞日不禁風。師有金篦術，如何爲發蒙。」

天寶七年（七四八），唐鑑真和尚未赴日本前，在嶺南韶州就胡醫治眼疾，證以劉禹錫詩，則此胡醫極可能爲印度眼醫。「唐大和上東征傳」曰：「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

中古時代西方之精眼科者，印度以外，又有大秦。杜環經行記（通典卷一九三引）有一則曰：「大秦「人」善醫眼及刺，或未病先見，或闔膜出蟲。」新唐書西域傳下亦云：「大秦有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眚。」另詳唐宋景教章。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眚。」另詳唐宋景教章。

附記

開元七年（七一九）罽賓國亦遣使來朝，進天文經一夾、祕要方並醫藥等物。見舊唐書卷九一八。新唐書卷二二一上作「遣使獻天文及秘方奇藥。」冊府卷九七一與舊唐書同，但繫其事於開元八年。

## 第十三章 唐宋與印度波斯阿拉伯之政治關係

### 第一節 王玄策等三次出使印度

玄奘之至印度求經，正唐代聲威最盛之時；玄奘曾告戒曰王：「（唐）太宗神武，平禍亂，四夷賓服。」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

此後中印遂發生極密切之政治關係，舊唐書卷一九八記曰：「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尸羅逸多（即大唐西域記之戒日王）自稱摩伽陀（Magadha，在恒河下游，距河口不遠）王，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因遣使朝貢。太宗以其地遠，禮之甚厚；復遣衛尉丞李義表報使，尸羅逸多遣大臣郊迎，傾城邑以縱觀，焚香夾道，逸多率其臣下，東面拜受敕書；復遣使獻大珠及鬱金香、菩提樹。貞觀十年，沙門玄奘至其國，將梵本經論六百餘部而歸。」

「先是，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天竺，其四天竺國王咸遣使朝貢。（摩伽陀爲中天竺，其餘爲東、南、西、北四天竺）會中天竺王尸羅逸多死，國中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篡立，乃盡發胡兵以拒玄策，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戰，不敵，矢盡，悉被擒，胡並掠諸國貢獻

之物。玄策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婆羅國（今作尼泊爾）七千餘騎以從玄策。玄策與副使蔣師仁等二國兵，追至中天竺國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溺死者且萬人。阿羅那順棄城而遁，師仁進擒獲之，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三萬餘頭匹。於是天竺震懼，罕阿羅那順以歸，二十二年（六四八）至京師。太宗大悅，……拜玄策朝散大夫。……有加設路國（Kamarupa，大唐西域記作迦摩樓波，新唐書地理志賈耽安南通天竺道作迦摩波。）其俗開東門以向日，王玄策至，其王發使，貢以奇珍異物及地圖。」

②以上爲王玄策使印經過之見於舊唐書者。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及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均著錄玄策「中天竺國行記」十卷；今佚。惟最早著錄其書者，爲「法苑珠林」卷一百；次爲「歷代名畫記」卷三，曰：「中天竺國圖」，註曰：「有行記十卷，圖三卷，明（顯）慶三年（六五八）王玄策撰。」

新唐書卷一二一上所記與舊唐書略同。

佛祖統紀卷三九所記，有可補新舊唐書之不及者。如李義表之出使，在貞觀十七年（六四三），王玄策亦同行。「至西城，遊歷百餘國。……高宗時，玄策又奉命使天竺，至龍朔元年（六六一）歸。」今人稱僧居曰方丈，並以名主持僧，卽玄策在此行中爲淨名宅所名者，原書曰：「至毗離耶城東北，維摩室，玄策以手板量之，縱橫得十笏，因號方丈。」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謂玄策洛陽人，有姪曰智弘律師，曾由湖南入桂林，轉至合浦，泛海至交州，隨舶至室利佛逝國、末羅瑜洲、燭荼國、伽鉢賣那、師子洲（即錫蘭）、訶利鷄羅、瞻部洲。停一年，至東印度住二年；在中印度近八年；後至北部燭濕彌羅，擬回國，不知所終。

冊府元龜卷九七三記玄策破那伏帝在貞觀二十二年五月。並記玄策「爲中天竺所劫，章求拔國王發兵赴之，破賊有功。」

外國學者之研究玄策事蹟者，法國梵學名家勒維首先以「法苑珠林」中之「中天竺行紀」殘文，輯爲一篇，發表於一九〇〇年之亞洲學報，馮承鈞譯漢，題爲「王玄策使印度記」，收於「史地叢考初篇」。後伯希和更於「諸經要集」「法苑珠林」「集古今佛道論衡」三書中，續得三事，作「玄奘翻老子爲梵文事考證」一文，發表於一九一二年通報；又於一九二三年通報發表「六朝與唐代幾個藝術家」一文，乃在冊府元龜所得材料一則，及夏德在「歷代名畫記」中所已檢出者一則。民國二十一年，馮承鈞又於「釋迦方志」及「法苑珠林」檢獲兩則，撰「王玄策事輯」一文，發表於「清華學報」第八卷第一期。

玄策之「中天竺國行記」及圖已佚，又有「王玄策傳」，今亦不存。法苑珠林卷一百曰：

「依文奘法師行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里住土所宜，非無靈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勒成六十卷，號爲西國志，圖畫四十卷，合成「百卷」」「西國志」今亦不可得。法苑珠林又稱之曰：「西城志」，而謂係「唐朝麟德三年（六六六）奉敕令百官撰。」

馮承鈞以爲行記必撰於麟德三年之前，龍朔元年（六六一）之後，因玄策係顯慶二年（六五七）出發，五年（六六〇）十月一日方動身歸國，次年春始到長安。途中不可能撰述，故歷代名書記謂撰於顯慶三年者，不實。

王玄策等事蹟年代略如下：

貞觀十五年（六四一）雲騎尉梁懷璥持節慰撫摩伽陀。

貞觀十七年（六四三）三月李義表爲正使，玄策爲副使，十二月抵摩伽陀國。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七日，建銘於耆闐崛山，二月十一日立碑於摩訶菩提。

貞觀二十年（六四六）似在此年回國。

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玄策爲正使，蔣師仁爲副使，摩伽陀拒之，玄策借隣兵擒其王。

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五月，獻俘闕下。

顯慶二年（六五七）命玄策送袈裟到印度。

顯慶四年（六五九）至婆羅闍國。

顯慶五年（六六〇）十月一日歸國。

據「行記」殘文，有「三度至彼」「三廻往彼」「前後三度」之語，可證奉使僅有三次，惟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玄照傳，謂玄策重詣西天，追玄照入京，故勒維在一九一二年通報「迦賦色迦與王玄策」一文中，乃假定玄策於龍朔三年（六六三）曾第四次赴印。

## 第二節 唐代印度來華使節年表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烏茶王遣使獻龍腦香。

貞觀二十年（六四六）那揭羅國遣使貢方物。章求拔遣使入朝。

咸亨三年（六七二）南天竺國獻方物。

天授二年（六九一）五天竺王並來朝獻。冊府元龜繫其事於次年，並多總茲國王。

景龍四年（七一〇）南天竺遣使來朝，同年又貢方物。（舊唐書後者作景雲元年，實即一年。）

先天二年（七一三）南天竺遣使朝貢。

開元二年（七一四）西天竺遣使貢方物。

開元三年（七一五）天竺國使來獻方物。

開元五年（七一七）中天竺遣使來朝獻方物。

開元八年（七一〇）南天竺獻五色能言鸚鵡，其王請以戰象及兵馬討大食及吐蕃等。玄宗應其請，名其軍爲懷德軍，又賜寺額曰歸化。十一月遣使冊利那羅伽寶多爲國王，遣使來朝。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中天竺遣使來朝。

開元十八年（七三〇）中天竺遣使朝貢。

開元十九年（七三一）中天竺國王遣其臣大德僧勃達信來朝，且獻方物。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中天竺王子李承恩來朝，授遊擊將軍。天寶中（七四一——七五五）累遣使來。

乾元元年（七五八）乾陁羅國王使大首領中郎將踏匐勒特車鼻施遠干並授將軍，並放還蕃。

（附）貞觀十七年，李義表出使天竺，亦至尼婆羅（今作尼泊爾，大唐西域記卷七作尼波羅，明史卷三三一作尼八刺。）

貞觀二十二年（六四七）泥婆羅遣使入獻波棗酢菜。

永徽時（六五〇——六五五）泥婆羅王尸利那蓮陀羅遣使入貢。

### 第三節 唐代波斯來華使節年表

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王伊嗣俟（當作俟）遣使朝貢。（冊府卷九六六）

永徵五年（六五四）五月，波斯王爲大食所殺，子來求援，却之。（冊府卷九九五）

龍朔元年（六六一），王卑路斯遣使朝貢。（冊府卷九六六）

乾封二年（六六七）十月，獻方物。（冊府卷九七〇）

咸亨一年（六七一）五月，吐火羅、波斯、東突厥遣使來朝，貢其方物。（同上）

咸亨四年（六七三），卑路斯自來入朝。（冊府卷九七一）

咸亨五年（六七四），十二月，卑路斯來朝。（同上）（接咸亨五年卽上元元年，其十二

月已爲公曆六七五年）

永淳元年（六八二）五月，大食、波斯等遣使獻方物。（冊府卷九七〇）

神龍二年（七〇六）三月、七月遣使來朝貢獻。（同上）

開元七年（七一九）正月，遣使貢石；二月，遣使獻方物；七月，遣使朝貢。（冊府卷九

七一）

開元十年（七二二）三月，國王功德善活遣使獻表，乞授二員漢官，許之。（冊府卷九九

九）十月，遣使獻獅子。（冊府卷九七一）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七月，吉須薩沙諾來朝，授折衝留宿衛。（冊府卷九七五）

開元十五年（七二七）二月，羅韶吳國大城主郎將波斯河波來朝，賜帛百疋。放還蕃。

因遣阿拔斯詔書慰於佛誓國王。（同上）

開元十八年（七三〇）正月，王子繼忽婆來朝，獻香藥、犀牛等。國王遣使來朝賀正。（冊府卷九七一）

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九月，國王遣首領潘那密與大德僧及烈朝貢。（同上及卷九七一）

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正月，王子繼忽沙來朝。（冊府卷九七一）

天寶四年（七四五）三月，遣使獻方物。（同上）

天寶六年（七四七）四月，遣使獻瑪瑙床；五月，國王遣使獻豹四。（同上）

天寶九年（七五〇）四月，獻大毛繡舞、延長毛繡舞、延舞、真珠。（同上）

乾元二年（七五九）八月，進物使李摩日夜等來朝。（同上）

寶應元年（七六二）六月、九月，遣使朝貢。（冊府卷九七一）

寶應元年九月，遣使獻真珠、琥珀等。（同上）

#### 第四節 唐代大食來華使節年表

大食即阿拉伯，言阿拉伯即不能不述及回教，本書對回教有專章，故本節從略。

永徽六年（六五五）六月，大石國、鹽莧念並遣使朝貢。（冊府卷九七〇，下同，舊唐書

卷四同，作大食。)

永隆二年（六八一）五月，大食、吐火羅各遣使獻馬及方物。

永淳元年（六八二）五月，遣使獻方物。

長安三年（七〇三）三月，遣使獻良馬。（並見舊唐書）

景雲二年（七一二）十二月，（公曆已七一二年）大食（林邑、師子國）遣使獻方物。

（並見舊唐書）

開元四年（七一六）七月，大食國黑密牟尼蘇利漫遣使上表，獻金線織袍，寶裝玉，灑地瓶各一。（冊府卷九七一，下同；又卷九七四）

開元七年（七一九）六月，大食（吐火羅、康國、南天竺）遣使朝貢。

開元十二年（七二四）三月，遣使獻馬及龍腦香。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正月，遣將蘇黎等十三人並來賀正旦，獻方物。

開元十四年（七二六）三月，遣使蘇黎滿獻方物，拜果毅，賜紺袍帶。（新唐書卷二二二

下）

開元十六年（七二八）三月，首領提卑多等八人來朝，並授郎將，放還蕃。（冊府卷九七

五）

開元十七年（七二九）九月，遣使來朝，且獻方物。（冊府卷九七一）

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十二月，（公曆已在七三四四年）國王遣首領摩思覽達干等來朝。

（同上）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十二月，（公曆已在七四二年）首領和薩來朝，授左金吾衛將軍，賜紫袍金細帶，放還蕃。（冊府卷九七五）

天寶三年（七四五）七月，遣使獻馬及寶。（冊府卷九七一，下同）

天寶四年（七四五）五月，大食、合慶國遣使來朝貢。

天寶六年（七四七）五月，國王遣使獻豹六。

天寶十一年（七五二）十二月，（公曆已在七五三年）黑衣大食（即阿拔斯 Abbas 朝）謝多訶蜜遣使來朝。

天寶十三年（七五四）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獻方物。四月，遣使來朝；十二月遣使獻馬三十四。

天寶十三年（七五四）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

天寶十四年（七五五）七月，黑衣遣使貢獻。

天寶十五年（七五六）七月，黑衣大食遣大會望二十五人來朝。

肅宗至德初（七五六），大食國遣使來貢。

乾元元年（七五八）五月，壬申，朔，廻紇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長闡文等六人，並朝見，至閣門，爭長。通事舍人乃分左右從東西門並入。文涉施黑衣大食使來朝見。十二月，黑衣跋陁國使伏謝多遠蕃，宴賜有差。（冊府卷九七六）

上元元年（七六〇）十二月，（公曆已在七六年）宴白衣使婆謁使等十八人於延英殿會。（冊府卷九七二）（白衣大食卽烏梅雅 Umaiya 朝，滅已久，使臣或係冒名或其遺臣。）

寶應元年（七六二）五月、十二月，（七六三）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冊府卷九七二，下同）

大曆四年（七六九）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貢。

大曆七年（七七二）十二月（公曆七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七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大食遣使朝貢。

大曆九年（七七四）七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

貞元七年（七九一）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

貞元十四年（七九八）九月，以黑衣大食使含嵯、烏雞、莎比三人並爲中郎將，放還蕃。

（冊府卷九七六）

## 第五節 大食東侵與各國之求援

唐開元元年（七一三），大食將異密屈底波（Emir Kutaiba）征撒馬爾干，席捲中亞；七年二月，康國王烏勒伽遣使上表求援，有云：「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漢兵來此，救助臣苦難。……如有漢兵來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見冊府卷九九九）

同年同月，安國（卽布哈拉 Bokbara）王篤薩波提亦遣使上表求援，並有奉獻。末曰：「如蒙天恩降澤，請賜臣鞍轡、器仗、袍帶及賜臣妻可敦衣裳、粧粉。」（同上）新唐書記奉獻事在開元二十二年，是時，安國已久被征服。

同年同月，俱密國（Comedi）王那羅延亦上表求援。其地在唐初爲中國領土。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安西都護府所領吐火羅道十六都督府中，有至拔州都督府，下注以俱密國楮瑟城置。

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吐火羅葉護遣使上表求援，有云：「奴身今被大食重稅，欺苦實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國土必遭破散。」（同上）天可汗爲貞觀四年（六三〇）突厥頡利可汗被擒後，西北君長上唐太宗之尊號；唐對西北諸國詔令，遂用此號。

新唐書卷二二二上記印度亦曾乞援，謂：「開元時，中天竺遣使者三至。……乞歸討大

食、吐蕃。」

新唐書卷二十二下記波斯求援經過曰：「伊嗣俟（候）不君，爲大食所逐，奔吐火羅。半道，大食擊殺之。子卑路斯入吐火羅以免。遣使者告難，高宗以遠不可師，謝遣。會大食解而去，吐火羅以兵納之。龍朔初（六六一），又訴爲大食所侵。是時天子方遣使者到西域分置州縣，以疾陵城爲波斯都督府，卽拜卑路斯爲都督；俄爲大食所滅，雖不能國，咸亨中猶入朝，授右武衛將軍，死。」

### 第六節 高仙芝之在怛羅斯之敗績

新唐書卷二十二下記「石國或曰柘支，曰柘折，曰赭時，（按即塔什干城 Tashkend 古名 Chach，因譯柘支。）……天寶初（七四二）封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賜鐵券。久之，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藩臣禮，請討之。王約降，仙芝請使者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闕下，於是西域皆怨。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城（Talas），敗仙芝軍。自是臣大食。」

舊唐書卷一〇四及新唐書卷一三五高仙芝傳皆繫其事於天寶九年（七五〇）。舊唐書謂「將兵討石國平之，班其國王以歸。仙芝性貪，獲石國大瑟瑟十餘石，真金五六駱駝，名馬寶玉稱是。」

記仙芝失敗事，以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爲較詳。曰：「初，仙芝給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同人號哭，因掠石國王，東獻之于闕下。其子逃難，奔走告於諸胡國，羣胡忿之，與大食連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仙芝大敗。會夜，兩軍解。仙芝衆爲大食所殺，存者不過數千。事竅，嗣業白仙芝曰：『將軍深入胡地，後絕救兵；今大食戰勝，諸胡知，必乘勝而併力事漢；若全軍沒，嗣業與將軍俱爲賊所虜，則何人歸報主？不如馳守白石嶺，早圖奔逸之計。』仙芝曰：『爾戰將也，吾欲收合餘燼，明日復戰，期一勝耳！』嗣業曰：『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勢危若此，不可膠柱！』固請行，乃從之，路险，人馬魚貫而奔。會跋汗那兵衆先奔，人及駝馬塞路，不克過，嗣業持大棒前驅，擊之，人馬應手俱斃。胡等遁，路開，仙芝獲免。」

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記秀實對退兵之貢獻曰：「夜中聞都將李嗣業之聲，因大呼責之曰：『軍敗而求免，非丈夫也！』嗣業甚慄，遂與秀實收合散卒，復得成軍。師還，嗣業請于仙芝，以秀實爲判官。」

## 第十四章 唐宋時代阿拉伯人對中國之記載

### 第一節 阿拉伯人之地理知識

大薩拉森 (Saracen) 帝國之出現，對於第六、七世紀及以後之東西交通，影響甚大。其時阿拉伯人雖極活躍，但文明之程度猶淺，故促進此大帝國之新文化者為希臘人與波斯人，而非阿拉伯人。然阿拉伯人既掌握政權，而又有新宗教信仰為各民族作聯繫，阿拉伯語言文字乃為同一文化、同一信仰者之共同文字、共同語言，發生極大之效用。

但阿拉伯開始吸收希臘、印度之知識，僅始於第八世紀中，哈利發芒蘇 (Khalifa Mansur 754-775) 之倡導。然翻譯書籍，尚展轉賴他人之助，如所譯希臘書，皆限於已譯敍利亞文者，而由敍利亞人為之媒介；譯印度文書，則藉助於波斯人。

阿拉伯人之學術，實以地理學為最有貢獻。地理學發達之原因：一為疆土遼闊，薩拉森帝國跨北非、南歐與西亞，其接觸之國家民族自極繁多；二為有完備之郵驛制度；三為回教徒除經濟困難及身體衰弱者外，有一生必須朝拜麥加 (Mecca) 聖地一次之規定；四為回教徒習慣於施捨、斷食之生活，最便於遠途旅行。

唐宋時代，阿拉伯人之所以能為西方人介紹東方知識，亦由於海上交通之發達。波斯、阿拉伯商人已直接抵達中國廣州及長江沿岸，而不復以錫蘭附近為交易地；中國的船亦直航波斯灣口之忽里模子（Hormuz）及施那韓，並溯幼發拉底河，上下於巴斯拉（Basra）。波斯、阿拉伯人亦由陸路進入中國，在涼州、長安、洛陽等地貿易，且有遠至遼東者。唐文宗天寶十年（七五二）敗高仙芝之兵，中國軍隊被俘者不少；後又參加中國軍隊，平安祿山、史思明之亂。故阿拉伯人對中國之知識，海路以外，乃又多一來源。其獲自海道者，並有關於新羅、倭國之知識。阿拉伯人之地理知識，至是，乃遠過於希臘、羅馬人之所獲得者，亦時會使然也。

回教著述之能流入歐洲，則有賴於十字軍，且使歐人知羅馬、希臘教會以外，尚有其他崇拜基督之教派，如波斯之景教及以亞美尼亞人為主之雅各派，兩派日為基督教威脅，於十二世紀後，相互妥協；阿拉伯人自而亞通中亞、東亞之海陸商路，亦皆為景教等教士所利用；阿拉伯人對東西交通之貢獻，不待言而明也。

## 第二節 郭達倍麻素提之記述

伊賓郭達倍（Ibn Khordadbeh）又名阿布爾喀興烏赫特剛拉（Abu'l-Kasim ibn-id-Ahill）約生於唐憲宗元和十五年（八二〇）至唐文宗太和四年（八三〇）之間，卒於後梁太祖乾化二

年（九二二）。擔任敘巴爾省（Jibal）之郵驛長官，著有「道路與省區記」，記各站地名及相距里數，附有詳註。中國部分，即福建、廣府、泉州、江都，即今河內、廣州、泉州、揚州、原文作 Loukin, Khanfou, Djanfou, Kantou，間亦敍述風土物產。彼以亦知有新羅，書中稱爲 Sila，爲新羅之朝鮮讀音。其所記中國之東之瓦克瓦克國（Wák Wák），謂盛產黃金，有奇木，或指倭國，則爲記日本最早之西書矣。書中亦引塞拉姆（Sellám）之長城紀行，塞氏蓋會航行萬里長城也。

伊賓羅斯德（Ibn Rosteh），約在唐昭宗天復三年（九〇一）著有一書，其性質近於百科全書，名曰 Al-Allak al-Nafisa，亦有關於中國之敍述，至爲簡略。

其觀察中國而有記述者，當以麻素提（Abu-I-Hassan ali-el-Mas'udi）爲最早，亦頗準確。其人爲著名歷史家與地理家。自幼即遍遊各地，行跡甚遠。後梁太祖乾化二年至北印度，後又往東非索之桑給巴爾（Zanzibar）及甘巴（Kanbali）島；二年後，漫遊印度、錫蘭、占婆及中國沿海各地；最後又至紫巴基國（Zabaj）及中亞、土耳其斯坦各地，卒於周世宗顯德三年（九五六）。著有「黃金牧地」一書。有歷史、地理及其他各學。記中國事頗多，並及黃巢之亂。又稱唐懿宗咸通十年（八六九），有伊賓哈拔兒（Ibn Habbar）者，來遊中國，留有記述。

## 第三節 阿布賽特哈桑之記述

阿布賽特哈桑 (*Abu Zaid Hassen*) 著有「中國印度紀程」，其中國部分，尤爲學者所重視。是書前部非哈桑所著，名曰「印度中國事輯」，撰人不明，作於八五一年（唐宣宗大中五年），其材料乃取自蘇烈曼 (*Suleiman*) 及若干佚名之中國見聞記，而益以其親身在印度所探悉者；後部出哈桑手筆，以其自己所傳聞之中國事情爲骨幹，而以印度雜事及伊賓華哈勃 (*Ibn Wahab*) 之長安遊記附之。公曆九一六年（後梁末帝貞明二年）編述。

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法人雷諾譯 (*E. Renaudot*) 譯爲法文，傳入歐洲；旋失其原本，學者乃以爲雷氏僞造；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德經在法國王家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查獲其原本，而仍疑爲雷氏僞造。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阿拉伯文原本即由藍歌籟付印問世。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萊諾特 (*M. Renaud*) 加以重譯，詳爲考證，知確爲原書，乃以原本附譯本後出版。

前部記廣州之市肆及回教徒，凶歲之開放公倉，貧民施藥，政府辦理學校，官制之整然，行政之嚴明，官吏階級職掌之複雜。並謂事務皆用文書，其格式皆嚴格規定，無金銀幣，使用銅錢；人死後至有延遲數載而始埋葬者；對行旅有組織極密之保護，陶器之製造，米穀之釀

酒，茶之飲用；宗教來自印度，崇拜偶像，兩國皆信輪迴說，而略有不同。所記頗多虛妄者，但真實者亦不少。

後部，作者會謂蘇烈曼改書後六十餘年，中國內部情形即大起變動，叛亂四起，全國無主，朝廷之威望完全消失。是即五代時情形，足補中國史乘之闕略，格拉勃洛德、桑原隱藏、坪井九馬三諸人皆曾有所比證。

所附伊賓華哈勃之傳宗覲見記，亦頗為可貴。華哈勃乃黃巢起亂前，自廣州至長安者，所記與傳宗之談話頗長。並謂自康國有陸道可通中國。由中國本部至邊界，須行兩月，途中皆沙漠，無水可得。回教軍隊距邊界甚近，所以不能入侵者，即賴有沙漠為屏障也。並有友人告彼，在廣府會見一人，背負麝香一袋，乃自撒馬爾干步行至廣府者。足見其時陸上交通之盛。又記中國朝廷有三大員，曰右大臣、左大臣、中大臣，殆即中書令及左右僕射也。

#### 第四節 慕哈伊爾諸人之記述

伊賓慕哈伊爾 (Abu Dulaf Misar Ibn Muhalib) 亦阿拉伯人，十世紀中葉旅行中國，著有遊記。其全文已佚，十三世紀時，耶古脫 (Yakut 1220) 及喀士維尼 (Qazwini 1268—9) 常引其文。一八四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德人施洛塞 (K. von Schloesser) 輯二人所引者，譯為拉

丁文，名亞洲遊記；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德人馬奇脫（J. Maquart）以德文重爲整理，注釋較前人爲佳；一九一三年，費那譯爲法文。慕哈伊爾自稱乃隨中國派至波斯之使節，於九四一年（後晉高祖天福六年）東遊者。其遊記多不足信，所記如中國都城之名新達比爾（Sindabil），母國王名喀拉丁（Kalatin），父名夏克巴（Shakbar）又名夏克希爾（Shakhir）等，皆不可考。而今日所存者僅爲殘文，排比未善，故行踪無定，方位凌亂。然所記範圍甚廣，遍及突厥、韃靼等國，自黑海至黑龍江畔，皆有其遊踪，亦令人所不可解者。

又一世紀而有伽爾代齊（Ibn Duhak Gardezi），於一〇五〇年（宋仁宗皇祐二年）著 *Zain al-Akbar* 一書，有論及中國處。十九世紀末，俄國東方學者巴拖爾特（Bartold）首先認定其價值。所經路程乃自今吐魯蕃，經今哈密、敦煌、安西府、肅州、甘州、姑藏，渡黃河而抵長安（Khawdan）。稱沿途有驛馬，可以換乘云。

第十世紀之阿拉伯地理學，實爲黃金時代，十一世紀以後，除一二例外，餘皆重述或節錄前人所言，而乏新知，甚或發生誤解，下引二人，固十二、十三世紀之傑出者，亦難幸免。然第九第十世紀之書，今雖足本，則此轉引者，亦彌足貴也。

伊特里西（Idrisi）爲西西里島人，[一五三]一一—[一五四]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三年—十四年）間，奉島王命撰地理書 *Muzhat al-Mushtaq*。一八二六年（道光十六年）饒培德

P. A. Jaubert) 編譯傳於文。後韋士圖及東南亞部分如丘達爾地，皆簡略而雜亂，所舉各書出羅斯蘭題，係羅 Khamdan (略校) 稱原序，即可證其古回拉伯地理學宋朝之兼退。

耶七脫里羅米 (Yaṣṭ-al Rumi 1179-1229)，父母爲希臘人，幼被賣爲奴隸，爲一商人，携至報達 (Bagdad)，屢往來於波斯與亞述諸地。主人卒，乃設酒肆，遊歷敘利亞、埃及等，著地理學大辭典，威斯登費爾特 (F. Wiistenfeld) 為之校刊，梅那特 (B. de Meynard) 節譯其一部分爲法文。

# 第十五章 唐宋與拂菻之關係

## 第一節 中外學者對拂菻之考證

「拂菻」一名最初見於隋書卷六七列傳第三二裴矩傳、卷八四鐵勒傳、卷八三波斯傳，後二傳且為研究隋唐時代拂菻之重要史料。

此外則為杜氏通典中之大秦傳、杜環經行記，及舊唐書卷一九八列傳一四八；但須除去其中抄襲唐以前之史籍部分；新唐書卷二二一列傳第一四六下，並無新材料，且將前人所記者，節略其詞句，往往使詞義更為晦澀。

拂菻異譯頗多，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作「拂櫟」；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有「大拂臨」「小拂臨」，宋史同；景教序聽迷詩所經作「拂林」；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同；太平御覽卷七九五作佛菴；（王靜安氏校本同）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作富浪，劉都西使記同；元史卷四十作佛郎，朱澤民集作佛羅；明以後作佛郎機。後魏書卷一〇二有伏盧尼，似亦異譯。惟各代各家所指之含義不同，如元史郭侃傳之富浪乃指法蘭克人；拂郎國乃指羅馬教宗國；佛郎機則指西班牙與葡萄牙。茲略列各家考證於後。

通典引杜環經行記曰：「拂菻國在苦國西，臨山數千里，亦曰大秦。」又曰：「常與大食相繫」。又曰：「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薩突厥。」通志「接」作「枕」。杜環曾至大食，所聞必較他人為確。西海當即地中海，白鳥庫吉亦持此說；南海則或釋為 Propontis (玉爾)，或以為亦可能指埃及與小亞細亞間之地地中海一部分，(白鳥)。「苦國」，太平寰宇記引作「祐」；通典、通考引「在苦」作「有苦」；通志引作「在苦」；王靜安校本亦作「祐」；圖書集成引「在苦國西」誤為「德若國西」。白鳥、夏德及布賴反爾 G. M. H. Playfair 均主古國為敘利亞，則拂菻之為東羅馬，實無可疑。布賴反爾氏意見發表於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5, vol. XX p. 74-75，文曰「大秦之謎」(*Mystery of Ta-ts'in*)。夏德在其名著「中國與東羅馬」中，以為拂菻乃指在敘利亞「帶之羅馬屬地」。余晚亦曾同意此說。

歐洲學者之最早為拂菻作考釋者，當為康熙三十六年（一六八七）來華教士劉鷹 (Vis delou)，以為卽基督教碑所謂「西壁仙境花林」之「花林」，係 Hellen 之對音，原義為「希臘」，卽「大秦」，亦指羅馬。其後如格拉勃洛德·里希爾特，亦主羅馬說。

學者亦有主拂菻為波斯者；史密特 (P. Smith) 以為或即菲列斯尼 (Philistines)；德經 (De Guignes) 以其為法蘭西語言，拂菻乃指十字軍時法蘭西人所佔領部分。

傑克脫 (Jaquet) 主張爲希臘語 Polin 對音，乃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之省稱；包梯愛亦提出相同之意見；王爾則據麻素提記載，謂希臘人呼其都城爲 Bolin，尊稱其帝國之首都，則曰 Istambolin，拂菻似爲 Bolin 譯音。見「契丹及往契丹之路」原著第四冊，第八頁。沙畹後亦改變前說，而主張突厥人自東羅馬使者聞 Bolin (或 Polin) 之名，中國人又傳自突厥人，故訛爲拂菻。(見西突厥史料譯本頁二四一) 高廸愛不贊同 Bolin 說。

夏德後亦推翻其以前之主張，而以爲乃伯利恒 (Bethlehem) 之音譯。魏源著海國圖志卷二六，亦主此說。高廸愛以爲伯利恒一地，不可能爲當時中國人所知悉。

穆倫道拂 (O. F. von Maellendorff) 與勃萊脫齊納納斯主法蘭克 (Frank) 說，勃氏後以證據不足，改主皮士丁 (Byzantine) 說，蓋回教史家稱之爲 Rum。夏德據齊朋 (Gibbon) 著，謂東方以法蘭克爲歐洲各國之總名，當在第十世紀，不能比定第七世紀史書中之拂菻。「中西交通史料彙纂」撰人乃主法蘭克說者。

一九〇四年，白烏庫吉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時，即懷疑以上諸說，後改從沙畹說，即拂菻一名，中國人乃得自突厥人者，並解釋爲突厥語之習慣，凡語首有「r」者，發音困難，則在其前加一韻母，故 Rum 乃作爲 Urum, Hurum, Burum，中國乃譯爲拂菻。

後十年，伯希和亦提出相似之結論，謂亞美尼亞語稱 Rōm (羅馬) 為 Hrom, Pahlavi 語

(中古伊蘭語) 則作 Hrōm, Parthia 型伊蘭語方言中，凡波斯語之 f，常有改爲 h 之習慣，因推定亞美尼亞語 Hrōm, 乃 Kharism 語或粟特語，遂變爲 Frōm；且語字首之 f 並非中國人所加。

洛弗爾對伯希和之說，大體認爲正確，而有部分不同意。

馮承鈞之「景教碑考」附有「拂菻考」，以爲必非 Polis (城)，即非指君士坦丁堡，因東羅馬都城附近諸城名之有此音爲諾尼者甚多；馮氏僅謂當在阿拉伯語中求之，而無結論。但主張拂菻爲 Polin 或 Bolin 之對音，而以其爲指君士坦丁堡者，蓋以君士坦丁堡可省稱 Polin，而其他城不能也；亦猶拉丁文「城」 Urbs，若以第一字寫作 U，即指羅馬，而其他城不能如此稱之也。

希臘人固稱君士坦丁堡爲 Stambolin，元末阿拉伯遊歷家伊賓拔都達亦謂土人稱該城爲 Istanbul，明初西班牙使者格拉維和 (Ruy Gonzalez de Clavijo) 遊記，載希臘人稱其京城曰 Estomboli，同時土耳其遊歷家齊爾脫倍格 (J. Schiltberger) 遊記載希臘人稱君士坦丁堡爲 Istimboli，土耳其人至今仍稱之爲 Stambol。

伯希和拂菻爲羅馬之說，今日從者較多，則拂菻實與大秦所指相同，然猶未爲定論也。

## 第二節 唐代載籍中之拂菻大秦

欲知唐代中國與拂菻之關係，必先知新舊唐書拂菻傳之價值。馮承約謂兩拂菻傳「乃本杜環之說，復因經行記有『亦曰大秦』之語，乃採魏略、後漢書、康泰外國傳、萬震南州志、宋膺異物志諸說以益之，不問其時之古今，事之真偽也。其獨有之記載，惟『貞觀十七年（六四三）拂菻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玻瓈、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賜以綾綺焉。自大食強盛，漸陵諸國，乃遣大將軍摩拽伐其都城，因約爲和好，請每歲輸之金帛，遂臣屬大食焉。乾封二年（六六七）遣使獻底也伽；大足元年（七〇一）復遣使來朝。開元七年（七一九），其主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羚羊各二。不數月，又遣大德僧來朝貢。』一段而已。但此一段似不盡屬東羅馬之事。東羅馬遣使至中國，必經大食，既可經過大食，何必因吐火羅大會貢獻耶？則開元七年之拂菻，恐是宋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入貢之拂菻，其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韃靼、青唐乃抵中國。』其國在中亞，不在歐西也。至與大食爲敵之東羅馬帝，當時爲 Heraclius，其嗣王亦無以波多力爲名者也。至臣屬云云，亦不足異，蓋東羅馬常納幣與波斯、大食，但予頗疑唐書中之拂菻，必非杜環所聞之拂菻；唐書中雜湊的拂菻傳，不可靠也。」

鴻氏之言甚是，但原書杜環皆誤杜還；波多力皆誤波多利，蓋鴻氏之著作類皆出其口述，他人筆記。又書中原引新唐書語，茲改用舊唐書。

新舊唐書拂菻國傳之價值既如上述，而杜環爲杜佑之族子，乃天寶十年（七五二）隨高仙芝參加怛羅斯河上之役者，爲大食人所擒，留居大食十年，至寶應元年（七六二），始因賈商船舶，由海道經廣州而回。其「經行記」即以其見聞所得，筆之於書者。惜已久佚，茲錄通典大秦傳所引「經行記」本文於後：

「拂菻國在苦國西，隔山數千里，亦曰大秦。其人顏色紅白，男子悉着素衣，婦人皆服珠錦。好飲酒，尚乾餅，多淫巧，善織絡。或有俘在諸國，守死不改鄉風。琉璃妙者，天下莫比。王城方八十里，四面境土，各數千里。勝兵約有百萬，常與大食相禦。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薩突厥。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來則彼去，彼來則我歸。賣者陳之於前，買者酬之於後。皆以其直，置諸物旁，待領直，然後收物，名曰『鬼市』。又聞西有女國，感水而生。」

又云：「摩隣國，在秋（一作袂）薩羅國西南，渡大磧，行二千里，至其國。其人黑，其俗獵，少米麥，無草木，馬食乾魚，人餐鶴莽，鶴莽，波斯聚也。燒鬻特甚，諸國陸行之所經，山湖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尋尋法。其尋尋蒸報，於諸夷狄中

最甚，當食不語。其大食法者，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微過，不致相累。不食豬、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買賣，不出納，惟飲酒，放浪終日。其大秦善醫眼及病，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

冊府元龜卷九七〇、九七一記拂菻國兩次使節來朝，皆不見於新舊唐書：一爲景雲二年（七二二）十二月獻方物；一爲天寶元年（七四二）五月，其王遣大德僧來朝。

隋書無大秦傳，自南北朝末期起，國人即無提及大秦者。唐人首先提及大秦者，或即杜環經行記，所謂：「拂菻國在苦園西，隔山數千里，亦曰大秦。」文中又提及「大秦法」及「大秦善醫眼及病」云云。

迨景教傳入中國，（見後）自稱「大秦寺」「大秦僧」，且稱「大秦景教」，「大秦」之名乃復盛。然其初實稱「波斯寺」，宋敏求長安志曰：「義寧坊街東之北，波斯胡寺，貞觀十二年，太宗爲大秦國胡僧阿羅斯立。」又曰：「醴泉坊之東，舊波斯寺，儀鳳二年波斯王卑路斯請建波斯寺，神龍中宗楚客占爲宅，移寺於布政坊西南隅，厭寺之西。」

可知景教寺之稱波斯寺，蓋因其來自波斯；至改稱大秦寺之原因及經過，則見於冊府元龜：「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以示人，必循其本。其南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准此。』」

白鳥庫吉以爲改稱之原因，乃由於景教教士以爲漢魏時代之大秦卽耶蘇出生地附近之敘利亞，余以爲乃由於景教教士以大秦爲羅馬或至少爲東羅馬之通稱；稱大秦教猶今人稱羅馬教；亦可能由於彼輩以爲大秦乃西洋之總稱，則稱大秦教，蓋無異明代以後之稱「西教」或「西洋教」也。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有「室女誕聖於大秦」之語，可解爲瑪利亞生耶穌於西洋，非必指猶太或敘利亞也。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中亦表明其對大秦之觀念曰：「按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衆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關於以上地名，學者解釋紛歧，略舉如下：

珊瑚海：基爾旭及包梯愛、夏德謂係紅海；劉應及白鳥以爲是紅海或波斯灣。

衆寶山：劉應以爲是里巴農山(Libanon)或亞底巴農山(Antibanon)；夏德及白鳥以爲乃刀路斯山(Taurus)。

花林：基爾旭謂係加爾默山(Carmel)；劉應以爲與拂菻皆指希臘人(Hellen)；夏德以爲指伯利恒；白鳥以爲乃羅馬。

弱水：基爾旭及劉應、包梯愛謂死海；夏德以爲乃幼發拉底河。

仙境：包梯愛以爲乃 Thubaide。

白鳥由於中國古代典籍中常以弱水與西王母並稱，而揣度碑文撰人乃欲使文字華美，並使讀者對其宗教之發源地發生神聖觀念，乃選富有詩意之詞句如「仙境花林」以代表羅馬帝國，稱刀路斯山爲「衆寶之山」，稱紅海或波斯灣爲「珊瑚之海」，並附以中國神話中之弱水，而益增其教主生地之神聖性。惟白鳥以爲大秦乃專指敘利亞，而非泛指羅馬，或羅馬屬地之敘利亞，恐非當時景教士自稱「大秦景教」之原意也。

### 第三節 宋代載籍中之拂菻大秦

「波斯」與「大秦」，在唐代顯有區別，至宋則常混而爲一。如佛祖統紀卷三九、卷五四稱波斯摩尼（原作末尼）火祆教之寺爲大秦寺，而卷三九所云：「延載元年（六九四）波斯國人拂多誕（原註西海大秦國人）持二宗經僞教來朝。」讀其註語，可知著者實以二者爲一也。

宋史卷四九〇列傳第二四九拂菻國傳，記其與宋之關係曰：「拂菻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青唐，乃抵中國。歷代未嘗朝貢。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撤始遣大首領備廝都令廝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

「滅力沙」夏德謂係 *Milk Shah* 之對音，乃塞爾柱克·突厥朝之有力君主，白鳥亦以爲然，而在「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中爲之詳加考釋。

「滅力伊靈改撒」，包梯愛·德經·格拉勃洛德等皆以「改撒」爲愷撒 (*Caesar*) 對音，蓋諸氏皆曰宋史之拂菻國爲東羅馬帝國者。

「滅力伊靈」之原文，格拉勃洛德以爲卽 *Michael*，包梯愛傾向此說；玉爾則表懷疑。

夏德以爲此必蘇丹 (*Sultan*) 之下領有敘利亞之一人，並肯定其卽蘇丹之弟 *Tutush* 或 *Soliman*。其原文當爲 *Melek-i-Rum Caesar*。

沙畹以爲「滅力伊」爲「滅力俟」之誤，卽 *Melissene*，「麟」乃「神璽」之義，卽希臘文之 *Nicéphore*，改撒卽今作愷撒。

白鳥贊成夏德說，但解「改撒」爲 *Ghazi*，並否認其與蘇丹有關，而爲小亞細亞 *Rum* 國君主蘇利曼 (*Soliman*) 之稱號。

「儻斯都令斯孟判」之原文，夏德謂係 *Nestor Simon Pan*，蓋夏德以爲拂菻王乃景教大主教也。白鳥以爲如係景教教士，則不應稱「大禪頭」，故主張「令」亦爲 *Rum* 之譯音；「儻斯都」或係它名；「斯孟」似爲 *Osmann* 或 *Soliman*，之譯音。「判」之譯音。*Beg*, *Bey* 謂 *Pasha* 譯音。

宋人著述中，詳記大秦者，莫如趙汝适之「諸蕃志」卷上。但多據宋以前之史書，其標明者有魏略、魏書、後漢書、晉書、通典等，且抄襲周去非之「嶺外代答」卷三，已詳前。

#### 第四節 歐洲載籍中之稱述中國

歐洲載籍中，能依據正確事實記述中國者，當以科斯麻斯之「基督教世界風土記」為最早，書成於公曆五三五年，當梁武帝大同元年，及五五〇年，當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之間。稱中國為「泰尼查」(Tzinitza) 及「泰尼斯達」(Tzinista)。<sup>謂</sup>自錫蘭至中國相去甚遠，中有丁香國；由中國及南方諸國運往錫蘭之商品，有：絲、伽羅木、丁香、檀香等。中國在亞洲極東，大海洋環其左，海與巴利(Barbary 獬人)之右岸大海相通。往中國之船，向東航行後多日，轉向北，行多日，經一段海程，至少約等於忽里模子(Hormuz)海峽至幼發拉底河口之路程，始至中國。由此可知何以由波斯經陸路至中國，較海道為捷近也。

科斯麻斯為希臘人，生於埃及之亞歷山大港，少營商，至波斯及印度西海濱、錫蘭島等地，並航行至非洲東岸。老為修士。其書屢加修訂，馬克林特爾(J. W. McCrindle)英譯，一八九七年出版。玉爾「契丹及到契丹之路」原書第一冊，111至1111一頁節錄。

史家柏洛各比烏斯(Procopius)著「哥德戰紀」(De Bello Gothic)曾記述種自印度傳

入羅馬之經過。其人生於公曆五百年，當後魏宣武帝元年，卒於五六五年，當陳文帝天嘉六年。

第六世紀末，戴俄法內斯（Theophanes）則謂係一曾居絲國之波斯人，於手杖中將蠶種携回東羅馬首都者。

至第七世紀初葉，東羅馬史家西莫喀達（Theophylactus Simocata）著「莫利斯皇帝大事記」。莫利斯（Maurice）即位於公曆五八一年（隋文帝開皇二年），卒於六〇一年（隋文帝仁壽二年）。其言曰：

「篤伽司脫（Taugast）國主，號曰『戴山』，意謂上帝之子。國內寧謐，無亂事，因皇帝乃生而爲皇者。人民敬偶像，法律公正，其生活充滿智慧。國俗禁男子用金飾，其效力與法律同。但其國盛產金銀，而又善經商。篤伽司脫國以河爲界。以往，此河兩岸爲二極大民族相對峙，一穿黑衣，一穿紅衣。在我莫利斯王朝時，穿白衣者越河，而與穿紅衣者戰，勝之，遂以其爲屬地。蠻人謂篤伽司脫乃馬其頓之亞歷山大所建立者，時彼征服 Bactriens（大夏人）與 Sogdiane（康居），殺蠻人十二萬。在此城中，王妃有金車，以幼牛挽之，盛飾黃金及寶石；牛轂亦皆鍍金。篤伽司脫王有妃嬪七百人。篤伽司脫之貴婦人皆用銀車，或謂亞歷山大在距此數里外，曾別建一城，蠻人稱之爲『古白丹』（Khudan）。皇死，妃嬪削髮衣黑示哀；法律禁伊等遠離陵寢。古白丹爲二大河所分割。在高原者，河畔有松柏垂蔭。其民有象甚多；與印度人

有貿易；或謂在北部者即印度人，面白皙。供給絲國人民之虫（蠶），此地出產甚豐；蠶人飼養此種動物（蠶）頗有耐心。」

文中亦全部見於加利斯脫 (*Nicephorus Calliste*) 所著「教會史」第十八冊，三十頁，僅會若干細節不同，注解亦稍有岐異。此據賽特編希臘文與法文對照本一三九至一四一页譯出。

西莫略達此文之篤伽斯脫，首由德經指出其爲中國，嗣後贊成此說者有英國史家齊朋及格拉勃洛德。德經以爲乃「大魏」之譯音，「滙篇」作者則主爲「大漢」譯音。「戴山」似爲「天子」二字之譯音。

文中所言當爲南北朝事及隋文帝之統一；古白丹則爲長安附近之大興城；古代突厥民族諸國及西亞等地皆稱長安爲「古姆丹」 (*Khundan*)，與古白丹同爲一字，景教碑之敘利亞文及阿拉伯人地理書中，皆得見之。卽此已可證篤加司脫爲中國。至其原名，有「長安」「宮殿」「關內」「京都」等說，迄無定論。

文中所言中央大河乃指長江；所謂衣紅衣黑，或爲當時隋陳之軍隊服色。牛車事亦爲事實，陳繼儒羣碎錄有云：「三代兩漢用馬車，魏晉至梁陳用牛車。」據宋敏求長安志，長安城內有二河：一在西，經東都門、清明門、青門、下杜門而至芳林門西；一在東，經青門亭、大安宮東，而至芳林門東。則古白丹城有二河之說，亦非虛構矣。

## 第十六章 隋唐宋時代中國發明物之西傳

### 第一節 印刷之西傳

我國秦時已有石刻，在漢唐時，則有石經，南朝蕭梁時（五〇二—五五六）已發明拓碑方法，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〇魏石經考曰：「隋志之兩種石經，確爲拓本。」是爲印刷發明過程中之第一步；第二步爲以印章鉛於紙上，而道教有印章百餘，則道教之流傳，亦有助於印刷之發明也；第三步則爲小型紙印佛像，唐鴻臚雲仙雜記（又名雲仙散錄）卷五引僧圓逸錄曰：「玄奘以回鋒紙，印普賢像，施於四衆，每歲五駁無餘。」玄奘生於隋仁壽二年（六〇一），（尚有他說）卒於唐高宗麟德元年（六六四），是中國發明印刷，當在七世紀中。

惟其書舊題鴻臚撰，四庫提要則斷爲宋王鏗作，而所引僧圓逸錄又不見著錄，所述更多怪誕；玄奘印普賢像事，亦不見慈恩三藏法師傳及道宣續高僧傳中之玄奘傳，故人多不置信。然鴻臚著錄於宋史藝文志卷二〇六小說類，宋孔傳續六帖（孔白六帖）並引其書。況敦煌亦曾發現題名「大聖毘沙門天王」畫像，及「大慈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畫像，皆木版而印於紙上者。則鴻臚所言非不可信。

且慈恩傳有云：「法師受已，皆爲國造塔及營經像。」又曰：「發願造十俱胝像，百萬爲十俱胝，並造成矣。」或以此爲塑像，但百萬塑像，寧爲易事，余故疑爲印像。而其時印度已印佛像，義淨南海寄歸傳卷四「三十一灌沐尊儀」條曰：「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爲聚，以瓶裝之，即成佛塔。」所謂「或印絹紙」，固明明指印刷而言。玄奘之去印在貞觀三年（六二九），早義淨之赴印僅四十五年，則義淨所見者，玄奘固亦能見也。

約大曆二年（七六七），杜甫作「李潮八分小篆歌」曰：「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真」，以碑雕木爲板，則更接近雕版印刷術矣。

最早自中國獲知印刷術者，當爲日本。日本在天平寶字八年（唐代宗廣德二年七六四）始造百萬塔，至神護景雲四年（大曆五年七七〇）而工畢，在露盤之下，各置根本慈心相輪六度等陀羅尼，則此經刊行，至遲應在七七〇年前，惟是否木刻，彼邦尚無定說。果係木刻，則我國印刷術已於七七〇年前發明而傳至國外矣。

中國早期之印刷品，佛像而外，則有佛經。斯坦因在敦煌石室曾發見刻本金剛經，題「咸通九年（八六八）四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現藏倫敦博物館。唐代之有刻本佛經，其事當必甚早，惟殘存至今者，僅此一卷耳。

全唐文卷六二有唐太和九年（八三五）馮宿「請禁印時憲書疏」，大意謂河南、四川之曆書流行於市，在官府未頒授前，應予禁止。宿爲德宗貞元間（七八五—八〇四）進士，卒於開成二年（八三七），則第九世紀時，我國印刷物流行已廣。

唐語林卷七亦紀曆書印刷事曰：「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拘而送公。」僖宗入蜀在中和元年（八八一），在馮宿上疏後僅四十七年。

元稹之時代，略同於馮宿，長慶四年（八二四），作白氏長慶集序有云：「繕寫模勒，炫賣於市井」。自注曰：「揚越間多作書，模勒樂天及子雜詩，賣於市肆之中。」

此後，中國印刷術乃益普及。唐末五代四川已有印成紙幣，名曰交子；元至正間，更有朱墨套印法，民國三十六年，中央圖書館獲朱墨套印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至中國之活字印刷，則見夢溪筆談卷十八，謂：「慶曆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有布衣畢昇，又爲活版，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待就火煬之，藥稍熔，則以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

西洋活字印刷之發明，不一其說，蓋各國皆自炫發明之功也。但第一部西洋活字印刷之聖

經，則在四五四年（明景泰五年），德人哥敦倍（Gutenberg）所完成者，時距畢昇之發明已四百餘年矣。

印刷術之西傳，或謂乃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馬可波羅（Marco Polo）回國所述說者；或謂受蒙古軍隊所用紙幣之啓發者；石田幹之助撰「中西文化之交流」謂係若干無名之馬可波羅爲此文化之媒介，其說良是。

印刷之西傳，起因於紙幣之印刷。及其流傳之可能性爲最大。然中國最早印成之紙幣，不始於元，現存世界最古之紙幣，當爲金貞祐年間（一二一三一二二七當南宋寧宗六年至十年），前乎此者，尚有四川之交子；然何時最初傳入歐洲，蓋難言矣。

## 第二節 造紙之西傳

中國之發明紙，與蠶絲之關係甚深；紙字卽爲糸旁，且從氏聲。造紙起於漂絮，因蠶繭有膠，非煮不能撕開；古時乃在河內置簾上以繫絲綿，剩在簾上之殘餘絲綿乃成爲薄片，是卽中國最原始之紙，漢書卷九十七下趙皇后傳稱之曰赫蹏，又曰闕蹏、繫蹏，繫與繫通。蹏亦作𦨇，又作𦨇𦩇。皆敝絮加工而成之紙，可以裹物。其時在西漢晚年。

明帝時，已有絲以外之材料所製成之紙，且已可以書寫，和帝晚年，蔡倫始用魚網造

紙之法，倫奏上所造紙在元興元年（一〇五）。民國三十一年秋，中央研究院在額濟納河沿岸 Bayan Dogo。山南，Tsekhori<sup>21</sup> 燒燧下，掘獲漢代紙團，經審定為植物纖維所作。其地會由中瑞考察團發現永元十年（九八）之木簡，而紙在木簡之下，則紙之年代當亦在永元十年前後。若此紙之埋入地下為永元十年，則早於蔡倫造成之紙凡七年，故不能否認蔡倫之前有紙，蓋所有大發明，必有若干未成熟之嘗試發明為其基礎也。（勞貞一先生撰「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創」，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

當中國以樹皮、麻屑、敝布造紙之時，西域一帶仍以獸皮為寫字之用，後世或稱革紙。埃及固亦早有以草造成之紙，但與中國之紙不同。中國造紙術之西傳，當在天寶十年高仙芝在怛邏敗於阿拉伯人之時。其時杜環亦被俘，後放歸國，著「經行記」，記大食，有云：「綾絹機杼、金銀匠、畫匠；漢匠起作畫；京兆人樊叔、劉泚；織絡者河東人樂浪、呂禮。」則所俘中國土兵中當亦可能有造紙工人，曾被送至撒馬爾干，阿拉伯人乃建立紙場，「撒馬爾干紙」遂為當時之名產，流行於西亞。九世紀中，回教作家裘希得（Jebîd）曾曰：「西有埃及草紙，東有撒馬爾干紙。」十一世紀之史家泰亞利比（Thâ'âlibi）亦曰：「欲舉撒馬爾干之名產，則惟有紙。其紙已代自來所用埃及之草紙與羊皮之書卷，以其較美，亦較為便利而平滑也。此物僅產於撒馬爾干及中國。」

公曆七九三—七九四年間，（唐德宗貞元九年上卦）報達亦設紙工場，且聘中國人爲技師，然不能與撒馬爾干敵。

此後，大馬斯古斯（Damascus）亦有紙場，而爲歐洲用紙之供給地，歷數世紀之久。其時敘利亞之龐皮克斯（Bambyx）亦有紙場，歐人稱之爲龐皮紙（Charta bambycina）；又以Bambycina 之原義爲木棉，故在馬可波羅以後，歐人多呼爲木棉紙（Cotton Paper）。今人稱五百張一綑之紙爲「令」，英文作 Ream，西班牙文作 Resma，意文作 Risma，法文作 Rame，皆出阿拉伯文 Rezma，意謂小包也。

阿拉伯人既得造紙之法，乃更傳至西班牙、埃及等地，漸取羊皮紙之地位而代之，埃及在公曆九百年，法國在一八九年，意國在一七六年，然歐洲製紙業至十四五世紀而始發達也。

### 第三節 羅盤之西傳

言羅盤之發明，必先知磁針之發明。相傳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軍士不辨方向，乃造指南車以指方向；又傳周成王時，越裳氏來貢，歸時使者迷不知道，周公賜輦車五乘，明年，使者又乘同車而至。輦車即指南車也。漢末失傳，後漢張衡又創造之，再失傳；魏明帝時（二二六—二三八）博士馬鈞又復創；魏後，以晉氏之亂，馬鈞遁法，旋亦不傳，

後趙石虎時解飛、後秦姚興時令狐生、南齊祖沖、北魏賈思勰又相繼製造。晉崔豹惠帝時任太傅、著「古今注」，除記述黃帝與周公造指南車事外，並記車之形制曰：「始制車，轄轔皆以鐵；還至鐵亦銷盡。」轔乃車軸，轄則車軸之鍵，所以以鐵製者，或以其較木爲堅，但亦可能利用鐵與磁石之關係；或謂指南車僅利用車轔轉動，方位與齒輪相扣；更利用齒輪與車上仙人相連，對準一方位後，即可以車動而仙人不動云云，亦僅推測之詞。

按呂氏春秋（公元前二五〇年）精通篇已有「慈石召鐵，或引之也」之語；山海經亦有「渤海中多磁石」語；淮南鴻烈解謂「燧之取火於日，磁石之引鐵」。皆可證我國先秦時代，已知磁石之作用。

東漢時，王充著論衡，是應篇曰：「司南之杓，置之於地，其柄指南。韓非子亦曰：『先王主司南，以端朝夕。』其爲利用磁石而成，無可疑也。」

然我國最早應用磁石與鐵之相吸，作爲定方位之器具，實始於兵家及方術之士，即所謂陰陽家也。

宋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曾丁亮、丁度等始撰「武經總要」，約於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完成，卷十五「鄉導」曰：「若遇天景晦闌，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出指南車及指南魚，以辨所向。指南車法，世不傳。魚法用薄鐵葉剪拔，長

二寸，濶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中燒之，候通赤，以鐵鉗鈎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納水盆中，沒尾數分則止，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碗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常南向午也。」

此僅言其有助於陸上之辨方向，未言水上也。

沈括，宋仁宗嘉祐八年（一〇六三）進士，晚於「武經總要」之完成二十年，著有「夢溪筆談」，卷二十四曰：「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盤唇上，皆可爲之，轉運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繩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繩中獨壘繩，以芥子擦蠟，綴於針腰，無風所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

沈括之觀察極精細，且知以各種方法實驗，頗富科學精神。與括同時，有程槩，著三柳軒雜識，曰：「陰陽家以磁石引針定南北，每有子午之異。（子午即南北）按本草演義：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嘗偏東，不全南也。其法取新繩中獨壘繩，以芥子蠟綴于針腰，無風所垂之，則針嘗指南。以針橫貫燈心，浮水上，亦指南，然嘗偏丙位。」

兩人所記大略相同，知同出一源。然本草衍義（演衍同）乃宋高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著，沈括著書，當在其前五十年，余頗疑本草衍義抄夢溪筆談，而未注明；或以爲沈括所引

者，爲本草原本，故較詳，然鑄鐵據所謂燈心，燈心草也。兩書皆僅言「方家」「陰陽家」，而未言其時已用於航海，然作者亦可能有所不知也。

讀漢以後中國與海外之各種航行記述，可確知其未用羅盤者，爲法顯「歷遊天竺記傳」，文曰：「大海彌漫無邊，不識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逐風去，亦無准。當夜闇時，但見大浪相搏，晃然火色、龍、鼈、水性怪異之屬，商人荒遽，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住處。至天晴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時爲晉義熙七年（四一二）秋。

有指南魚法則已可用於航海，然「武經總要」未言也。元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陳元靓著「事林廣記」發集，亦記指南魚及指南龜之形制曰：「以木刻魚子一個，如母子大，開腹一竅，陷好磁石一塊子，却以蠟填滿；用針一半，僉從魚子口中鈎入，令沒放水中，自然指南；以手撥轉，又復如初。」「以木刻龜子一個，一如前法製造；但於尾邊敲針入去，用小板子上安，以竹針子如箸，尾大，龜腹下微陷一穴，安釘子上，反轉，常指北，須是釘尾後。」亦未言其用於海上。

我國利用羅盤於航海之最早正式記載，爲宣和元年（一一一九）朱彧著「萍洲可談」：「舟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鈎取海底泥埋之，便知所至。」

其不以指南針爲唯一辨別方向之工具，而僅於陰晦時用之，其故不可解。其父朱服曾於元符二年（一〇九九）至崇寧元年（一一〇一）知虔州，朱讞所記必得自其父者，則廣州方面之海舶，最遲在十一世紀末，十二世紀初，已知使用羅盤矣。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徐兢出使高麗，輯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有云：「若晦冥則用指南針以揆南北」；至元代，則如奧藏風土記，乃周達觀於至正九年（一三四九）記其赴東埔寨之見聞也。元貞二年（一二九六）二月二十日，自溫州開洋，行丁未針，丁未卽南南西，其時當已有針路圖矣。

日本書紀載齊明天皇四年（六五八）「吳徵越國守，阿都引臣比羅夫，討肅慎，獻生熊二、熊皮七十枚。沙門智諭造指南車。」日本紀繫其舉於天智天皇六年（六六七）。按比羅夫曾率船一百八十艘，進攻肅慎，然所謂指南車必與航海無關；且日本指南車殆卽我國傳去者，是否利用礁石與鐵相吸原理，並無可考。而日本關於礁石最早之紀錄在和爾六年（七一三），近江國獻慈石，見續日本紀。按其時日本學僧來中國者頗多，對於周公指南車之制，必有所聞，而唐高宗時，本草學又極發達，爲日本當時陰陽家所用，極爲可能；謂已用於航海，則尚乏確證也。

西方使用羅盤之確實記事，爲十三世紀初期阿布費達（Abulfeda）地理書。一一八〇年

(宋孝宗淳熙七年)已有「水手之友」之稱。一二八一年(元至元十八年)拜拉·基勃傑基(Bailak Kibd jaki)等經商寶鑑(Merchant's Treasure)記當時自亞歷山大港至印度洋之水手，皆以木片浮於水上，木片上置磁針云。又有以鐵作魚形，中空，投海水中，魚之頭尾即為海面南北，則與中國所記指南魚不謀而合。

歐洲之知用羅盤於航海，實得自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則得自中國也。

#### 第四節 火藥之西傳

火藥之得名，蓋其最主要之三種成分：硫磺、硝、木炭皆為藥，而能發火。三成分中又以硝為最，火藥之有無爆擊力及爆擊力之大小，皆與硝之成分多寡有關。我國早知有硝，惜皆用於醫學及鍊丹術，而不知其有軍事價值。然火藥之發明，鍊丹家之功實多於醫家，蓋硫磺、硝、木炭皆為火性，醫家不至以之配製成藥；若鍊丹家，則不論為求金或求長生不老之丹，類願冒險為之，是為爐火術(Alchemy)。惜我國自宋元以後，即偏於驅鬼壓邪，西人則自十五六世紀以後，已步入化學之途。

火藥之發明，似由於丹家鍊丹、煉金，一時疏忽，着火所致。三國時鄭思遠有「真元妙道要略」一書，曰：「有以硫磺、雄黃合硝石並蜜燒之，焰起，燒手面及燼屋舍者。」硫黃與

硝石皆有火性，蜜在焦灼後，含少量炭氣，稍產生二養化炭功用。

中國人發明火藥後，如何由煉丹術而改用於軍事？蓋古代兵書與方術不可分，兵書中常講方術，而煉丹書亦常記兵事。火藥一名，首見於宋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曾公亮、丁度等奉敕編撰之「武經總要」（見前）。然前於「武經總要」者，唐哀宗天祐初（九〇四）已有飛火（路振九國志卷二）、飛箭（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七引朝野僉言）、金汁砲、火砲（同上）、火箭、火毬、火藜蒺（宋史卷一九七等，真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

「武經總要」有毒藥烟燧（卷十一）、蒺藜火毬火藥（卷十二）等三法，三法皆有硫磺、焰硝、木炭及其他雜質，具備爆炸性、燃燒性及射擊性，而各有分量，可知其乃久經試驗而成者。

故中國用火藥於軍器，當在唐末五代，至晚亦當在北宋初年；而正式之作戰記載，則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冬，金人攻汴時，宋曾以火砲抗禦，是為茂良「避戎夜話」及丁特起「靖康紀聞」。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中國已有用管子裝火藥而發出之火器。湯濤「德安守禦錄」卷下記是年陳規守德安之事曰：「又以火砲藥造下長竹竿火鎗二十餘條，撞鎗、鈎鎗各數條，皆用兩人共持一條，準備天橋近城於戰棚上下使用。」並見宋史卷三七七陳規傳。「兩人共持一條」，可知為大竹竿，即竹管，而火藥必在管內，點着發火。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李曾

伯去靜江調查軍備，奏文中提及火槍，可齋續稿後集卷五曰：「如火箭則有九十五隻，火槍則止有一百五箇。」「箇」即竹管子。

中國火藥火器法之外傳，當在北宋最後受女直入侵時，北宋用以抵禦強敵，不久因俘虜之洩漏，降人之報告，其秘密遂為女直所知，時為靖康元年十二月間，見無名氏「靖康要錄」卷十二。

十三世紀，阿拉伯人與歐洲人已知火藥之為物，後英國培根（Roger Bacon）在其論技術與自然之秘密專功及魔術之虛無書札（Epistola de Secretis operibus artis et nature, et nullitate magiae）等書中，德國大亞爾伯特都斯（Albertus Magnus）在其論世界奇觀（De mirabilibus mundi），皆提及火藥。然用於軍事，則不早於一二一六年（元泰定二年）。

確由中國傳入阿拉伯，當在一一二七年（宋寶慶二年）至一二五〇年（宋淳祐十年）之間。因一二五〇年有阿拉伯人名 Abel Allah Ibn-Albay-thar 在其醫學字典始見確之名曰「中國藥」，而一二二七年之一阿拉伯抄本，所列燃燒性物頗多，則尙無硝也。

一二一五年，（泰定二年）阿拉伯人曾以火藥武器攻西班牙之 Baza 城；次年，意大利佛勞倫斯共和國曾下令製造鐵砲及鐵子彈，火器學家多以此年為歐洲有鐵子彈之始。適為金人攻

德國之火藥乃由意國傳入。法國第一次記載火藥火器在一三一八年（元至元四年），荷比在一二三九年（至元五年），英國在一三四〇年（至元六年），德國在一三四六年（至正六年）。則在中國後二百又二十年矣。



# 第十七章 隋唐宋時代西域人之華化

## 第一節 隋以前遷華之異族

本書第一冊第十五章第五節，曾略述「北朝時外僑之雜居與歸化。」西晉武帝尤重招徠異族，試據資治通鑑，將武帝一代，移居內地一族，列表如下：

咸寧三年（二七七）諸胡（西北雜虜、鮮卑、匈奴等）二十萬口來降。

太康五年（二八四）匈奴二萬九千三百人來降。

太康七年（二八六）匈奴等胡十餘萬口詣雍州降。

太康八年（二八七）匈奴萬一千五百口來降。

太康十年（二八九）奚軻（夷種）男女十萬口來降。

太康元年（二八〇）時全國人口僅一千六百萬，見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則武帝一代移入之外人，約當全國人口總數三十分之一；如再加東漢三國時代雜居內地之匈奴、氐羌、烏桓等，外國血統恐已在百萬以上。南北朝時代，居住尤為自由。然五胡南北朝移入者，多為北狄與東胡，及至隋、唐、宋、元時代，西域來者漸多。故元初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晉紀三十，太元二十

一年（三九六）條，有云：「嗚呼！自隋以後，名稱于時者，代北之子孫，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辨，果何益哉？」

自南北朝開始，中國之姓氏亦趨於紊亂，後魏孝文帝更令鮮卑族人採用漢化姓氏，見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中外人種亦更趨於混合，至於不可復辨。

第一冊第十二章「漢對黎軒之認識」第三節「希臘文化之東漸與漢代之希臘譯名」，已述及西漢時黎軒俘虜之集中地名曰「驪靬」縣，屬張掖郡。

但同此例者，尚有龜茲縣，亦見於漢書地理志，當今陝西省北部之米脂縣。唐顏師古注曰：「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顏氏又注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下溫宿國條曰：「今雍州醴泉縣北，有山名溫宿嶺者，本因漢時得溫宿國人，令居此地田牧，因以爲名。」

漢書地理志下，在安定郡治下，有所謂「月氏道」者，楊守敬「前漢地理圖」置於今甘肅省鎮原縣之東北。錢坫「新斠注地理志」卷十二曰：「此則以其國降人所置也。」

支謙之爲月支人，安世高之爲安息人，第一冊第十六章第一節已述及。魏書卷三〇安同傳曰：「安同，遼東胡人也。其先祖曰世高，漢時以安息王侍子入洛，歷魏至晉，避亂遼東，遂家焉。」安此爲西域人來華後姓安，而附會於安息王子安世高者，彼安世高爲桓帝時名僧，振錫江南，未

落至遼東也。

南朝齊、梁二代，西域人以功而入仕者頗多。梁書卷十八述康紹之祖先曰：「其先出自康居。初，漢置都護，盡臣西域，康居亦遣子弟，待詔於河西，因留爲黔首，其後以康爲姓。」

兩漢時代，歸化之外國人，往往集體安置於西北邊郡，稱爲屬國。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宋紀五，元嘉十六年條曰：「漢置屬國於邊郡，以處降胡。」設都尉以管理降衆，故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五曰：「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據漢書地理志，設屬國都尉者有天水郡、上郡、安定郡；上郡又有專管匈奴人者曰匈奴都尉。在後漢書郡國志五，記有屬國都尉者爲廣漢、蜀郡、犍爲、張掖、居延及遼東。

北史卷二崔宏傳附崔浩傳曰：「浩有鑒識，以人倫爲已任，明元太武之世，徵海內賢才，起自仄陋，及所得外國遠方名士，拔而用之，皆浩之力也。」玩其文義，浩所用外人決非少數，且既曰遠方，則可能有中亞及西亞人士，而非如「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二八）所云但指河西諸學者或袁式而言也。

## 第二節 隋代華化之西域人

西域人之歸化於吾國，至唐宋元而大盛，而隋之王收、王世充、宇文溫、閻毗、何妥、斛

稠，實爲先河。

世充事蹟見隋書卷八五、北史卷七九等，嘗與李淵爭天下。西域胡，號支顏翻者，徙新豐，（今陝西臨潼境）死，其妻爲王粲庶妻，子收從之冒姓粲，佐隋，歷懷州、州長史，生世充，好聲卷髮。故王爲其母之假姓，渠本人應從其祖姓支，疑爲月支人。南宋鄧名世「古今姓氏古辯證」卷三曰：「（支）其先月支胡人，後爲氏。石勒十八騎中，有支屈六，唐有威化軍節度使支祥，宋有蘇州吳縣人支詠。」「通志」民族略二亦曰：「石趙司空支雄博云：其先月支胡人也，實西域之國。」按唐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在西域設立都督府烏潔州時，即於吐火羅地方置月氏都督府，則王世充之原籍或即吐火羅也。

隋代有三大技術家，曰宇文愷、閻毗、何稠，皆含有胡族血統，而又久爲華夏文化所薰習；蓋其所作者如明堂、輶輶、棊局等，皆爲華夏古制，而製造之精巧，則有藉平三人所專之西域工藝也。宇文愷傳見隋書卷六八、北史卷六〇、周書卷一九，曾總督漕運，修仁壽宮，營文獻皇后陵。煬帝卽位，遷都洛陽，愷爲東都副監。東京制度窮極壯麗，造大帳，能坐數千人；又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衛數百人，下施輪軸，可以推移。愷博考羣籍，議造新明堂，會遼東之役，不果行。著有東都圖記二十卷、明堂圖議二卷、釋疑一卷。愷氏族固出自東北，但世居夏州，地近西域，或亦雜有西域血統，而其技術之養成，則純然得自西域也。

閻毗傳見隋書卷六八、北史卷六一閻慶傳附。毗於贊輶車輿，頗有建議；又督洛口開渠之工事；並建臨朔宮。毗不僅通舊籍，且能篆書，工草隸，尤善畫，其華化蓋亦可觀矣。至閻氏家世，則「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已斷其爲胡族家譜冒充漢人，並以宇文護之母爲閻慶之姑，而護母喜自稱薩保，以此推其母或與火祆教有關，而謂「閻氏家世殆出西域。」

毗之子立德、立本，則已爲唐時人，其華化更無庸論矣。舊唐書卷七十七有傳，新唐書卷一百閻讓傳同。立德曾造袞冕大裘等六服，及腰輿傘扇，史謂其「咸依典式」，可知其必能博稽舊籍也；又營山陵，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從征高麗，在遼澤築路造橋凡二百餘里；翠微、玉華二宮，並出其手。顯慶元年（六五六）卒。立本善圖畫，工寫真，秦府十八學士圖及貞觀中凌煙閣功臣圖，皆立本所作。茲附於此。

何妥，隋書卷七十五儒林傳有傳，北史卷八二儒林傳下同，略云：「何妥西域人也，父細胡，通商入蜀，遂家鄆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遂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妥少機警，十七以技巧事湘東王，後知其聰明，召爲誦告左右。江陵陷，周武帝尤重之，授太學博士。高祖授禪，除國子博士，爲國子祭酒卒。」

其父胡人，爲商，子即爲國子祭酒，華化之速度甚高。妥有從子稠，隋書卷六八亦有傳，北史卷九〇藝術傳下同。高祖爲丞相，稠曾掌細作署，歷太府丞。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

嘗獻金絲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逾所獻者，上大悅。史又謂：「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又嘗率工人二十餘萬，造車輿、輦轂及百官儀服。史謂煬帝曾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可見稠必參考古籍，故造成後，史又曰：「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郎薛道等勾覈之，數年方竟，毫釐無舛。」此外，助宇文愷造山陵，而文愷造遼水橋，不成，稠亦奉詔往助，二日而成。

### 第三節 唐君臣之外國血統

朱子語類卷一六歷代類三曰：「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

所謂源流亦卽血統，若言女系母統，則唐高祖之母爲獨孤氏、太宗之母竇氏卽範豆陵氏、高宗之母長孫氏，無一非胡種。且李氏之興，卽假蕃胡之力，故新唐書卷一〇且專立蕃將列傳。安史之亂，叛者討者，多非中國人；討安慶緒之役，軍士盡爲朔方、安西、回紇、南蠻大食人，軍隊中蕃胡之多，不難想見。

舊唐書卷二百上安祿山傳謂：「安祿山營州柳城雜種胡人也」；新唐書卷二五上逆臣傳安祿山傳曰：「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本姓康，母阿史德，少孤，隨母嫁安延偃，乃冒姓安，通

六蕃語，爲互市郎。」則安祿山父系當爲中亞月氏族也。

史思明亦胡人，新唐書卷二二五上逆臣傳史傳曰：「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與安祿山共鄉里，通六蕃譯，亦爲互市郎。」

安祿山又嘗謂哥舒翰曰：「我父是胡，母是突厥，公父是突厥，母是胡，與公族類同，何不相親乎？」見舊唐書卷一〇四哥舒翰傳。

然所謂「雜種胡人」乃指昭武九姓月支種，故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言回國回紇人中，雜有「九姓胡」，而舊唐書卷一二七張光晟傳記同一事則稱「雜種胡」。故安祿山亦九姓胡。

新唐書卷一八韋溪傳附見素傳曰：「明年（天寶十四載）祿山表請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帝許之。」自是如高麗人高仙芝、突騎施人哥舒翰、鐵勒人渾惟明、渾釋之、西羌人荔非元禮、吐蕃人論惟明、龜茲人白孝德、安國人李抱玉、李抱真，以及泉獻誠、薛士廉支，無非蕃將。他如唐室中興元勛李光弼，新唐書卷一三六有傳，與安祿山爲同里，父楷洛以武后時入朝，確爲胡族，但政治上與祿山處反對地位。

唐末五代時之孫光憲，撰「北夢瑣言」卷五曰：「唐自大中至咸通（八四七—八七三）白中令入拜相，次畢相誠、曹相確、羅相劭權，使相也；繼升岩廊，崔相慎欲曰：『可以歸矣！』近日中書盡是蕃人。」蓋以畢、白、曹、羅爲蕃姓也。」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三四頁）以爲「中亞羯胡必經由中國西北，而漸至東北，在隋末中國擾亂之世，最爲中亞胡人逐漸轉徙之良機。」

又曰：（九五貞）「隋末唐初之際，亞洲大部民族之主人是突厥，而非華夏也。但唐太宗僅於十年之後，能以屈辱破殘之中國一舉而覆滅突厥者，固由唐室君臣之發奮自強，遂得臻此，實亦突厥本身之腐敗及廻紇之興起二端有以致之也。」突厥亂政以外，又有天災，而廻紇薛延陀之興起，亦予中國以可乘之隙。此乃外族盛衰連環性之一例，並可見外患與內政之關係。而外人華化者之多，固亦由此而起也。

#### 第四節 唐西域所見之華化

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伊州（哈密）歸化；越十年，滅麁氏所建高昌國，繼又伐焉耆、龜茲等地，而疏勒、于闐旋亦歸順；於是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自高宗至武則天時代，更

有進展。

自太宗起，且已在西域設置州縣；更攻入土耳其斯坦；而波斯薩山王朝遺子，且冀倚唐復國。玄宗天寶十載（七五二）唐軍與阿拉伯軍戰於怛羅斯河畔，唐軍大敗，在西方之勢乃大爲削弱。天寶末年，安史作亂，而與唐爭奪西域勢力之吐蕃，其勢日熾，貞元六年（七九〇）

吐蕃竟陷安西；乃不得不放棄西域全部。然唐太宗以來，對西域一百五十年之經營，實頗積極，而中國之政治權力，自近年出土之文書觀之，亦至確實。如政府不許免稅，並人民請求政府補助爲亡母舉行喪事等。又發見文物中，有官印唐代戶籍，柳中縣調查戶口簿；並知唐德宗時代（七八〇—八〇四）龜茲、疏勒、于闐皆有唐僧主持及居唐僧甚多之寺院；而鄭玄注釋之論語，漢書張良傳、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唐寫本斷片，亦有發見。勒哥克在吐魯蕃之西雅爾湖（Kärkho），掘獲之回鶻文書，有卦象，乃與我國易經有直接關係者。而高昌之回鶻部族中，用粟特語之摩尼教徒，其所遺曆書，爲德國探檢隊所獲得者，乃以粟特、中國、突厥三種名稱記每一日。即先爲粟特語之七曜名，次爲中國十二干之譯音，三爲粟特語之鼠、牛、虎、兔等十二獸名；又有粟特語所譯中國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名，此三種文明之混合曆，實爲中西交通史最有興趣之遺物。

此外如漢文佛典之翻譯，曆日之製用中國名稱，毛筆、硯、箸，以及回鶻字買賣文契之採用唐代中國文書形式，敦煌發見回鶻佛典之回鶻語讀漢字；皆可證中國文明之影響西方者。

至若西域出土之絲織物，則可見中國與西方兩系統混合之痕迹，然其製造地或在長安等處；又如各處千佛洞中之繪畫，帶有唐人手法者，乃唐代畫家之手筆，而非西域人所作，則不能謂中國文明之有影響於西域者。但西方佛畫，爲漢人所吸收，而創爲混合藝術者，在唐代亦

頗發達，蓋此等畫上，無論其質料爲紙、絹、麻布、木板或繪於壁者，多有唐代年號；無年號者，亦不難於其畫風或題字之字體上辨別之，且風景樹木亦一望而知其不屬於西域。

然西域人之華化，尤以服飾之改制，現存史料最多。唐書吐蕃傳上曰：「文成公主惡國人赭面，弄贊下令國中禁之，自釋託屬，襲紈綃，爲華風；遣諸豪子弟入國，學習詩書，又請懦者與書疏。」

通典邊防七，西戎三，高昌條曰：「服飾……丈夫從胡法，婦女人略同華夏。……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歷代子、史、集，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詩賦。……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大同。」

文獻通考四裔考十三高昌條：「婦人裙襦頭髻略同華夏。」

慧超往五天竺傳舉安西四鎮，即：安西、于闐、疏勒、焉耆，曰：「人依漢法，裹頭着裙。」

## 第五節 唐代華化之西域人

唐貞元三年（七八七）西域人四千歸化一事，實爲唐代胡人集體歸化之一例。資治通鑑唐紀四八貞元三年條曰：

「初河、西、隴、右」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豈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師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於回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爲唐臣。』……於是胡客無一人願歸者，泌皆分隸神策兩軍。王子使者，爲散兵馬使或押牙，餘皆爲卒。……鴻臚所給胡客纔十餘人，歲省度支錢五十萬緡。」

鴻臚寺爲管理外國交涉事務之機關；禮賓院則爲饗宴外臣之所，同時亦爲胡客寓所。四千胡客，年須供給五十萬緡，是一人平均爲一百三十緡，即十三萬。唐時一緡可購米二斛，疊年則可多至二十斛，即以一緡二斛計，一人年可得二百六十斛，可謂優遇。

孫光憲「北夢瑣言」謂「近日中書盡是蕃人」，並以「畢、白、曹、羅爲蕃姓也。」見前。

按北史卷九七西城傳曰：「（安）國西百餘里，有畢國，可千餘家，其國無君長，安國統之。」以地望考之，當爲畢干(Bikand)。白敏中爲相，見新唐書卷七十五宰相世系表，蕃人之姓白者甚多，如龜茲人有白孝德，突厥人有白元光，吐谷渾人有白義成；宋代開封猶太人中亦有白姓者，曹姓華化之外國人，著名者如曹妙達、曹明達，已見前。羅姓者有印度人羅好心，亦

有歸卑出身者。

關於隋唐時代移住中國之西域人，參見桑原骘藏所撰專文，「東洋文明史論叢」收入。

唐末有華化極高之西域大食人曰李彥昇，大中初年（八四七）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盧鈞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是彥昇必通五經而明時務。時人或不以為然，陳鴻作「華心」，謂華其心，不以其地而夷焉。載文苑英華卷三六四。

以下專言回紇人之華化，以回紇與唐之關係特密，向慕華化尤多也。蓋自貞觀二十年（六四六），太宗聯同突厥滅薛延陀後，回紇諸部亦相率降附。次年正月，置其地六府七州。

唐與回紇之關係，可分五端言之：一曰助兵，如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二）及顯慶二年（六五七）之討西突厥；肅宗至德元年（七五六）徵兵平安祿山之亂；其後又屢遣兵，平安史餘黨二爲冊封，玄宗天寶三年（七四四），冊骨力裴羅爲「骨咄祿毗伽闊懷仁可汗」。「懷仁」乃唐所加者；自是可汗嗣位，皆遣使請封，奉唐爲宗主國；三爲通婚，肅宗、德宗、憲宗，皆以親女妻可汗，與其他之以宗室女或後宮女爲公主以和蕃者不同；回紇對唐公主亦尊爲可敦，意即王后。宗室承宗，亦納可汗之妻妹焉。長安民間多雜居通婚，並改服飾，朝廷至降諭禁之。通鑑唐紀云：「代宗大曆十四年（七七九）七月，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當十人，商胡僞服而雜居者又倍之。或衣華服，誘取妻妾，故禁之。」四爲

市馬，回紇產名馬，唐征伐需馬，乃約以馬一匹易綺四十四。每歲動至數萬匹，至德宗時，積欠馬價至一百八十萬之鉅。然回紇常以駿駒充數，故舊唐書回紇傳有「番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之語；五爲傳摩尼教，另詳。

### 回紇人華化之較著者有：

契苾何力，鐵勒人，九歲而孤，貞觀六年（六三二）與母率衆千餘詣沙州內屬，太宗處其部於甘、涼二州；曾與討吐谷渾、高昌、西突厥、高麗諸役。進封至涼國公。何力通婚華胄，誦詩識文，自稱「大唐烈士」，華化不謂不深矣。

渾瑊，鐵勒九姓之渾部也。高祖即位降唐，通春秋漢書，嘗慕司馬遷自敍，著行紀一篇。貞元四年（七八八）官進至檢校司徒兼中書令。

僕固懷恩，鐵勒部人，僕固僕骨之訛也。祖已內屬。曾討安祿山，官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令，朔方節度使。廣德初（七六三）進拜太保，賜鐵券，畫像凌烟閣。

李光進、李光顏，其先河曲諸部，姓阿跌氏。貞觀中內屬，賜姓李氏。光進官振武節度使，光顏拜洛州刺史。光進居母喪三年，不歸寢，蓋已深染儒風矣。

王廷湊，本回紇阿布思族，喜讀鬼谷兵家諸書。以爲王武俊養子，故冒姓王。

李茂勳，亦阿布思之裔，積功賜姓及名，拜盧龍軍節度使。

以上諸人，唐書皆有傳，茲從略。

## 第六節 五代華化之西域人

五代時後蜀人何光遠鑑戒錄卷四「斥亂常」條載：「李珣，字德潤，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屢稱賓貢。所吟詩句，往往動人。尹校書鵠者，錦城煙月之士也，與李生常爲友善，遂因戲遇嘲之，李生文章，掃地而盡。詩曰：『異域從來不亂常，李波斯強學文章。假饒折得東堂桂，胡臭薰來也不香。』」可見其受當時華人之排斥。

李珣之來歷及家庭，宋初黃休復茅亭客話卷二「李四郎」條有記載，曰：「李四郎，名玊，字庭儀，其先波斯國人，隨僖宗入蜀，授率府。兄珣，有詩名，預賓貢焉。玊舉止文雅，頗有節行，以鬻香藥爲業，善奕棋，好攝養，以金丹延駐爲務。暮年以爐鼎之費，家無餘財，惟道書藥囊而已。」則亦深沐華化者。僖宗入蜀在中和元年（八八一），而鑑戒錄稱珣「蜀中土生」，則其生必在此年之後也。

所謂「其先」，當即李珣之父，名字已不可考。史稱僖宗此次出奔，惟四王及妃嬪數人從行，百官皆莫之知，珣父當係中途附隨者。由「四郎」之稱，可知李氏兄弟至少有四人。

珣有瓊瑤集，宋史藝文志失收，殆已久佚，惟花間集及尊前集均錄其詞，花間集多至三十

七首。全唐詩卷二八，收珣漁父歌三首，卷二九收其詞五十四首，而漁父歌重出，蓋卷二八誤以爲詩也。

珣以詞爲後主所賞，且與有後宮之親，而未嘗居顯要，晚歲息影山林，隱居學道，所謂「惟道苦藥囊」者也。

讀其南鄉子十七首，皆寫嶺南風物，而第一首有「思鄉處」云云，是作者或尙有一部分家族在嶺南，而曾歸省故鄉，故有此懷鄉之作。又漁父歌有「曾見錢塘八月濤」句，其行踪亦及於浙杭。

自珣父入蜀之年，至前蜀後主之即位，凡三十九年，則其時李珣至多亦不過三十九歲。

李時珍本草綱目引李珣海藥本草，引有段成式酉陽雜俎，則珣必在成式後，可知其確爲五代時之李珣；且李岐以鬻香藥爲業，尹鵝詩又有「胡臭薰來也不香」句，世業香藥，則著海藥本草，有可能矣。珣亦知醫。

珣妹舜弦，後主立爲昭儀。亦善詩，全唐詩中有其所爲「隨駕遊青城」「蜀宮應制」「釣魚不得」三首。按通鑑載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九月，卽前蜀滅亡之前二月，蜀主與太后、大妃遊青城山，第一首詩當作於此時。楊慎「詞品」曰：「李舜弦，李珣妹，爲王衍昭儀。饒詞藻，有『駕鶯瓦上』一首，誤入花蕊夫人集。」圖繪寶鑑稱李舜弦夫人能畫，不獨能詩，亦才女也。

清初吳任臣輯十國春秋，王士禛編五代詩話，或立專傳，或有專目。皆未詳其先爲波斯人。

## 第七節 宋代華化之西域人

(一) 米芾 南宋初期劉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二四曰：「(米)、西域米國胡人，入中國者，因以爲姓。」則米姓爲胡人無疑。唐代米姓之著者，音樂家有米嘉榮、米和父子，伶人有米都知，醫家有米遂，仕宦有米贊、米志誠，皆胡人也。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唐紀六述米贊事曰：「米姓出於西域，康居枝庶，分爲米國，復入中國，子孫遂以爲姓。」米又「九姓胡」之一，至宋，則米芾、米友仁父子，皆以畫名，世所稱「大米」「小米」也。

南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八載米憲「米氏譜」一卷曰：「奉直大夫米憲錄，蓋國初勳臣米信之後。信五世(孫)爲芾元章，又三世(孫)爲憲。」

米芾字元章，如振孫所云，則芾爲信後，宋史卷二六〇有信傳，謂家世在朔州附近，南宋方信孺「米公畫像記」，(米海岳年譜引)記米芾原譜曰：「世居太原，後徙襄陽」，大致相合。宋史本傳又稱其「好潔成癖，至不與人同巾器」，明范明泰「米襄陽志林」卷四「潔癖篇」亦記其潔癖逸事。桑原隴藏並疑其爲回教徒。「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一緒論四曰：「回教人著述

有以米芾爲回回人者，以尙無確據，姑置之。」桑原則據其姓氏，確認爲西域胡人之裔。而最有力之佐證，則爲南宋王應麟「姓氏急就篇」卷上已明言芾父子爲胡人曰：「(米氏)胡姓……宋米信、米璣、米贊、米芾、子友仁。」又曰：「芾以来氏爲楚胄。」此歸化已久之外人所常有之態度，芾亦不例外。但若當時無人以米爲胡人後裔，則芾亦不必急急自辯。而王應麟之所以記芾之言者，蓋卽因當時米姓有否認其祖自外來者，而說明其所以特著米爲胡姓之原因也。

(二) 安世通 安世通，宋史隱逸傳有傳，蓋曾入青城山學道者。宋史稱其本西人，西人而入道，此純中國化也。安世通殆爲安息人，漢譯經曰子安世高卽安息國王太子，兩人皆以安爲姓，而名有世字，豈以安世安息聲相近乎？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吳曦叛，世通不肯附，獻書成都帥楊輔，勸其舉義，有云：「區區行年五十二矣！古人言：『可以生而生，福也；可以死而死，亦福也。』決不忍汙面戴天，同爲叛民也。」所謂古人語，蓋出列子力命篇，世通之華化，非泛泛者比也。

(三) 蒲壽庚 泉州市舶使蒲壽庚兄也。余雖信蒲氏兄弟之祖先爲古城人，詳見下第二十一章「唐宋之回教」，但世多以蒲氏爲大食人；且蒲氏卽爲古城人，而入華後固被視爲大食人，且常與大食人相處者；故仍視其爲華化之西域人，而不以之爲華化之古城人也。壽成工時，有心

泉學詩稿，已佚，清人從永樂大典中輯爲六卷，元以前，中國之唯一西域詩人也。彊村叢書有心泉詩餘一卷，即四庫本附於心泉學詩稿之末者。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一緒論，云，西域人華化先導，曰：「宋季益廣二王從福州航海幸泉州，守臣蒲壽庚拒城不納。壽庚武人，其計皆兄壽成所籌畫；部署既定，壽成着野服，隱法石山中，自稱處士，示不臣二姓之意。……安世通爲青城山道人，蒲壽成爲法石山處士，南宋兩西域人，足開有元一代西域人華化之先聲矣。」又曰：「今所取者，取其能以西域人而工中國之詩，純華化也。」

## 第十八章 唐宋之火祆教

### 第一節 唐以前之始傳

火祆教爲波斯蘇魯阿斯德 Zoroaster 所創，時公元前五六百年。波斯俗拜火，蘇氏倡善惡二原說，明爲善原，暗爲惡原，故崇光明；火有光，故亦拜火，推而拜日月星辰，中國名之曰拜火教，又以其拜天，亦稱之曰火祆。

公曆二二六年（蜀後主建興四年）波斯薩山王朝興，定爲國教，乃盛行於中亞一帶。

魏書卷一〇二曰：「波斯國俗事天神，神龕中（五一八——五一九）其國王居和多遣使上贊貢物。」（並見北史卷九七）梁書卷五四曰：「滑國自魏晉以來，不通中國。天監十五年（五一六）其王始遣使獻方物。普通元年（五二〇）又遣使獻波斯錦等物。七年又奉表貢獻，其國事天神、火神。」（並見南史卷七九）可見教傳中國，當始於公曆五一六至五一九年間也。魏書卷一〇一、一〇二並記高昌、焉耆二國「俗事天神。」

此後，北朝帝后亦有祀之者，始爲北魏，北齊、北周繼之。魏書卷十三靈太后傳，謂太后幸嵩山，廢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隋書卷七禮儀志則記後齊後主末年（五七六）躬自鼓

舞，以事胡天；且謂鄭中遂多淫祀，茲風至今不絕。同卷又謂後周欲招來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其儀遂從夷俗。

## 第二節 唐宋時之流行

唐以前曰天神；曰火神；曰胡天神；至唐初始創「祆」字，从示从天。字書之始見者爲玉篇，次爲續一切經音義，又次爲說文新附。唐時典籍中之用此新字者，有杜環經行記、段威式酉陽雜俎及新舊唐書所記薩末建國、孝憶國、俱德建國、疎勒國、于闐國、波斯國、康國宗教事。內典用之者有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及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等。

唐代對此教頗爲尊崇，西京長安有胡天祠四所，韋述兩京新記卷三（日本佚存叢書本僅存此卷）記一在布政坊西南隅，武德四年（六二一）立，據通典卷四十職官典，則同年且特設官守；一在醴泉坊西北隅；一在普寧坊西北隅；第四所據宋敏求長安志在靖恭坊街南。東京洛陽有三所：一在會節坊，一在立德坊，皆見唐兩京城坊考卷五，徐松續集舊籍所輯也。又一則在市西坊，見張蠻朝野僉載卷三。同書並記涼州有其祠。

敦煌發見唐寫本沙州圖經殘卷，在雜神條之祆神下注云：「右在州東一里，立舍靈神主，總有二十龕，其院周廻一百步。」

據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則礦西諸州皆有其祠，歲再祀而禁民祈祭。

唐代又特置官曰薩寶，視正五品，薩寶府獻正，視從七品，見前引通典，並曰「常有羣胡奉事」，可知充此等宗教官者皆胡人也。有祠有官有祭典，而不許民家祈祭，可見其作用純爲招來外人。

此教雖專爲西域人所崇拜，並不傳授，但武宗會昌五年（八四五）用道士趙歸真議，罷黜佛法，並毀一切外來宗教，亦同時遭厄。唐會要卷四七毀佛寺制、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二十贊廢毀諸寺德音表、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通鑑卷二四八，皆與大秦、穆護同列，惟或作「祇」。

武宗沒，宣宗復興佛法，外來諸教亦皆弛禁，據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四，則鎮江府朱方門之東城上，亦有其祠；又知會昌禁教後十七年即咸通三年（八六二），宣武節度使令狐已再給牒於廟祝史懷恩，可證其已復興。同卷又謂東京（開封）城北有祆廟，而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則謂大內西去右掖門有祆廟，可知並非一處。而宋敏求東京記更記寧遠坊有一所（姚寬西溪遺語所引），則開封亦有三所，可媲美於長安、洛陽矣。

## 第十九章 唐宋之摩尼教

### 第一節 摩尼教之傳入與分布

摩尼教 (Manichaeism) 亦稱明教、明門、牟尼教，爲波斯人摩尼 (Mani) 所立，漢名亦作末尼或末摩尼。其人生於公曆二一六年（後漢建安二十一年），或謂其生於二三九——二四〇年。或二四〇——二四一年，精天文、繪畫，並善幻術。其教理見後。

公曆二七七年（晉咸寧三年）被逮，受重刑而卒。但亦有謂其卒於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等年者。

摩尼教傳入中國，一說：始於唐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佛祖統紀卷三九謂其年有波斯國人（卷五五則作西海大秦國人）拂多誕持二宗經僞教來朝。拂多誕乃摩尼教宗教職務名，次於慕闍；二宗即明與暗，曾見北平圖書館所藏摩尼教殘經，原出敦煌。開書卷七方域志謂「慕闍當唐高宗朝行教中國，至武則天時，慕闍高弟密烏沒斯拂多誕復入見。羣僧始譖、互相擊難。」<sup>1</sup>高宗時摩尼已入華，早於佛祖統紀所記，不知孰是。

摩尼教在中國第一座教堂，其有文獻可徵者，係大曆三年（七六八）六月，奉勅建，賜額「大光明之寺」。見僧史略卷下及佛祖統紀卷四一及五四。沙曉「摩尼教流行中國考」謂敕

許建寺、似僅限長安、洛陽二京。

六年（七七一）正月，又勅荆、越、洪等州，各置大乘光明寺一所。見僧史略卷下。佛祖統紀（卷同上）則加揚州，距數許建寺總三年。

元和二年（八〇七）正月，許廻鶻使者之請，在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三所。見附府元龜卷九十九、舊唐書憲宗紀及唐會要摩尼寺條；後二書略「三所」二字。

南唐徐鉉稽神錄卷三載清源（泉州）兩城有大第，爲鬼所踞，摩尼（明教）敎徒來還之。是唐季福建已有摩尼矣。

佛祖統紀卷四八，引夷堅志云：「喫菜事魔，三山尤熾。」三山今福州。佛祖統紀卷末注引宋鑑語云：「良渚曰……今摩尼尙屬於三山。」

雜肋編卷上云：「事魔食菜，法禁至嚴。而近時事者益衆。云自福建流至溫州，遂及二浙。睦州方臘之亂，其徒處處相煽而起。」

廖剛，南宋人，其高峰文集卷二「乞禁妖教劄子」曰：「今之喫菜事魔，傳習妖教，……而訪聞南浙、江東西，此風方熾。」

趙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七六，紀「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

宋孝宗初年（一一六三）陸游應詔條對狀有云：「伏緣此色人，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禪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二禪子或曰二祀，卽二宗，赤城志卷三七風土門李謙成事魔詩則稱雙宗二會；四果、金剛當非摩尼；但可見淮南、兩浙、福建，皆其盛行之地。福建或最發達，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十云：「閩中有習左道者，謂之明教，亦有明教經甚多，刻板摹印。」

南宋時，兩浙摩尼教，最爲發達；溫州有齋堂四十餘處（見會要）；仙居縣白塔鄉有祖師堂（赤城志李謙成事魔詩）；寧海縣有藏二宗三際經之教徒（洪适盤洲集卷七四先君行狀記）；慈溪縣有崇壽宮（寶慶四明志等）；「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宣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喫菜事魔。……」「嘉泰二年（一一〇二）六月十三日，臣僚言：比年以來，有所謂白衣道者。……江浙於今爲盛，閩又次之。」「慶元四年（一一九八）九月一日，臣僚言：浙右所謂道民，實喫菜事魔之流。……」宜和三年（一一二一）閏五月七日，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嚴州、衢州（開化）、婺州（東陽）亦皆有其人。俱見宋會要稿。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及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兩敕溫州取摩尼經以入道藏。

福建之有摩尼，早於兩浙；至南宋，亦僅次於兩浙；上已引夷堅志「三山尤熾」之說，謂「尤熾」者，實在福建以三山爲最盛耳。宋會要記嘉定二年（一一〇九）七月四日，權知漳蘇

楊祖言：潭郡之民，不假度牒以奉佛爲名，私置庵寮者，其弊抑甚。男子則稱白衣道者，女子則號女道。」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及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兩勅福州取摩尼經。福建摩尼至元猶勿衰，閩書卷七方域志載晉江華表山有摩尼草庵，即元時物。

安徽則信州貴溪、宣州涇縣亦皆有喫菜事魔之風，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記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二十年（一一五〇）各事。

宋會要載宣和元年，（一一九）四月一日詔，可知河北路滄、清、恩三州，皆有摩尼流行。又政和四年（一一四）八月三日詔曰：「河北州縣，傳習妖教甚多。」

會要刑法門禁約中，可見天祐三年（一〇一九）、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大觀二年（一一〇七）利州路之興州、劍州、利州及益梓利鹽路、信陽軍，皆有其跡，不可謂不廣矣。

## 第二節 摩尼教之教理與教規

長慶間（八二二至八二四）所立「九姓廻鶻可汗碑」曰：「帥將睿思等四僧入國，闡揚二祀，洞徹三際。況法師妙達明門，精研七部，才高海岳，辨若懸河。」二祀殆卽二宗，三際亦摩尼經名；摩尼教經分七部，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亦有「摩尼騰七部以作舟航」之句。碑中又有「明教」一名，與「明門」同義。張君房雲笈七籤有「明使摩尼經」之名。

中國摩尼教殘經曰：「信二宗義，心淨无疑；棄暗從明，如聖所說。」

佛祖統紀卷四八引夷堅志，介紹摩尼之教理等甚詳，曰：「喫菜事魔，三山尤熾。爲首者紫帽寬衫，婦人黑冠白服，稱爲明教會。所事佛教白，引經中所謂自佛言世尊。……其經名二宗、三際、二宗者，明與暗也；三際者，過去、未來、現在也。」按今四庫不及陸刊本夷堅志，皆不見上引文。法國摩尼教經殘卷，謂三際者，初際、中際、後際也。又曰：「宿死屍，荒有覆藏，還同破戒。」可知摩尼乃裸屍以葬者。佛祖統紀卷四一（又卷五四）則謂：「其徒白衣白冠」，與上云紫帽黑冠者異。

中國摩尼教經殘卷曰：「但聖所制，日一受食，不以爲難。」

夷堅志所謂「喫菜」者，食素也；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七六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凡屬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以相賑卹。蓋不肉食則省費，故易足。」方勺泊宅編卷下，謂方臘亦「喫菜事魔」。紹興間，閩人莊季裕雞肋編卷上云：「專燒食菜，法禁至嚴。……聞其法斷葷酒，不事神佛。佛祖先，不會賓客，死則裸葬。」

佛祖統紀卷四八又引夷堅志曰：「其條持者，正午一食，裸屍以葬，以七時作禮。」一日分七時誦念日課，實與天主教修士日課經同。

宋建隆四年（九六三）所頒「刑統」卷一八「造祇告祇篇」錄，有唐天成二年（九二七）六月七日勅，有云：「或僧俗不辨，或男女混合，合黨逆羣，夜聚明散。」蓋每日七時作禮，其中卽有在晚間舉行者。今天主教隱修院猶有存此風者。

宋會要稿刑法門，所禁邪教，皆有「夜聚曉散」罪名。

每日一食，不食葷，及夜聚明散等教規，中國文獻所記有早於上述者。

李肇國史補卷下云：「其法日晚乃食，敬水而茹葷，不飲乳酪。」摩尼吃素，此曰「茹葷」，必脫「不」字，或誤素爲葷。新唐書卷二「七上廻鶻傳」，誤同。佛祖統紀卷四二謂：「其徒以不茹葷飲酒，夜聚淫穢。」舊五代史卷十亦曰：「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採雜淫穢，宵聚晝散。」

摩尼之教堂，據黃氏日鈔卷八六崇壽宮記謂：「其法於戒行尤嚴，日惟一食，齋居不出戶。」足見其教規之嚴。

至其教堂，本無名稱，故崇壽宮記謂其「初名道院」。宋會要載宣和二年禁約，稱爲「齋堂」，又稱之曰無名額佛道。石室祕寶乙集所載摩尼教殘經「寺宇儀」曰：「置五堂，（經圖、齋講、禮懺、教授、病償）法衆共居，精修善業。不得別立私室厨庫。每日齋食，儼然待施，若無施與，乞丐以充。」實一極嚴格之教派也。所謂「五堂」，亦略似天主教修道院。

行禮用乳香，亦與天主教同。嘉定赤城志卷三七「風土門」有李謙「戒事魔詩」曰：「朝昏但莫爲諸惡，底用金爐爇乳香？」

至其已譯經典及畫像，據宣和二年禁約，有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幘、先意佛幘、夷數佛幘、善惡幘、太子幘、四天王幘等。夷數即耶穌，不列頗博物院藏敦煌本摩尼敎殘卷，下部讀之「收食單偈」列十二佛名，第十爲「知恩夷數佛」。據「釋門正統」所紀，摩尼經文，尚有佛佛吐懸師、佛說啼淚、大小明王出世經、開元括地變文、齊天論、五來子曲等。摩尼禮拜亦在星期日，宣和二年禁約云：「每年正月內，取曆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人，建設道場。」密日，康居語曰 Mir，日曜日也。巴黎藏七曜星占書作「密」，宿曜經下謂：「尼乾子、末摩尼常以蜜日持齋，亦事此日爲大。」

### 第三節 教會之人物及其組織

中國摩尼敎有幕闈，亦作幕闍，譯云承法敎道者，又稱大摩尼；其次爲拂多誕，亦作佛多誕，譯言知敎義者，又稱小摩尼。李肇國史補卷下謂：「其大摩尼數年一易，往來中國；小者年轉江嶺」。此下爲默奚悉德，譯曰法堂主；阿羅緩，譯云一切純善者，似卽普通敎士；祿沙哆

則相當於天主教修會中之「慕道」者。蓋教法儀略「五級儀」曰：「阿羅緩已上，並素冠服，惟祇沙哆一位，聽仍舊服。」又稱第一幕闇、第二薩波塞、第三默悉奚德。薩波塞未詳何義。

摩尼教教師多習天文，故亦稱陰陽人，又常祈雨。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曰：「貞元十五年（七九七）四月丁丑，以久旱令陰陽人法術祈雨。」並見唐會要卷四九，陰陽人作摩尼師。

祈雨之外，摩尼師亦驅魔。南唐徐鉉稽神錄卷三云：「清源人楊某，有大第在西郭，鬼出沒四隅。後有善作魔法者，名曰明教，請爲持經一宿，鬼遂絕。」閩書卷七方域志曰：「今民間習其術者，行符咒，名師氏法。」亦同。明教之爲摩尼教，初見於「九姓廻鶻可汗碑」。

摩尼教信徒亦並非盡屬低級者。佛祖統紀卷三九，對摩尼極毀謗之能事，然適足以見摩尼之盛。曰：「此魔教邪法，愚民易於漸染。由屢朝君臣，當世名德，不能簡邪正以別同異，故其法行於世而弗禁。」所謂「當世名德」，必有信奉者。故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二云：「至於士人宗子輩，衆中自言，今日赴明教齋。……又或指明族士大夫家，曰：此亦明教也。」陸游渭南文集卷五條對狀，曰：「至於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會要載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二月四日之禁約，有云：「近傳聞軍中亦時有喫教者。」其能詩而博學者，則有黃仲清，見牟潤孫先生撰「宋代摩尼教」，載輔仁學誌七卷一二合期。

今試言其團結力。南宋廖剛高峯文集卷二「乞禁妖教劄子」有云：「創自一人，其從至於

千百爲羣，陰結死黨。」紹興間，莊季裕雜助編卷上曰：「始投其黨，有善貧者，衆率出財以助，積微以至於小康矣。凡出入經過，雖不識，黨人皆館歛焉。人物用之無間，謂爲一家，故有無礙被（說郛本作彼）之說，以是誘惑其衆。其魁謂之魔王，佐者謂之魔翁魔母云。……其初授法，設誓甚重。」會要記慶元四年（一一九八）禁約，有云「……一鄉一聚，各有魁宿。平居暇日，公爲結集。」

前引王居正疏曰：「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陸游條對狀曰：「更相結習，有同膠漆」。

「魔王」或「魁宿」，李謙戒專魔詩則稱「菜頭」；王居正謂專魔者，每鄉或村有一二桀黠者，謂之魔王。

摩尼教人傳入中國者，宗教以外，則爲天文曆法。詳府元龜卷七九一曰：「開元七年（七一九）吐火羅國支汗那王帝貳，上表獻解天文人大幕閣。其人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幕閣，親問臣等事宜，及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慾能，望請令其供奉，並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並見太平寰宇記卷一八六，曰：「開元七年，其菜護支汗那帝貳，上表獻天文人大幕閣，請加試驗。」

教人亦多經商考，國史補下論大小摩尼後曰：「西市商胡，其源，生於廻鶻，有功也。」新唐

卷書二「七上廻鶻傳，略改其詞，曰：『摩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市，商賈賴與整糴爲奸。』」蓋嫌之者之謠言也。

#### 第四節 摩尼教與政治之關係

摩尼初與外國政治有關，蓋天寶前，傳摩尼者爲波斯與吐火羅；至德以後，則與廻鶻勢力有關。前言大曆三年及六年中國若干最早摩尼寺建造事，僅引僧史略及佛祖統紀；胡三省引唐書會要卷十九，則合言之，而更加詳，有「回鶻可汗王令明教僧進法入唐」及「敕賜回鶻摩尼爲之置寺」之語，回鶻與摩尼關係之密切，昭然若揭。「九姓廻鶻可汗碑」雖僅存殘篇，猶可見也。冊府元龜卷九七九，記「貞元十二年（七六九）廻鶻又遣摩尼八人至。」李肇國史補卷下云：「廻鶻常與摩尼議政，故京師爲之立寺。」

與外國政治有關，入中國後，遂亦與中國政治有關。白氏長慶集卷五七，翰林制誥，有「與廻鶻可汗書」云：「內外宰相及判官、摩尼師等，並各有賜物。」內外宰相、官吏、師僧等，並存問之。時在元和二年（八〇七）東都及太原立寺之後。舊唐書卷一九五廻紇傳載「元和八年（八一三）十二月二日，宴歸國廻鶻摩尼八人，令至中書見宰官。」同書同傳又載：「長慶元年（八二一）五月，廻鶻宰相、都督、公主、庶姓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

又新唐書卷一七〇王鐸傳，稱：「鐸爲河中節度使，會廻鶻並摩尼師入朝，鐸欲示威武傾駭之，乃悉軍迎迓，列五十里。」

會昌元年（八四一），廻鶻失敗，與唐議退兵，提三條件，「安存摩尼」即居其次，見會昌一品集卷五「賜廻鶻可汗書意」。又云：「自累朝緣廻鶻敬信，始許興行……近各得本道申奏；緣自聞廻鶻破亡，奉法者因茲懈怠，蕃僧在後，稍似無依。……其江淮諸寺權停，待廻鶻本土安寧，卽却令如舊。」可見摩尼之獲許奉行，教友之熱誠與冷淡，教堂之被封，無不與廻鶻有關。次年夏兩度檢查摩尼戶口，廻鶻領袖卽起而抗議，見同書卷四「論廻鶻石誠直狀」。

或言會昌五年，武宗令毀佛寺，有云：「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祓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見唐會要卷四七，可見摩尼之敗，不完全敗於其與外國政治關係之密切；然此會昌五年事也，會昌二年之禁，佛教並不在此；且佛教後卽復興，而摩尼、大秦（景教）等一蹶不振，豈能謂與諸教之託庇外人無關耶？

摩尼既受政治勢力之壓抑，其欲藉政治勢力以復興，亦可想而知者，故佛祖統紀卷四二記「梁貞明六年（九二〇）陳州末尼聚衆反，立母乙爲天子；朝廷發兵擒母乙，斬之。」僧史略卷下亦記此事，並曰：「後唐石晉時，復潛興，推一人爲主，百事稟從。」可見會昌禁斷後七八十年，摩尼勢力，仍不可侮也。

摩尼教入中國後，其外國色彩甚濃；故雖有會昌三年及貞明六年，兩度取締，在後唐天成四年（九二九），太祖仍賜李彥圖（廻鶻王子李思忠之孫）宅一區，宅邊置摩尼院以居之。院在太原。見冊府元龜卷九七六。但卒葬皆須報告，稽查頗嚴。

五代末，北宋初，西域摩尼師仍有隨貢使而來者，計有下列各次：

梁乾化元年（九一一）。〔回鶻〕

晉天福三年（九三八）。〔回鶻〕

周廣順元年（九五一）二月。〔回鶻〕

宋建隆二年（九六一）十二月。〔子闕〕

## 第五節 摩尼教與他教之關係

道教之依附摩尼，見於敦煌寫本「老子化胡經」，曰：「我乘自然光明道氣，從真寂境飛入西那玉界，蘇鄰國中，降誕王室，出爲太子，捨家入道，號末摩尼，轉大法輪，說經誣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際及二宗門。」摩尼之後，來入中洲。〔國學季刊一卷二號「摩尼教入中國考」〕斷此經作於開元、天寶之後，正摩尼教鼎盛之時。〔不列顛博物院藏敦煌本「摩尼光佛教法儀略」所引化胡經，與此有殊。〕

迨至宋大中祥符間，則摩尼於失勢之後，轉而依託道教，賂道藏主編者，以其經入道藏；見佛祖統紀卷四八。計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天禧三年（一〇一九），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及宣和三年（一一一五）在福州及溫州，各兩次以政府明令搜求摩尼經以入道藏。詳見牟潤孫先生撰「宋代摩尼教」。

南宋嘉泰二年（一二〇二），餘杭白雲菴道民乞賜勅額，佛祖統紀卷四八，即借此言摩尼反借化胡經以自重。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言閩中明教刻經，「妄取道藏中校定官銜贊其後。」此亦依附道教之一證。

牟潤孫先生（文見前引）考知浙江慈溪西北之五磊山，有崇壽宮，初爲摩尼寺，始建於宋乾德、開寶（九六三——九七五）間，因依託道教，遂致建築設備，一切改觀；終於晦滅不彰，後世不復知其原爲摩尼寺矣。

崇壽宮記曰：「老子再化爲摩尼，而說法獨嚴於自律。」見黃氏日鈔卷八六。又曰：「吾師老子之入西域也，營化爲摩尼佛，其法於戒行尤嚴。……吾所居初名道院，正以奉摩尼香火，以其本老子也。」其言更爲顯然。

會要載慶元四年（一一九八）九月一日禁約曰：「浙右有所謂道民，實喫茶事魔之流，而

「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此失勢之後，不得已之辦法也。

摩尼教經所用名詞，採自佛典者多；故通鑑卷四十注，謂其「妄稱佛教」。並見佛祖統紀卷五四。

佛祖統紀卷四二謂末尼「盤魔王踞坐，佛爲洗足，云佛是大乘，我法乃上上乘。其上慢不法有如此。」可見其並不甘居佛教之下。舊五代史卷十謂自稱天子之摩尼教徒毋乙、喜習左道，依淨居氏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僧史略卷下，亦記「佛爲洗足」云云，又曰：「蓋影傍佛教，所謂相似道也。或有比丘爲餓凍故，往往隨之效利，有識者尙遠離之！此法誘人，直到地獄，慎之哉！」此爲佛教詆毀摩尼之言，然適足以證摩尼之發達，否則，比丘何至改宗？

佛祖統紀卷四八謂摩尼自稱「白佛」「第五佛」，此出佛書，故不盡可信。同書卷三九、卷四十，詆毀尤多，茲不錄。

## 第六節 摩尼教之禁斷與失勢

通鑑卷四十注云：「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七月勅：末摩尼本是邪兒，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罪者。」是摩尼入中國後，不及四十年，即有初次之遭厄；但外國人自奉，並不禁止。

會昌一品集卷五「賜廻鶻可汗書意」曰：「摩尼教，天寶（七四二）以前，中國禁斷。……近各得本道申奏，緣自聞廻鶻破亡，奉法者因茲懈怠。……其江淮諸寺權停，待廻鶻本土安寧，卽却令如舊。」時會昌元年（八四一）。

會昌三年（八四三），摩尼寺莊宅錢物，差官點檢收抽；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見舊唐書卷十八武宗紀會昌三年二月制；同年詔「有司收摩尼書若象，燒於道，產質入之官。」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廻鶻傳；又同年：「勅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宮（官）；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國廻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大半。」見僧史略卷下。

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第二曰：「會昌三年四月，勅下令天下摩尼師，剃髮，令著袈裟，作沙門形而敍之。」此則精神虐待也。

唐大詔令集卷十，會昌五年（八四五）「冊尊號赦」有云：「廓清亂風，洗滌污俗，剪逆弁而故都底定，竄摩尼而壞法永除。」並見全唐文卷七八。又會昌一品集卷首，鄭亞敍曰：「二年殲醜虜，興北伐之詩；四年誅狡童，詠東征之歌。而又移摩尼之風，壞浮圖之俗，偃兵反樸，四海胥定。」並見全唐文卷七三〇。摩尼之失勢，於此可見，然同時被禁之外教甚多，獨摩尼能與佛教與其時之禍亂相提並論，亦足證其聲勢之浩大。

五代，梁貞明六年（九二〇），因毋乙之亂，（見第四節摩尼教與政治之關係），再受禁

斷。

宋會要稿刑法門所記邪教禁令中，有天禧三年（1019），景祐二年（1035），元祐七年（1092），大觀二年（1107），政和四年（1114），宣和元年（1119），二年、三年、紹興二年（1131），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五年、二十年等。

政和四年（1114）八月三十日有毀妖教經文印板石刻之詔，亦見會要；六年洪皓判大宗三際經之獄，見盤洲集。

## 第二十一章 唐宋之景教

### 第一節 基督教傳入中國溯源

本章所言基督教，廣義之基督教（Christianism）也；非反抗教（Protestantism）自釋之基督教。

關於中國教會最早之記錄，爲約公元三世紀時阿諾皮烏斯（Arnobius）所撰「文」，以教會所有成就證教會之真實，在教會成就方面，舉出「在印度、在『絲國人』、波斯人、米太人中、在阿拉伯或埃及、在亞洲及敘利亞、在加拉西亞人（Galatians）、帕提亞人、弗里基亞人（Phrygians）中、在亞加亞（Achaia）、在馬其頓、愛比魯斯（Epirus）、在每一島每一個省，舉凡日出日沒，光芒所及之地皆是。最後說至羅馬本身，雖人人皆受奴馬（Numa）王之藝術及迷信習俗之影響，但亦不加遲疑，立奉基督之真理，而摒棄其固有之一切。」見「五四」年羅馬版「阿諾皮烏斯反異教論集八卷」*Arnobii Disputationum adversus Gentes Libri Octo*。可證阿諾皮烏斯實信第二世紀基督教福音已傳入中國，但缺乏證據或早期之傳說。

其次則爲公曆五三五年（梁武帝大同元年）科斯麻斯所著「基督教世界風土記」中有云：

「在內印度之 Taprobana 島（錫蘭？）即印度洋所在處，有一基督之教堂，堂中有祭士及信友，然予對於自此以往是否尚有基督信徒，則不得而知。順同一路線而至一處曰 Male，產胡椒；有一處名 Kalliana，波斯所遣之主教在焉」。

故第七世紀以前，基督教在中國之傳教史，僅有片斷之記載，且不十分確實。

至於耶穌宗徒聖多默 St. Thomas Ap. 曾到中國傳教事，其文獻出世甚晚，純為後人所傳。其來源則因唐代景教徒會到中國，時稱中國為 Catayo 及 Serra；在中國之景教徒仍用敘利亞文，而聖多默相傳為其他敘利亞語教會之傳教者，遂以為聖多默亦為中國之敘利亞語教會之傳教者。參見慕爾主教著「一五五〇年前中國基督教史」遺言。

慕爾末云：吾人必須承認公元六三五年傳入中國之景教，為基督教初次來華之可靠記錄，頗感覺滿足。

## 第二節 景教之創立及其教義

景教原名 Nestorianism，為吾斯託利 Nestorius 所創。此指狹義景教而言；廣義之景教，則包括基督教各派，唐宋人或亦有如此採用者；明末徐光啓、李之藻輩，皆自稱「景教後學」，清末學人則或以之專稱天主教，或以之概稱基督教，民國後尚存此風。

路斯託利生於敘利亞，爲安底奧基亞（我國舊譯作安都）城總修院院長，律己甚嚴，善辭令。四二八年（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五年）任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正教（Patriarch）。其教義爲：

(1) 聖母所生非天主聖子降生之人，天主聖子乃結合於聖母所生之人。其結合乃倫理的 (Moral)，非著形的 (Physical)。

(2) 因此聖母不能稱爲天主之母，僅爲天主聖子所結合之人之母。

(3) 基督有二主體：一爲有形可見之人，一爲無形不可見之天主聖子。故基督雖人而亦稱天主。

(4) 因此基督乃人體而爲 Theophore 者，Theo 神也，Phore 盛也，意謂基督爲盛神之器，而非真神。

公曆四三一年（元嘉八年），以弗所（Ephese）宗教大會議申斥之，並禁其傳道；奉乃出奔波斯，逾四年卒。

### 第三節 現存唐宋景教之文獻

唐宋景教文獻，最著稱亦最重要者爲「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

陰曆正月初七日，陽曆二月四日立。大秦寺僧景淨述。碑文分序頌二段，俱漢文；碑之下而反兩側附敘利亞文人名及在敘職務，亦有附漢名者。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或五年，在西安距城五里之崇仁寺側出土；或云原在藍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移碑林，今存。

碑額作蟠龍狀，中鐫馬爾他（Malte）十字式。全高二公尺七寸九分。

其次則爲敦煌發見之藏經：

(一)「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讚」 紙本，光緒三十四年伯希和在敦煌鳴沙山石室發見，即今天主敘彌撒中所誦榮福經（*Gloria in excelsis*）而雜以謝恩經（*Te Deum Laudamus*）也。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三八四七號。「三威」即今稱「聖三」，言三位一體也。「蒙度」者仰望救贖也。蓋文中言「三才」「三身」，俱指三位一體而言；又所用「蒙」字「度」字，若：「蒙依止」「蒙聖慈光」「蒙潤」，皆言承蒙或蒙受也；「廣度苦界」「大師能爲普救度」，「度」字皆有拯拔之義。是「三威蒙度讚」即呼求聖三經也。日人佐伯好郎以「威蒙度」爲敘利亞文*imuda*（浸禮）之音義兩譯名詞，謂係景敎徒受洗時所誦朝拜聖三經，但「三」字即費解。全經分讚文、尊經、接語三部分。攝影見聖敎雜誌四卷七期。

(二)「一神論卷第三」 寫本，亦敦煌所出，高八寸五分。日本富岡謙藏藏。全經分三部分：「喻第二」、「天論第一」、「世尊布施論第三」。約爲貞觀十六年（六四二）譯。

「一天論九十四目，六十行，一千零四十五字；喻第二，二百七十七目，一百四十二行，二千六百二十字；世尊布施論二百六十二目，一百八十七行，三千三百六十字。」

(三)「序聽迷詩所經」一名移鼠迷詩詞經，敦煌寫本，高八寸七分。日本高楠順次郎藏。「移鼠」爲耶穌之異譯，一神論作「竊數」。「迷詩所」或「迷詩詞」，即景教碑與三威蒙度讚之「彌施訶」，一神論之「彌詩訶」，至元辨僞錄卷三作「彌失訶」，謂「迭屑人（即基督教人）奉彌失訶，言得生天。」貞元新定釋敎目錄作「彌尸訶」。今譯默西亞或彌賽亞，義爲救世主。全經分兩部份：前部敘述敎理，後部爲耶穌行實。約成於貞觀九年（六三五）至十二年之間。共十一節，一百六十行，二千八百三十字。以上二經有景抄本，日本羽田亨校印，並有文考證，載東洋學報及內藤博士還曆紀念論叢。

(四)「志支安樂經」敦煌寫本，李盛鐸藏。三威蒙度讚尊經目收入。原本一百五十九行，自第二行至第十行約殘九十餘字。經中「返魂寶香」及「寶山」等名詞，已見景教碑。似爲同時物。

以上四經，或分「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讚」與「尊經」爲二經；又分「喻第二」「一天論第一」及「世尊布施論第三」爲三經；益以其他二經及以往已知之「大秦景教宣元本經」前十行，與「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是爲漢文景教九種文獻，八種經典。

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及十一月，日本小島靖君在已故李盛鐸氏之遺物中，發見「大秦景教大聖通真歸法讚」及「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經」，知以往學界所傳「宣元本經」即「宣元至本經」，蓋傳寫時誤落「至」字，且僅傳寫前十行。（尊經目錄亦作宣元至本經）昭和二十四年（民國三十八年）佐伯好郎著「清朝基督教之研究」，爲二經作「解說」，附於書末，分二章，名之曰「小島文書A」及「小島文書B」。但不幸「大秦景教大聖通真歸法讚」，竟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小島離天津時遺失。但尚存有照片，可資研究。羽田亨亦有專文討論二經，載東方學第一輯。

(五)「大秦景教大聖通真歸法讚」 寫本，共十八行，一百五十三字；末署「沙州大秦寺法徒索元定傳寫教讚」，則原寫人與原所在地已明；又記曰：「開元八年五月一日」，當公曆七二〇年，早於景教碑者六十年；在景教傳入中國後八十六年。佐伯定爲「耶穌顯聖容日」(Transfiguration)之讚美詩。尊經目錄有「通真經」，不知是否爲一經。

(六)「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經」 殘寫本，存最後三十行，四百五十八字。（佐伯好郎著十五頁誤作三十餘行，二十二頁誤作四百三十餘字。）經末曰：「開元五年十月廿六日，法徒張駒，傳寫於沙州大秦寺。」與「大聖通真歸法讚」同出一寺，略早三年。若合以往已知之「宣元本經」十行，一百七十四字，則共得四十行，六百三十二字。

此外有景教畫像，爲斯坦因在敦煌千佛洞所發見，人物之胸部及額上均有十字架，現藏不

列顥博物院。勒可克則在新疆高昌國遺址發見景教寺壁畫殘片，吐魯番附近則發見粟特文及以敘利亞文排成粟特文之景教經典殘葉，為十世紀物。

漢文典籍之有關景教者：史部正史類，如新舊唐書之屬；編年類如通鑑、續通鑑之屬；謂令奏議類如大唐詔令集之屬；地理類如南京新記、長安志之屬；政書類如通典、唐會要之屬；金石類如石墨鑄華、金石萃編之屬；子部雜家類如能改齋漫錄、西溪叢話之屬；釋家類如僧史略、佛門正統、佛祖統紀、佛祖通載、宋高僧傳、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之屬；集部詩類如杜甫石筍行詩注、蘇軾遊大秦寺詩注之屬；文類如舒元輿重巖寺碑、李德裕賀廢毀佛寺德音表之屬。

#### 第四節 景教之入華及其流行

景教之初入我國，景教碑記為唐貞觀九年（六三五），曰：「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真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玄齡總仗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真，特令傳授。」又記三年後下詔，謂：「詳其教旨，……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京義寧坊（本名熙光坊，義寧元年改。）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如此異數，殆必有人為之先容；故其教傳入我國必在貞觀九年前；阿羅本人或其他

教士，在未入長安前，亦必早在甘肅、新疆一帶有所活動，亦猶明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六〇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利瑪竇入京貢天主圖像之先，早在澳門及廣東、江西、江蘇等省傳教，且更有在利氏之先，即已努力於閩浙沿海地帶者矣。

景教入華後，始與祆教同稱波斯寺，或波斯胡寺，天寶四年（七四五）易名大秦寺。

景教碑記高宗時（六五〇—六八三）「於諸州各置景寺，……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唐分全國爲十道，洵如其言，已傳遍全國矣；縱或誇大，但若僅限西北一隅，則豈敢遽出此言？景教碑又謂聖曆年（六九八—七〇〇）「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此其時洛陽有景教之證也。按洛陽大秦寺在修善坊。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云：「（會昌五年八四五）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大秦、穆謹、祆二千餘人。」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作「勅大秦、穆謹、祆三千餘人還俗。」其時距阿羅本入長安已二百十一年，益以政府之扶助（見後），傳布全國，無足奇者。

長安義寧坊之第一所景教寺，亦見唐會要，後改崇聖寺、崇仁寺、金勝寺，景教碑即在其側出土，或在燬屋出土移置該寺者。惟長安志卷七謂城中有波斯寺二、胡天祠四。而宋敏求長安志稱唐貞觀間，長安有祆祠四，在布政坊、醴泉坊、普寧坊、靖恭坊，蓋即長安志所謂胡天四祠也。姚寬西溪叢語卷上謂唐貞觀五年，「勅令長安崇化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

寺。」貞觀五年，阿羅本尚未到長安，勑令建寺，殆不可能；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一語實不誤，故長安志所記「波斯寺」，蓋即大秦景教寺也。

景教碑又記肅宗時（七五六—七六二）「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蓋舊建景寺燬於安祿山之亂也。碑又云肅宗時郭子儀「每歲集四寺僧徒，虔事精供」，四寺或以爲指長安四寺，或曰集長安以外四寺於長安寺，共爲五寺，則與「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句亦合。佐伯著「大秦寺所在地考」（東方學報東京第三冊）謂五郡在盩厔東三十里，故四寺乃指長安、洛陽、靈武、五郡四處而言。其說非是。佐伯蓋釋「等」字爲「等於」或「類於」，謂仿五郡而立寺於靈武也。縱以漢文文義，實爲不通。且唐會要記天寶四年（七四五）九月詔，既有「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及「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之語，則洛陽及其府郡之有大秦寺，已極顯然。沙州之寺，已有二經典可爲證明；盩厔之寺，有蘇軾兄弟及楊雲翼詩（見後），皆確實無疑者。

## 第五節 教理教儀教規及組織

景教之由天主教分出，即緣教理上之見解有異，然在教外人視之，則其不同也幾希。故景教切入中國，對此種歧見，不予介紹；而現存漢文景教文獻中，亦不見與天主教有何差別；蓋

猶明末清初天主教教士，絕口不談歐洲新教之新說也。景教碑有「經留二十七部」之語，此與天主教現用新約卷數相符，尋斯託利派之新約，原為二十二卷，惟亦有一時期作二十七卷。且亦設像，景教碑述貞觀詔，所謂「遠將經像，來獻上京」，是也。

景教經典傳世者絕鮮，然景教碑有「翻經書殿」「翻經建寺」諸語，足見譯經之盛。「三威蒙度讚」之尊經部分，列經三十五種，目錄後有按語曰：「謹按諸經目錄，大秦本教經都五百卅部，並是貝葉梵音。唐太宗皇帝貞觀九年，西域大德僧阿羅本，居于中夏，並奏上本音。房玄齡、魏徵言譯奏言；後召本教大德僧景淨，譯得已上卅部卷；餘大數具在貝皮夾，猶未翻譯。」三十部卷舉成數也；目錄實得三十五卷；苟目錄內之「三威讚經」，非即「三威蒙度讚」，則得三十六卷。而「序聽迷詩所經」亦不見於目錄。

諸經咸詣屈晦澀，不如景教碑之淵雅，可知碑文必經國人潤色也。

至於景教教規，則現存史料中，僅可見教士之規律與生活方式及一部分教儀，教徒之奉教事蹟，則不可知。教士概須落髮留鬚，不蓄奴婢，不積貨財；每七日禮拜一次，每日為存亡誦經七次；行禮必向東方，擊木為號；行洗禮，數十字。教士則分「清節達婆」與「白衣景士」二著，前者為按規當常居修院之修士（Monk），後者即今稱「在俗司鐸」（Secular Priest）。

按吾派教士之落髮禮，為公曆五〇二年 Abraham de Caschar 所立。每日誦經七次，與今

日天主教日課之分早課、晚課、讚美經及四時經同。行禮以整木爲號，元代景教徒亦猶是也，見羅伯魯遊記。

當日中國之景教主教與司鐸，似皆有家室，景教碑敘利亞文題名，固明言行通爲司鐸彌利斯之子，而行通又有子任六品修士也。

景教教士於宗教工課外，亦舉辦教育及慈善事業，景教碑所謂「餓者來而飯之，寒者來而衣之，病者療而起之，死者葬而安之」是也。杜環「經行記」曰：「拂菻國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尋齊法。……其大秦，善醫眼及刺，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可知大秦必以醫傳道。「大秦」，通志引作「土人」，今從通典、通考等引。王國維校本「開」字上衍「剖」字，今從通典、通志、通考、寰宇記引。新唐書節謂「有善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眚。」大秦醫生且醫愈高宗目疾。資治通鑑唐紀十九，弘道元年（六八三）條記曰：「上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乃刺百會腦戶二穴。上曰：五日似明矣。」碑上敘利亞文之「博士」，或譯編史員，亦譯教師，似亦設有學校或修道院也。至碑稱「有僧佑和，贊星向化，望日朝尊」，或云佑和爲天文家，則不敢必也。敘利亞文題名中有「六品修士長」二人，是爲教派主教以下最高之職，掌司儀禮，指派序次，解決紛爭，並管理捐施諸事。僧及烈能造奇器異巧，見冊府元龜卷五四六，則其傳教方法，亦與後世利瑪竇輩相類矣。

至高唐代中國景教教會之組織，撰景教碑之景淨，殆爲最高領袖。梵文僅稱爲「僧」，敍利亞文則稱其「省主教兼中國總監督亞當 (Adam) 同鑄」。亞當爲景淨原名，繪景淨爲中國北部教會之領袖，而其地位則僅同鑄 (Kasisa) 而兼省主教 (Korepiskopa)。波斯語 Sinestam 指中國北部，與 Techaristan, Pharsikan 及 Kurdistan 同；總監督原作 Papas。然省主教之上猶有宗主教 (Patriarkis)，僅一人，卽景教碑末所稱「法主僧寧知東方之眾衆也」。其人雖有漢名，未必在中國也。敍利亞文則作「時衆同鑄之同鑄，訶南尼蘇 (Hanani-shu) 任加特利加 (Katolika) 宗主教也」。

與景淨並稱省主教者，尚有行通、業利及景通，皆以同鑄兼任。行通之敍利亞文題名爲「希臘紀元一〇九二年，已故吐火羅 (Thahouristhan)、大夏 (Balkh) 城同鑄老彌利斯 (Milis) 之子，長安 (Khoundan 中古時敍利亞人及阿拉伯人以此稱長安)、京都省主教兼同鑄行通 (Ya zed bouzid) 立此碑，鑄有救世主之誠律及吾輩同鑄在中國帝王治下聞道事蹟。」業利原名 Gabriel，隸同鑄兼六品修士長 (arkediakon) 兼 Khoundan 及 Sarag 教會事。

稱主教 (Episkopa) 者「人，漢名躍輪。又「六品修士」」一人，「曰玄觀，」即業利。稱「六品修士」一人，敍利亞名與景淨同，無漢名，爲行通之子。稱「同鑄」 (Masmagia) 者一人，曰惠通。稱「同鑄」 [1]十一人，名不備錄。稱修士 (或譯書記) (Ikhādāīa) 者四人，

曰崇敬、延和，餘二人無漢名。博士（Makrine）一人，卽僧玄覽；守墓一人，無漢名。唐代景教組織，蓋完全仿敍利亞教會之規制也。

漢文名銜可考見者：「上德」及「大德」一人（阿羅本）；「大德」一人（及烈）；「僧」及「大德」一人（佶和）；「僧」及「僧首」一人（羅含）；「法主僧」一人（寧恕）；「寺主僧」一人（業利）；餘俱簡稱「僧」。惟碑側題名有耶俱摩，稱「老宿」。賜紫袈裟者二人（伊斯、業利）；有官銜者二人：伊斯爲金紫光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業利則爲試太常卿。惟漢名多屬尊稱，與教中品級無關。欲知景教組織，應以敍利亞文爲準也。

計碑中敍利亞名數士七十七人，僅十人無漢名；而阿羅本、羅含、佶和、普論、伊斯等五人無敍利亞名。共計有名可稽之數士得八十二人。敍利亞文題名中，有四人稱「司鐸兼修士」，則其他或皆爲「在俗司鐸」也。

## 第六節 景教在政治上之活動

宗教雖不能與政治無關，然關係過密，則其本身之命運，必將隨國家政策而轉移。唐代景教與政治之因緣至深，阿羅本入京，帝使宰臣郊迎；入宮召見，在大內譯經問道；佶和之來，入覲至尊，及烈亦以朝貢爲名而來；其傳授也，奉特詔許可；長安義寧坊之寺，卽出於敕建；高

宗於各州設置景寺，肅宗則於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其後朝廷更命在寺壁摹繪帝像；玄宗則令寧國等五王（卽帝之一兄四弟）親詣教堂行禮。天寶初，又令大將軍高力士以太宗、高宗、睿宗、中宗、玄宗五帝之寫真，送寺安置。阿羅本封爲「鎮國大法主」；伊斯則爲「大施主金紫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賜紫袈裟；榮利爲「試太常卿」亦賜紫袈裟。天寶初，帝賜教堂絹百匹；代宗每於「降誕之辰」（或云帝之誕辰，或謂耶穌聖誕）賜天香，頒御饌。寺額亦出御題；教士並奉旨興慶宮修功德。凡此，胥當時景教士以爲榮寵者，而不知宗教之莊嚴已因是失墜。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景教之隨唐宋易代而銷聲匿跡，其主要原因，卽由於其依附政治也。

景教不獨仰託於所在國之政權，卽其東來也，亦與其出發地及經過地之國家，發生極密切之關係。馮承鈞作《景教碑考》，謂阿羅本係隨于闐侍子入朝，（頁五六——五八）其說頗是。冊府元龜卷九七一記及烈係於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九月由波斯王派遣，與首領濬那密同時進貢。舊唐書卷一九八列傳一四八載開元七年（七一九）拂林王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犧羊各二，不數月，又遣大德僧來朝。大德爲景教教士尊稱，此皆以教士而兼任政治使節之例也。

景教教士並喜交結名流鉅卿，房玄齡、高力士與景教之過往，皆出於朝命，若郭子儀之與伊斯相善，馮承鈞（同前頁六九）謂係伊斯參戎事，並任翻譯；然子儀有子名穆護；穆護亦爲祆

教名詞，乃拉丁文 *Mage* 之音譯。則其父子受外來宗教之影響必深。王威蒙度讚謂房玄齡與魏徵，曾爲阿羅本翻譯奏本，徵名並見盈屋大秦寺明正統九年（一四五四）鑄鐵鐘銘，謂寺乃唐太宗敕修，丞相魏徵、大將尉遲恭起建監修，則二人與景教之關係，或在房玄齡、高力士、郭子儀之上也。

李白爲條支人而流寓四川，世有定論，（馮承鈞著「唐代華化蕃胡考」，載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十七號；清華學報十卷四期有「李太白氏族之疑問。」）太白全集卷三「上雲樂」，乃擬范雲及周捨所作老胡文康辭也。原爲樂人歌辭，唱時扮作老胡之狀，牽珍禽奇獸而爲胡舞，以祝天子萬壽。太白疑作，借託一景教徒，似於景教教義亦頗熟諳。若遽以此而謂太白爲景教徒，則證據猶嫌未足。

### 第七節 景教與他教間之關係

唐代景教與其他宗教似均融洽，僅景教碑提及聖曆間，釋用壯之毀謗。此一人一時一地之風波也。景淨且助譯佛教經典。西明寺僧圓照輯「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云：「法師梵名般刺若，北天竺境迦畢試國人也。……好心既信重三寶，請譯佛經，乃與大秦寺波斯僧景淨，依胡本六波羅密經，譯成七卷。時爲般若不嫻胡語，復未解唐言；景淨不識梵文，復未明釋教，雖

稱傳譯，未獲半珠，圖經虛名，匪爲福利。」時在唐德宗年間（七八〇—八〇四），與景教碑同時。惟佛教中頗不以景淨參加譯經爲然，「貞元新定釋敎目錄」又曰：「聖上睿哲文明，允恭釋典，察其所譯，理昧詞疎。且夫釋氏伽藍，大秦僧寺，居止既別，行法全乖；景淨應傳彌尸訶教；沙門釋子，弘闡佛經；欲使敎法區分，人無盪涉，正邪異類，涇渭殊流，若網有綱，有條不紊，天人攸仰，四衆知歸。」宗教門戶之見雖深，然景淨助譯佛經之事實，終不能掩也。

景教敎士之漢名，自阿羅本、耶俱摩二人外，皆爲兩字，不冠漢姓，雖多音譯，而佛教之色彩極濃；如「尊經」目錄，乍一見之，未有不誤爲釋典者；又有「法王」二十二名，「法王」或卽今譯「聖」也，如瑜罕難（若翰或約翰）、盧伽（路加）、牟世（梅瑟或摩西）、摩矩麟（瑪爾谷或馬可）等；亦有譯義如千眼法王（護守天神）與報信法王（嘉俾厄爾天神）。各經用字亦多爲佛經中習見者。序聽迷詩所經襲用佛教名詞尤多，甚至以「佛」稱天主。

景教之阿羅訶，原出希伯來文 Elohim 之譯音，東敍利亞（敍斯託利派）稱 Alaha，西敍利亞（雅各伯派 Jacobite）作 Aloho，卽開封一賜樂業敎（猶太敎）明清各碑中之阿無羅漢，亦簡稱羅漢（見開封一賜樂業敎考）。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及南宋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二）法雲撰「因譯名義」作阿羅漢與阿底漢。高宗開露元年（六七九）

杜行貳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曰：「除如來阿羅訥三藐三佛陀無能教者」。時在景教碑殘石前一百有二年，阿羅本抵長安後四十四年，而佛教之寺號國界主陀羅尼經亦見此名。佛之間羅訥爲梵文 *Arha* 語音，惟二教所採之字悉同，當係出於互相襲用，非出偶然也。三威蒙度讚稱「大秦本教經都五百三十部，並是貝葉梵音」，又云「餘大數具在貝皮夾，猶未翻譯。」景教經書於羊皮則可能，貝葉乃印度產，似不可能；梵音或作胡語解，然貝葉與梵音並用，卽令人聯想及於佛經。盤屋大秦寺有塔，志稱鎮仙寶塔，七級八稜，其制與長安大雁塔約略相似，而斯臣因氏在敦煌千佛洞發見之景教人物肖像，苟非其額上與胸部繪有景教碑式之十字，殆亦無不疑其爲習見之地藏王菩薩也。至於稱教士爲僧，尤其小焉耳。

景教與摩尼、祆同稱「三夷寺」，景教碑後所題「大耀森文日」，卽爲摩尼教譯名，耀森文乃曜森勿之異譯，七曜中之日曜日也。而三威蒙度讚尊經目錄中之「三際經」及「寧思經」，亦俱爲摩尼教經名。「四門經」則印度占星術書也。至若美人李提摩太謂景教碑書字之呂秀巖，卽金丹教祖純陽祖師呂巖洞賓，佐伯好卽亦以爲然。稱盤屋櫻觀臺有景教寺，而櫻觀附近則有呂仙洞等呂純陽之遺蹟。「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附錄二盤屋大秦寺略記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在洛陽得見新出土呂洞賓父呂護墓志，妻有五子，行三者名煜，新安呂氏家乘謂洞賓原名煜，後改名麟，純陽、洞賓又其後改之名，但俱不言何時改作秀巖。貞石證

矣」實謂其非是。然玄奘總述中「梵敎」、「經律」、「梵隸」、「梵隸」等名詞，則顯爲韋駢道教而成者。序聽迷詩所經與一神論稱天主爲「天尊」，亦道教名詞。蓋唐時中國宗教空前發達，西域道上，各宗教師往來不絕，觀阿羅本之東來，適在玄奘西行後八年，其跡顯然，不待繁徵也。

## 第八節 唐宋間之遭禁及衰落

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曰：「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勅併省天下佛寺。……其大秦、穆護等洞，釋敎既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稅戶；如外國人，送還本境收管。」又「八月制……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禪若四萬餘所；收僧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應爲祆之誤）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

新舊唐書卷五二資貨志所記略異，其事並載入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惟新舊唐書皆稱景敎徒爲「人」，而此則稱「僧」。舊唐書所云「釋敎既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是景敎之被禁，實受佛教之影響，緣當時景敎祆敎合計僅二三千人，而佛教僧尼即有二十六萬五百。惟當時佛教華化甚深，而景敎等固猶帶有外國色彩，亦同時被禁之一大原因也。舊唐書謂爲「顯明外國

之教」，可見也。至云：「如外國人，送還本處收管，」「如」爲假設之詞，故當時景教縱尚有外籍教士，爲數亦必不多；且其時吐蕃侵據安西北庭河隴之地，行旅已感不便，則此少數波斯籍教士能否遣還本國，殊屬疑問；或被逐而復潛入，亦極可能。阿拉伯人阿布賽特哈桑謂龐勦之亂，殺Emperor（廣府卽廣州府）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及波斯穆護十二萬人，可知唐末宋初，濱海及西北地區，必尙有殘餘之景教徒，其數字且必可觀也。

宋代尙有景教存在，可於宋人宋敏求長安志見之。曰：「義寧坊街東之北，波斯胡寺，貞觀十二年太宗爲大秦國胡僧阿羅斯立。」此段未言改名，亦未言被毀，或作他用，直述敏求當時所知之實況，則此寺必尙存在。「阿羅斯」卽「阿羅本」。

但宋代景教教運之衰，則由整屋大秦寺之易主見之。<sup>三</sup>蘇全集有蘇東坡「五郡」詩及子由和詩，東坡詩有云：

「古觀正依林麓斷，居民來就水泉甘。亂溪赴渭爭趨北，飛鳥迎山不復南。羽客衣冠朝上象，野人香火祝春蠶。汝師豈解言符命，山鬼何知託老聃。」子由和詩末云：「獨有道人迎客笑，白鬢黃袖豈非聃。」曰「古觀」，曰「羽客」，曰「符命」，曰「老聃」，曰「道人」，曰「黃袖」，曰「豈非聃」，可證蘇氏是仲見時，大秦寺主權已落道教手中。

二蘇詩作於何時？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二月十七日，東坡遊灤至，與太平宮道士趙宗有

英龕，又作龕，選曰「大秦寺」。龍虎或亦作於同年，則雖屢數之入華已過百二十八年，距是教碑之建立亦已二百八十年矣。

嘉祐七年東坡詩曰：「晃蕩平川盡，坡陁翠麓橫；忽逢孤塔迥，獨向亂山明。信足幽尋遠，驚風却立驚。原田浩如海，滾滾盡東傾。」子由次韻曰：「大秦遙可說，高處見秦川。草木埋深谷，牛羊散晚田。田平堪種麥，僧魯不求禪。北望長安寺，高城遠似烟。」則當時又似有僧共居，而衣佛道共管之勢。雖時隔已久，而人人皆知爲「大秦寺」故址，故曰：「大秦遙可說」。

至南宋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與嘉泰元年（一二〇一）間，金楊雲翼任陝西東路兵馬總管判，駐長安時，曾赴遼巖參謁大秦寺，則已完全成爲廢墟矣。雲翼有詩載中州集第四卷丁集，曰：「寺廢基空在，人歸地自閒。綠苔昏碧瓦，白塔映青山。暗谷行雲度，蒼烟獨鳥還。曉回塵土夢，聊此弄澄灣。」

## 第二十一章 唐宋之回教

### 第一節 回教創立與入華之始

回教又稱大食法、大食教、回回教門，或稱清真教，言獨一真主之教也；或稱天方教，今阿拉伯舊稱天方，謂在地之中也；原稱 Islam，義爲服從，或譯其音爲伊悉爛、依斯蘭、伊斯蘭等。至阿薩蘭、阿悉爛、阿思懶、阿斯蘭、阿昔蘭當爲 Aslan，突厥語獅也，中亞一帶多以此爲人名，非教名。北宋中葉已有回回一名，見沈括夢溪筆談「樂律」條，係指一種族。

至元滅花刺子模以後，於是凡信仰伊斯蘭教者，皆稱回回。其自海上來華之伊斯蘭教商人，則稱南蕃回回。今日回回之稱，則已混宗教種族爲一。惟元史中有數處所謂回紇或回鶻，實指回回而言，在若干處，回鶻又指畏吾（兒）或畏兀（兒）；可知回回可稱回鶻，畏吾與畏兀亦可稱回鶻，但回回與畏吾（兀）則在元史中常並提，故不能並論，蓋回回人信伊斯蘭教，而畏吾（兀）人則信佛教。此爲元史中所見情形。若黑韃事略中，所稱回回，則大半指畏兀兒而言，則又當別論矣。元人著述中亦有作「外五」者。

回教徒，則稱摩思覽、羅士林，蘇柯教祖文 *Sufi* 蘭音，義爲服從者；沒速魯撥、謀

速魯蠻、普速完、蒲速斡、舖速滿、木速兒蠻、木速蠻，則爲波斯文 Muslemen 譯者；大石馬、答失蠻、達失蠻、達識蠻則爲波斯文 Danishmound 譯音，義爲明哲之士。

回教創自謨罕默德（或譯幕門、摩訶末、麻霞勿、馬合麻、謨罕赫德、穆哈麥德、穆德等），約生於公曆五七〇年左右，以研究猶太教與天主教之所得，創新宗教，以改革阿拉伯之多神教與偶像崇拜。曾遭遇反對，被迫逃亡，不久即爲阿拉伯各種族所歸服。卒年六十二。

回教經典名可蘭經，亦節錄新舊約而成；敬阿拉（Allah），與猶太教所敬耶和華同；其道統在爾撒（耶穌）以前，與猶太教同，爾撒以後，則稱失傳六百年，然後由謨罕默德繼之，是爲教主；摩西、耶穌僅爲先知；教規主張濟困扶危，忍受苦難；禁邪淫、賭博、殺戮、盜竊；禁食生物之血、猪肉及飲酒。祈禱曰念真功；每日五時禮拜及七日一聚等，爲禮真功；除飲食禁忌外，每年有一月齋期，曰齋戒功；施濟曰課賦功；信徒必至麥加朝聖一次，曰朝覲功。

回教元年爲公曆六二二年，合唐高祖武德五年，在此以前，回教尙未能謂爲正式創立，則隋代回教傳入中國說，當不可靠。

謂唐代傳入者，亦有唐武德中（六一八——六二六）、貞觀二年（六二八）、三年、六年等說。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一號「回教入中國史略」主永徽二年（六五〇）說：其言曰：「舊唐書本紀及冊府元龜均謂永徵二年，大食始遣使朝貢。何以知爲始？因唐代外使來朝，向有銅魚

之制，雖雄各一，銘其國名，置於彼國，見唐會要。其初次通使者，當無此，故唐爲始來。」以回回爲大食（阿拉伯）之宗教故。然此說過重宗教與政治之關係，而有時未必然也。

## 第二節 唐宋時代廣州之回教

宋岳珂撰「桯史」卷十一所記「番禺海獵」，頗爲詳盡：

「番禺有海獵雜居，其最豪者蒲姓。……定居城中，屋室稍侈廕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間，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一一九二），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尙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縣亘，不能悉舉矣。……獵性尙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穿牙，亦莫能曉，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後有塔，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壁爲大址，累而增之，外圓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圓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竈。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獵入于塔，出于竈，喝噏號囁，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火鉢，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十一默德那國條曰：「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創自唐時，輪

圓直立，凡十六丈有五尺。」清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所記高度同；宋寧宗開禧二年（1206）方信孺撰「南海石詠」謂高六百十五丈，顯誤。宣統二年日本伊東忠太實測所得亦爲一百六十餘尺，見建築雜誌第三七〇號。惟祈風時間羊城古鈔卷三作「每歲五六月」，卷七作「每歲五月」；且均在五鼓時。又記塔名光塔。宋時金鶲僅失一足，爲盜所取，詳程史。「羊城古鈔」記明洪武間（一三六八—一三九八）金鶲爲風所墜；後易以銅，亦震於颶風；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重修，易以葫蘆；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復墜。

按回教禮拜寺，在世界各地，皆附長尖塔，名Minaret。中國名曰光塔，或釋爲光滑，故Marshall Broomhall著 *Islam in China* 譯曰 Smooth Pagoda；或解爲白色，程史謂「望之如銀筆」，即此意也；或以爲回人崇月，故中國回教禮拜寺多以「月」名樓者，迎月必有燈，故曰「光塔」；余初以爲祈風既在五鼓，時天未大明，故必携燈，非爲迎月；中村提圓著「鋸屑集」（一一）刊於建築雜誌第三六二號，擬釋 Minaret 為「照塔」（Light Tower），以回教徒在祭日之夜，塔上必懸彩燈。同誌同號伊東文（見上）主譯「光塔」，以中國人已習用此名，且原出阿拉伯文 *Manarah*，意卽光也。近吾友羅香林函告獲見「廣州蒲氏家譜」，並錄示一節曰：「公諱哩咗喃，乃宣贈大中大夫蒲喴咗喃公之子也。……時叔祖瑪哈味、瑪哈謨二公，倡築羊城光塔，俾晝則懸旛，夜則舉火，以便市舶之往來也。公特捐鉅金，贊成甚力，西來商

旅感德之。……肇葬羊城大北門外知府鑾。」得此，光塔實猶今之燈塔，其義大明。惟並爲所風之所，則前人固亦言之鑿鑿也。

### 第三節 唐宋時代泉州之回教

泉州之有回教，當以閩書卷七方域志晉江縣上靈山條所記爲最早，文曰：

「自郡東南，折而東，連湖岡南行爲靈山，有默德那國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家言……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此山。然則二人唐時人也。……其在郡城，有清淨寺云。」

閩書卷七有「清淨寺記」，元至正九年（一二四九）閩縣人吳璽所撰，曰：「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船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地房產以給衆。」其語尤可信。

吳璽此記，雖成於元，而與宋寶慶間趙汝适撰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所記實相符合。其言曰：「元祐、開禧間，（一〇八六）—（一二〇七）各遣使入貢。有番商曰施那幢，大食人也，僑寓泉州，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作叢冢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提船林之奇記其實。」施那幢卽撒那威，本波斯灣口名港 Shiraz 譯音，諸蕃志誤以其所自來爲其姓氏。程史卷十

一「番禺海猿」條事云：「泉亦有舶猿，曰戶羅園，賚乙於蒲，近家亦滿析。」戶羅即亦撒那威異譯，其誤亦與諸蕃志同。桑原鷺藏「提舉市舶西城人蒲壽庚之事蹟」有詳考。

泉州清淨寺亦有塔，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謂「所造據塔高敞」。元至治九年（一二三四年）寺壞，里人金阿里修之。明正德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又重修；隆慶元年（一五六七）木塔壞，又修五層；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樓角爲地震所毀，又重修。

唐宋廣州大食人，既在懷聖寺光塔祈風，見前，泉州既亦有塔，且原亦「高敞」，府志又稱其「層樓聳秀」，則其爲宋元時回教人祈風處，殆無可疑。

#### 第四節 揚州與海南島之回教

新唐書卷一四〇鄧景山傳曰：「平盧節度副使田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貢胡死者數千人。」同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同。是唐時揚州必有回教人罹難者。今禮拜寺在太平橋北，府志稱「宋德祐間補好丁建」。補好丁或譯普哈丁，墓在大東門外官河岸東，所謂回回墳也。

明周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八真教寺條曰：「先是，宋室徙踰，西城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則宋以後回教徒之移居江南者，當不限於揚州。汝成之意，蓋謂杭州之回

教，亦必始於南宋。故「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曰：「錢撫堅，西域人，（其先）扈宋而南渡，遂爲杭人，代有詩名。撫堅尤善吟寫……爲一時所稱。」

太平廣記卷二八六曰：「唐振州（今崖縣）民陳武振者，家累萬金，爲海中大豪，犀象玳瑁，倉庫數百。先是西域賈舶漂溺至者，因而有焉。海中人善呪術，……凡賈舶經海路，……不幸風漂失路，入振州境內，振民卽登山披髮以呪咀，起風揚波，舶不能去，必漂於所呪之地而止。武振山是而富。」

其語雖不經，然唐代有外舶漂至其地，則極可能。觀以下所引文言海南島有回教寺，則上文所言賈舶及海中人殆亦屬於回教者。

諸蕃志卷下曰：「昌化在黎母山之西，卽古儋州也。……城西五十餘里，一石峯在海洲巨浸之間，形類獅子，俗呼獅子，寶貞利侯廟，商舶祈風於是。」又曰：「萬安軍在黎母山之東南，……城東有舶主都綱廟，人敬信禱卜，立應，舶舟往來，祭而後行。」

是海南島有二處爲商舶祈風，並祝禱平安者，但尚不知其爲回教寺也。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〇引瓊州府志（版本不詳）曰：「昭應祠在州東北三十五里蓮塘港門，其神曰舶主。……祀忌豚肉，往來船隻必祀之，名曰番神廟。」祭不以豬肉，此回教俗也；廟稱番神，則至少其先必爲回教寺也。同書記崖州風俗，則更可確定其爲回回，曰：

「崖州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邨番浦。今編戶入所，三亞里皆其種類也。其人多蒲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其言語像貌，與回回相似。……不與民俗爲婚，人亦無與婚者。」曰「與回回相似」，不知實卽回回也；或以僻處島上太久，稍雜漢俗，遂與其他回回不盡同矣。

### 第五節 提舶使蒲壽庚之先世

唐代之蕃商，有在華久居不歸者。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載至道元年（九九五）大食國舶主蒲押隨黎稱：「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迄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昨至廣州見之。」其生於中國者，曰土生蕃客；宋會要更載有詔令，述及在華五世之蕃客，已見前引。

但唐宋時回教蕃客在中國史上最負盛名者，莫過於蒲壽庚。宋末以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景炎中授福建、廣東招撫使，總海舶。當時操縱中國與南洋之貿易達三十年。及降元，蒙古兵得蒲舶之助，如虎添翼，始於橫掃大陸之餘，更進而揚威海上，宋室既失財政上之最大來源，舟師亦破碎支離，遂不得不退守廣東，以致滅亡。桑原鴻藏著「蒲壽庚之事蹟」，詳載與壽庚兄弟之行誼，清氏來華經過，與大食人在東方活動情形等，遂大顯於世。

桑原研究蒲姓之來歷，推定蒲氏爲阿拉伯人，並列舉宋史大食傳中使臣蒲姓者五人以實其說；然宋代占城人之姓蒲者，且多於大食人；故以蒲壽庚姓蒲而斷其爲阿拉伯人，證據似嫌不足。

桑原又據明何喬遠「閩書」卷一五二有云：「蒲壽庚，其先西域人，總諸蕃互市，居廣州；至壽庚父開宗，徙於泉」，以爲壽庚之祖父卽「程史」所記廣州之蒲姓富蒙。然岳珂明曰：「蕃人，本占城之貴人也。」祖爲占城之貴人，子孫自爲占城人之後。岳珂之言本極顯明，乃桑原必欲解釋爲「一度僑居占城之阿拉伯商人」，未免牽強矣。

至閩書謂「其先爲西域人」，則以何喬遠生當明末，距宋末已三四百年，故有此誤。不若信程史之言也。況鄭所南亦宋末遺民，其所著心史，亦曰：「蒲受聘祖南蕃人，富甲兩廣，據泉州叛。……」桑原既證心史不僞，以駁四庫提要之誤；復考蒲受聘卽蒲壽庚；且謂爲記蒲壽庚血統之最古材料；則蒲壽庚之祖實「南蕃」人，而非「西域」人；而宋周密撰發辛雜識續集下，亦云：「泉南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婿也。」「南蕃」乃指南方來華之蕃邦，而桑原又必欲解釋爲大食人自南方航海而來，故亦可稱「南蕃」，亦近於曲解矣。

且蒲氏同時，居於瓊州海口浦之「南蕃兵」卽爲占城人，則南蕃之爲占城，岳珂之曰「蕃人，本占城之貴人」，已無庸贅言矣。咸豐瓊山縣志卷十一曰：「至元初，駙馬駿都右丞征占

城時，納其國人降，並其父母妻子，發海口浦安置，立營籍，爲南蕃兵。」明鄭所南與周密言蒲氏及蒲氏之婿爲南蕃人，卽占城人，而壽庚兄弟及其祖先，亦必爲占城人也。

壽庚兄弟之事蹟，及其後裔情形，當於元代中西交通史中詳之。

## 第六節 南海來華之回教人物

桑原著蒲壽庚之事蹟，第十三章注十四，謂三佛齊多蒲姓；又從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條，舉蒲蘋、蒲隨漢、蒲押隨黎、蒲婆藍、蒲謀西寺五人。近人謂蒲謀西可能爲回教人名 Abu Musa 之對音；蒲押隨黎雖不知其相當之對音，但大食朝貢者多稱此名，亦可信其爲回教徒；其餘三人則不敢確定。宋史同條另有可能爲回教徒者四人：

(一) 唐天祐九年(九〇四)貢物，授其使都蕃長蒲訶栗寧遠將軍。蒲訶栗當爲 Abu Ali 之對音。

(二) 建隆三年(九六二)春，室利烏耶又遣使李麗林、副使李鷄末、判官吐叱壁等來貢。

(三) 開寶四年(九七一)遣使李何末以水晶、火油來貢。

鷄末、何末均可能爲誤罕默德 Muhammed 之異譯，亦得爲 Mahmud 或 Chaud 之對音，而冠以唐之國姓。

(四) 大中祥符元年(1008)，其王思離麻羅皮遣使李眉地、副使蒲婆藍、判官麻河勿來貢。

麻河亦得爲謨罕默德之對音。林之奇著「泉州東坡葬蕃商記」，謂創建泉州清淨寺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亦爲三佛齊人，但學者多以其爲施那韓人。

桑原書第二章註十九，述及占城回教徒；宋會要「蕃夷」七尚有足資補充者。如熙寧元年(1068)占城貢使有蒲麻勿，元祐元年(1086)進奉大使名亦同，似亦爲回教名 Abu Mahmud 之對音。

宋會要同卷所記勃泥與注釐使臣中，亦多爲回教徒。如：

太平興國二年(977)九月二十日，勃泥國王向打遣使施弩、副使蒲亞利、判官哥心來貢。  
大中祥符八年(1015)九月二日，注釐國使娑里三文、副使蒲加心、判官翁勿來貢。

明道二年(1033)十月二十一日，注釐國王尸離羅茶印陀羅注羅遣使蒲神附離等以泥金表進珍珠衫帽，及珍珠象牙。

蒲亞利爲 Abu Ali 之對音；哥心爲 Qashin 之對音；蒲加心爲 Abu Qashin 之對音；三人當均爲回教徒。蒲神附離或爲蒲押陀離之誤，其阿拉伯文對音雖不可知，但可信其爲一回教式名字。

# 第二十一章 隋唐宋時代傳入之西方藝術與遊戲

## 第一節 雕刻建築圖畫

隋代因文帝之復興佛教，佛教藝術亦隨之發達，石窟之開鑿，即其一例。山西天龍山之第十六窟，刻有歐洲傳統之忍冬唐草，其他見於雲岡第三窟之佛像等，皆所謂希臘印度式（Graeco-Indian Style）雕刻，或稱印度大夏式（Indo-Bactrian Style），亦即犍陀羅式雕刻（Gandhara Sculpture）。

隋代有長於畫佛之畫家展子虔、鄭法士等；唐吳道玄始以凹凸法滲入人物畫中。山水樹石亦別開生面。王維畫法重疊染；米芾以潑墨法著稱，皆受西方影響。又有來自于阗之尉遲畫家，其畫法顯與中國不同，據前人所記，似採用歐洲式之陰影法，惜無一遺存，可資研究；惟同時期之畫法，傳至高句麗者，今尚可於古墓壁畫中見之。在裝飾畫中，亦可見希臘及東羅馬系統之忍冬唐草，並表現薩山朝式之靈鳥、靈獸圖案。

唐興，疆域擴張至與波斯相接，薩山朝末期及寢多朝之藝術外，即歐洲系統之藝術，亦大舉輸入。然已與南北朝及隋代以來之中國藝術相融和。

初唐之建築，大體上固仍爲周漢以來之傳統式樣，惟小處裝飾，則頗採中印度與波斯之作風，玄奘及王玄策諸人之遊印，與印度藝術之輸入，關係至大。所謂笈多朝藝術，雖已充分表現印度獨特之個性，但未能完全脫離希臘犍陀羅藝術之形式，此可於人體姿勢、陰影中見之。

唐時雕刻亦可見於天龍山等石窟，豐碩之胸與腕，隱約可見體軀之薄衣，富有曲線美之姿態，攝取中印度笈多式之手法，極爲精巧。

唐鏡鑄造最盛之時，當在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前後，鏡背所鑄翼馬、孔雀、獅子、海獸、葡萄等花紋，顯受西方影響。海獸多作麒麟狀。

唐代景教有寺院，自亦爲傳入西方基督教藝術之良好機會，惜今所存留者，僅爲景教碑上馬頭太式之十字架與蓮花雲氣融和之雕刻；敦煌壁洞中近年亦發見有景教畫。詳前。

歷代名畫記所舉唐代外國畫家有：僧吉俱、僧摩羅菩提（外國人）、僧迦佛（天竺人）、尉遲跋質那及子尉遲乙僧，（亦稱大小尉遲，父爲隋時人，善「凹凸花」，子屬國人）、僧曇摩拙叉（隋時天竺人）、康薩陀（善畫異獸奇禽）、僧金剛三藏（獅子國人）。

## 第二節 音樂舞蹈百戲

舊唐書音樂志謂：「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遠，尤爲北齊

高洋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按北齊重胡樂，曹妙達、安東弱、安驥駒諸胡樂名家，至有封王開府者。曹妙達曹婆羅門祖孫，姓作曹，國名作漕，隋書西域傳有漕國，在葱嶺南，漢屬賓國也。自上文考之，則後魏與北齊時，已流行龜茲樂。但西城樂實出自天竺即印度，隋書樂志，載天竺樂有沙石駁舞曲及天曲樂舞；通志樂略有梵竺四曲：舍利弗、法壽樂、阿那婆及摩多樓子。于隋尉遲氏之善樂者，有尉遲青，精曉樂，時人稱其冠絕古今。又尉遲章，善吹笙。

按周武帝時，聘突厥女爲后，西城諸國皆來朝貢，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亦隨以流入，曾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長安胡兒，雜以新聲。至隋時，則有一「西國龜茲」「齊朝龜茲」等二部，時精於樂者，有韓昌達、王長通、李士衡、郭全樂、安進貴等，能帶變新聲，爲王公所喜，成爲一時風尚；高祖嘆爲：「自家形闕，化成人風」，竟不能救。煬帝時，樂正白明達製有善善摩尼解曲、娑伽兒舞曲、小天、疏勒鹽等。以上皆本隋書樂志。唐書樂志，謂周隋以來，管弦雜曲多用西涼樂，歌舞曲多用龜茲樂；西涼亦由龜茲演變而成，故隋唐以後樂曲，實爲龜茲之世界。

按西涼起苻氏之末，魏周之際已稱國伎。唐人詩詞中常及之，亦轉爲梁州，如：唱得涼州意外聲，霓裳奏罷唱涼州，鼙鼙飛出舊涼州，一曲涼州今不消，那堪更奏梁州曲等，皆名句也。

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唐之胡樂多因於隋，隋之胡樂又多傳自北齊，北齊胡樂之發達則由北

魏洛陽胡化所致。故隋唐胡樂不盡因於北周也。

隋書卷三十四音樂志，記西域七調傳入之經過略曰：「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祗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商）；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俟加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鍾，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梵語作 Sadarita, Kaisiki, Sadj, Sahagrama, Sadja, Pancana, Vrsa。」

突厥皇后名阿史那，以北周武帝天和三年（五六八）來歸。舊唐書音樂志謂：「周武帝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賤，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可見其時胡樂之盛。元稹云：「胡音胡騎與胡妝，五十年來競紛泊。」又曰：「女成胡婦學胡妝，伎進胡音務胡樂。」王建云：「城頭山雞鳴角角，洛陽家家學（一作教）胡樂」，蓋寫實也。

「答墨新箋」有「關於蘇祇婆身世的一個假設」，疑蘇祇婆卽曹妙達。頗能言之成理。周武帝建德六年（五七七）北周滅北齊，後二年，宣帝立；未幾，靜帝立，改元大象（五七九），曹妙達即被遣入宮，與國人萬寶常，應徵至長安；又二年，大定元年（五八一）周禪位於隋，二

人父歸附；高祖反對外人，故亦反對西樂。至開皇十四年（五九四）曹妙達始奉命任太樂教習清廟歌辭。曹族在唐代，亦有名家。曹鋼爲琵琶名手，「善運撥若風雨，而不事扣絃。」鋼父善才、祖保，皆見樂府雜錄。白居易琵琶引謂善琵琶之賈人婦，曾學於穆曹二善才，曹善才即曹保之子也。裴神符、裴與奴亦妙解琵琶，出疏勒。

然胡樂之盛，實應溯源於北齊，隋書卷一四音樂志述齊代音樂，略云：「吹笛、彈琵琶、五弦、歌舞之伎，自文襄以來，皆所愛好；至河清以後，傳習尤盛；後主唯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故曹妙達、安末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北齊書卷五十恩俸傳序亦自承認曰：「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胡人樂工叩竊貴幸，今亦出焉。」傳末略云：「又有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咸能舞工歌，亦至儀同開府封王；至於胡小兒等眼鼻深險，一無可用。」

恩俸傳中有韓鳳傳，記壽陽之陷，鳳與穆提婆鬪告敗，握槊不輟。握槊爲西湖遊戲之一。又記後帝告黎陽臨河築城成曰：「急時且守此，作龜茲國子，更可憐人生如寄，唯當行樂，何因愁爲？」北齊於危急存亡之秋，君臣相和如此，其西胡化之程度可想而知，而其影響於隋代，亦不足奇矣！但北齊胡風實北魏洛陽所遺，此則一讀洛陽伽藍記，便不難窺見其因果關係，蓋東魏遷鄆，洛陽胡人當有隨之遷徙者，故北齊都之西胡化乃有此一時之盛也。

音樂與舞蹈，隋唐時幾爲西域所獨占。「康國樂」爲撒馬爾干音樂；「安國樂」明爲不花刺（Bokhara）音樂；「龜茲樂」（唐書作邱茲、屈茲；西域記作屈支。）爲庫車（Kuchea）一帶之音樂；吐魯番（Turfan）音樂稱「高昌樂」；喀什噶爾（Kashgar）附近之音樂名「疏勒樂」，皆爲西域系音樂，帶有伊蘭情調，流行於宮廷。唐高祖尤嗜胡樂，故龜茲人白明達、不花刺人安叱奴，皆以樂顯。其後，胡人之以音樂名家，爲宮廷重用者，不可數計；舉例言之，則有：米嘉榮、米和郎父子，米國（Marmargh）人；米禾稼與米萬梔，雖姓米而爲曹國（Kab-dana）人，與曹保、曹善才、曹剛等同國；康崑崙與康廸，似係康國人，安萬全與安鑾新，則爲不花刺人。中唐詩人元稹詠當時長安、洛陽胡化之濃厚，有詩曰：「伎進胡音務胡樂」；又琵琶詩曰：「學語胡兒戴玉玲，甘州破裏最星星」。王建別有句曰：「伎進胡音務胡樂」；白居易有聽曹鋼琵琶詩曰：「撥撥絃絃意不同，胡唔番語兩玲瓏。」元稹詩中之「胡」，本包含北狄在內，但以其時代背景言，則實指中亞方面而言；卽或指北狄，亦必指通過北狄而傳入之中亞音樂。李頤有聽安萬善吹觱篥歌曰：「涼州胡人爲我吹」，其人必出安國。

西域傳入之舞，見唐段安節「樂府雜錄」舞工條，曰：「舞者樂之容也。……古之能者不可勝記，卽有健舞、軟舞、字舞、花舞。健舞曲有健大阿、連柘枝、劍器、胡旋、胡騰。軟舞曲有涼州、綠腰、蘇合香、屈柘、圓圓旋、甘州等。或曰胡騰卽渾脫，而渾脫亦曰醉渾脫，宋

稱「舞胡騰」。他如「蕃鬪蠻舞」、「楊柳枝舞」等，皆胡騰演變而來者。柘枝舞由「女衣五色繡服，戴胡帽佩銀帶，隨節拍而鳴銅鈴」。

唐代樂工及舞人中亦多有國人，唐中葉詩人劉言史有「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詩，「唐詩類苑」收入，曰：「石國胡兒人見少，……絔成蕃帽虛頂尖，細麁胡衫舞袖小。手中拋下蒲萄盤，西顧忽思鄉路遠。」石國即中國西北部之 Taskard，「蘇莫邏」出撒馬蘭干，又稱「乞寒」與「激寒」，「乞寒」首見於北周書卷七，大象元年（五七九）十二月甲子（七日）：「又縱胡人乞寒，用水澆沃爲戲樂。」舊唐書卷七，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十一月己丑（十三日）：「御洛城南門樓，觀激寒胡戲。」同卷景龍三年（七〇九）十二月乙酉（三日）：「令諸司長官向醴泉坊看激胡王乞寒戲。」可見其爲北周以來，百餘年間，長安居民寒日必行之遊戲，中宗且命百官同樂。數年後，即開元元年（七一三）十一月七日即下敕禁斷，有云：「腊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

張說有「蘇摩遮」詩五首，其四曰：「腊月凝陰積帝臺，齊歌急鼓送寒來。」可知鼙鼓唱歌爲必有之節目。新唐書卷二十八，神龍二年尚元泰疏文，可窺見其遊戲之法，曰：「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脫隊，駿馬胡服，名曰蘇莫遮，旗鼓相當，任陳勢也，勝遂喧譟，戰爭象也；……胡服相歡，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何必顧形體，權衡聲，鼓舞跳躍而俱寒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一曰：「蘇摩遮，西戎胡語也，正云婆摩遮。此戲本出西戎國（一作茲）國，至今猶有此戲，化而渾脫、大面、撥頭之類也。或作駁頭，或象鬼神，假作種種面具行狀；或以泥水爲羅行人，或持網索搭綁捉人爲戲。每年七月初，公行此戲，七月乃停。土俗相傳云：常以此法厭厭鬼，趁羅利惡鬼食啗人民之災也。」則不特可知其遊戲法，且知其尚含有宗教意味矣。然謂出自絳茲國，則不實。張說蘇摩遮詩，其一曰：「摩遮本出海西湖，琉璃寶眼紫精精。」「寶」當爲「碧」之誤。云「海西湖」，又言遊戲者「眼」「聲」之形狀，似原出波斯，傳至印度，更由龜茲傳入中國。爲此者多屬胡人，故說詩又曰：「繡裝帕顰寶花冠，夷歌騎舞借人看」，前句形容胡服。靡亦作幕。

文獻通考樂考卷二竟說遊戲爲音樂，曰：「乞塞本西國外蕃康國之樂，其樂器有大鼓、小鼓、琵琶、五絃、箜篌、箇，其樂大抵以十一月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索也」不知康國之樂固不僅用於乞塞也。

乞火僅遊戲之一種，百戲博自漢代，至隋以前不久，益形發達，隋書音樂志曰：「始齊武平中（五七〇—五七六）有魚龍瀾漫，俳優朱幡，山車巨象，拔非種瓜，殺馬剝驥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隋高祖初禁雜樂百戲，並禁正月十五之角抵戲，從柳彧奏也。但，讀其奏文所云：「竊見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戲朋遊，鳴鼓斂

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爲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想見百戲遍風行於全國。

煬帝好淫奢，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建大戲場，綿亘八里，以大業二年（六〇〇）至六年（六一〇）爲最盛。詳見隋書音樂志。

有唐代隋，以隋失德，首禁百戲，但積習難返，故態依然。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曰：「常命戶奴數十人專習伎樂，學胡人椎髻剪絛爲舞衣，檀尋、跳劍，晝夜不絕。新唐書高宗本紀謂高宗顯慶元年（六五六）禁胡人爲幻戲。」

其時天竺所來幻人，遠過漢代梨軒。玄宗以後，胡樂兵百戲皆大盛，但已分別舉行。唐時風行之百戲，有：拔河、打球、燈戲、水嬉、賈面戲、衝狹戲、透劍門戲、蹴鞠戲、踏毬戲、藏鉗技、雜旋技、弄槍技、蹴瓶技、拗腰技、飛彈技，皆見述考，其中大多傳自西域。

大業八年（六一二）百濟人且將西域之樂舞百戲，傳往日本，謂之「吳樂」。

今日之玩龍舞獅，唐時已有，且亦傳自外國，白居易西涼伎詩曰：「西涼伎，假面胡人假獅子，刻木爲頭絲作尾，金鍍眼睛銀帖齒」，即指此戲，

### 第三節 幻術雜戲雙陸

通鑑大業九年（六一三）十二月條云：「唐縣人宋子賢，善幻術，能變佛形，自稱彌勒出

世，遠近信惑。」胡注云：「幻術者，化無爲有，以駭惑人。」是幻術即今之魔術。唐代社會流行之幻術，多出西域，以印度爲著。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云：「大抵散樂雜獻，通典卷一四六作雜戲）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漢武帝通西域，始有善幻人至中國，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剝剔腸胃，自是歷代有之。我高宗懶其弊俗，刺西域關令（通典及會要卷三三作關津）不令人中國。」剝剔腸胃術，似卽今南方江湖賣藝者，所謂鍊腸破肚術也。唐會要卷三百三散樂條云：「幻伎，武帝時始入中國，其後或有或亡，至國初通西域，復有之。」則唐初西域幻術之來亦由通西域，禁斷則在顯慶元年（六五六）。會要卷三四雜錄條曰：「顯慶元年正月，御安福門觀大酺，有伎人欲持刀自刺，以爲幻戲，詔禁之。」伎人卽天竺幻術人也。故著紀顯慶元年正月丙戌條云：「禁胡人爲幻戲者」也。高宗雖禁其輸入，而睿宗時，復有以幻人來獻者，其舞似荷豎所得之倒舞伎，其術又似印度之幻術，舊青音樂志云：「睿宗時婆羅門罽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於極鈍刃鋒植於地，低（通典作低）目就刃，以歷臉中，及植於背下，吹簞築者立於腹上，終曲亦無傷。」婆羅門舞人，印度善幻人也。

西陽雜俎卷五怪術云：「丞相張九公延賞在蜀時，有梵僧難陀，得如幻三昧，入水火，貫金石，變化無窮。初入蜀，與三少尼俱行，或大醉狂歌，戍將將繫之，及僧至，且曰：『某寄跡桑門，別有藥術。』取戒牒佩刀，衆譖酒狂，各驚走。僧乃拔刀砍之，皆碎於地，血及數丈。

成將大懼！呼左右縛僧，僧笑曰：「無草草」。徐舉刀，三枝鎗杖也。血乃酒耳。又齋在飲會，令人斷其頭，釘耳於柱，身坐席上，酒至，湧入瓶爐中，而亦而歌，手復抵節，會罷，自起捉首安之，初無痕也。太平廣記卷三六六引王氏見聞云：「唐末蜀人攻岐，遂至于白石鎮，裨將王宗信，上普安禪院僧房。時嚴冬，房中有大爐熾炭甚盛，信擁妓女十餘人，各據僧床，寢息。信忽見一姬飛入爐中，宛轉于熾炭之上，宗信忙遽救之，及離火，衣服並不焦灼。又一姬飛入如前，又救之。頃之，諸姬或出或入，都招討使王宗信至，一一捉臂而出，驚悸不寐，訊之云：『被胡僧提入火中』。所見皆同，宗信大怒！悉索諸僧，立于前，令妓識之。有周和尚者，身長貌胡，答曰：『此是也。』宗信疑有幻術，遂鞭之數百。』此等事，雖屬離奇，然梵僧中，當亦有善幻術者。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三年（六三九）末云：「太史令傅奕精究術數之書，而終不之信。病不呼醫餌藥，有僧自西域來善咒術，能令人立死，復呪之便蘇。上擇飛騎中壯者試之，皆如其言，以告奕，奕曰：『此邪術也。臣聞邪不干正，請使呪臣，必不能行。』上命僧呪奕，奕初無所覺。須臾，僧忽僵仆若爲物所擊，遂不復蘇。」通鑑所謂呪術，是幻術也。

張鷟朝野僉載卷三（本三十卷現存六卷今據寶顏堂秘笈本）云：「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方，皆有胡祆神廟，（祆當作祆）每歲商胡祈福，烹猪羊，琵琶鼓笛，酣歌醉舞，醉神之後，

莫一胡（四庫本作僧）爲祆主，看者施錢，並與之。其祆主取一橫刀，利同霜雪，吸毛不過，以刀刺腹，刀出於背，仍亂擾腸肚流血。食頃，噴出水呪之，平復如故。此蓋西域之幻法也。同卷：「涼州祆神祠，至祈禱日，祆主以鐵釘從額上釘之，直洞液下，卽出門，身輕若飛，須臾數百里，至西（西本作胡）祆神前舞一曲，卽却至舊祆所，乃拔釘無所損，臥十餘日，平復如故，莫知其所以然」。（按畿輔叢書無此二條）祆神，火祆教所崇拜之神也。火祆教出波斯。西域諸國亦有崇敬之者。此等幻術，疑卽波斯大食諸國祈禱敬神之習俗也。當時流俗，似有效西域幻術者。朝野僉載同卷云：「咸亨中，趙州祖珍儉有妖術，以空房內密閉門，置釜水，橫刀其上，人良久入，看見儉支解五段，水釜皆是血，人去之後，平復如初。」又云：「陵空觀葉道士呪刀，盡力斬病人肚，橫桃柳於腹上，桃斷而肉不傷，後將雙刀斫一女子，應手兩斷，血流遍地，家人大哭，道士取續之，噴水而呪，須臾平復如故。」法術神奇似有過事誇張之處，然唐代西域幻術，如今日西洋魔術之流行於中國，可想見也。

唐人趨戲，有馬趨及步趨二種；步打足踢之趨戲，乃我春秋戰國以來所固有，曰蹴鞠，曰踢鞠，曰打趨；馬趨乃騎馬杖擊者，爲唐太宗時自西域傳來，名波羅趨（Polo）。如封演聞見錄卷六曰：「太宗常御安福門，謂侍臣曰：『聞西蕃人好爲打趨，比亦令習，會一度觀之。昨昇仙樓有羣蕃街裏打趨，欲令朕見，此蕃疑朕愛此，聘爲之。以此思量，帝王舉動，豈宜容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中西交通史(二)

作者 =

页数 = 256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